



联合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8年7月10日至1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9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9号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8年7月10日至18日)



联合国 • 纽约, 2008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		vii
一、 导言 .....	1-10	9
二、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概览 .....	11-12	11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	11	11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	12	12
三、 200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	13-15	17
四、 精算事项 .....	16-86	18
A. 2007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九次精算估值 .....	16-45	18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	46-48	25
C. 反映更新死亡率表的折算、转移价值和其他因素的变化 .....	49-63	26
D. 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调整费用的监测 .....	64-76	27
E. 允许兼职工作人员购买缴款服务年限的成本估算 .....	77	30
F. 关于缩短获得定期养恤金资格所需最低缴款服务期限以及关于离职偿 金数额增加的成本估算 .....	78-86	30
五、 基金的投资 .....	87-147	33
A. 投资的管理 .....	87-103	33
B. 有关引进替代资产类别的研究 .....	104-112	35
C. 投资委员会成员 .....	113-116	37
D.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	117-128	37
E. 关于改变基金有关行政费用的做法(因为它们与投资管理处的预算和记 录有关)的信息 .....	129	40

章次	段次	页次
F. 投资政策	130-144	40
G. 投资相关问题术语表	145	41
H. 托管协议中载入合同结算条款 - 投资管理处/养恤基金	146-147	42
六、 基金的行政管理事项	148-235	43
A. 2006-2007 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	148-153	43
B. 紧急基金的进度报告	154-161	43
C.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关于综合养恤金管理系统的研究结果	162-169	44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员工和组织结构全面审查：中期人力资源计划（“全事务厅评审”）	170-179	46
E. 2008-2009 两年期的订正概算	180-197	49
F. 业务连续计划和灾后恢复程序	198-205	51
G. 第三管理章程（2008-2011）	206-214	52
H. 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部门与信息管理处合并	215-222	53
I. 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	223-231	54
J. 医疗顾问的报告（《议事规则》D.3 条）	232-235	56
七、 审计	236-261	57
A. 关于养恤基金治理的内部审计报告	236-261	57
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36-252	57
C. 外部审计	253-261	60
八、 治理问题	262-294	62
A. 关于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正	262-294	62
1. 关于基金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声明的规定	262-264	62
2. 对关于残疾期后恢复缴款服务条例的修改	265-266	62
3. 修订《管理细则》B.6 (b)：离职及恢复服务的参与者	267	63
4. 允许兼职人员购买缴款服务年限的规定	268-274	63

章次	段次	页次
B. 计划设计 .....	275-286	64
1. 2002 年养恤基金联委会关于养恤金规定的建议 .....	275-279	64
2. 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	280-286	65
C. 对参加联委会的政策说明：《养恤基金条例》的第 5 (a) (ii) 条 .....	287-288	66
D. 审查首席执行官与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之间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 .....	289-294	67
九、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	295-330	68
A. 研究汇率变动对养恤基金福利的影响 .....	295-312	68
B. 关于小额养恤金和银行手续费的研究 .....	313-321	72
C. 与现家庭或原家庭成员有关的福利条款 .....	322-325	73
D. 关于恢复问题第 24 条修正条款的执行情况 .....	326-330	74
十、 其他事项 .....	331-349	77
A. 常设委员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的报告 .....	331	77
B. 联合国行政法庭对联委会的利益裁决 -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 .....	332-333	77
C. 对养恤基金成员资格的应用 .....	334-343	78
D. 常设委员会成员选举（《议事规则》B.1 条） .....	344	79
E. 养恤基金副秘书长/首席执行官的重新任命 .....	345-346	79
F. 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会议地点及日期 .....	347	80
G. 其他事务 .....	348-349	80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81
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出席情况	82
三、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2007年12月31日根据精算评估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26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87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88
五、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89
六、 投资委员会成员	90
七、 2006-2007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91
八、 审计意见及2006-2007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94
九、 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2007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116
十、 养恤金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	146
十一、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147
十二、 2006年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148
十三、 2006年后常务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150
十四、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152
十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159
十六、 2008-2009两年期的订正行政支出	162
十七、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64



---

## 缩略语

CCISUA	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CEO	首席执行官
CPI	消费物价指数
EPPO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地植保组织）
FAFICS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公务员协联）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ICSA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协联）
IADB	美洲开发银行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
ICC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ICCROM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ICGEB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IS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
IMO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PU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
ISA	国际海底管理局
ITLOS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
ITU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PENSYS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系统

---

<b>RSG</b>	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b>SPC</b>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b>UNESCO</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b>UNIDO</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b>UNJSPF</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
<b>WHO</b>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b>WIPO</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WMO</b>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b>WTO</b>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

## 第一章

###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于 194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间实体，按照大会核准的《基金条例》运作。根据其治理结构，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联委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 22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订正建议。条例和调整制度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扶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基金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开支——主要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在罗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举行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实际出席者的名单。
4. 联委会审议的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尤其包括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九次精算估值的结果；(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战略、政策、做法和业绩的报告；(c)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研究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的结果；(d)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概算；(e) 全面审查基金的工作人员和组织结构：中期人力资源计划；(f) 基金的第三管理章程（2008-2011 年）；(g) 关于货币波动对养恤基金福利的影响的研究；以及 (h) 对联委会 2002 年与养恤基金福利规定有关的养恤金余额建议进行审议。
5. 联委会还审查并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账目和业务的报告。联委会还审议了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联委会所审议并已载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审核基金首席执行官与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之间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b) 审议秘书处和投

资管理处（投管处）的信息技术服务；（c）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申请成为基金成员；以及新的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7. 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五。

8. 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附件六。

9. 下文第二章概述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情况尚未报告）所作的决定，第三章载述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九章涉及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有义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的重要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显示。

10. 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决议草案载于附件十七。

## 第二章

###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概览

####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1. 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以下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联委会建议大会核准在与基金的全球托管人签订的协议中载入合同结算条款。若因资金转账过程中出现的延误而无法进行交易结算，全球托管人将按标准银行利率把资金暂借给基金，以便能够在合同规定的结算日期完成交易。

(b) 联委会建议 2008-2009 两年期总拨款额分别为：订正后的行政管理费用为 75 899 200 美元、订正后的投资费用为 74 637 500 美元，订正后的养恤金联委会费用为 72 700 美元。两年期总预算将增加 2 204 000.00 美元，总额达到 153 199 100 美元，净增额为最初核准拨款的 1.5%。其中，134 351 100 美元应记入养恤基金本金，18 848 000 美元是联合国根据费用分摊安排承担的份额。

(c) 继 200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做出决定之后，联委会建议修正《基金条例》，以使参与人在残疾期后恢复实际缴款，并在不要求参与人或雇主在此期间缴款的前提下将该残疾期算为缴款服务期限。《基金条例》第 24 (b) 条的相关修正条款载于附件十四；《基金管理细则》的相关修改载于附件十五。

(d) 联委会建议核准修改《基金条例》，以允许兼职工作人员购买额外的缴款服务年份。联委会忆及 2007 年已经通过了决议，但该决议要求精算师委员会在其 2008 年会议上审查该项目。根据联委会的审查，计划的修改将包括严格限制；联委会注意到其决议不是要设定任何与购买额外缴款服务相关的任何先例，且该决议将按照经验审查进行监督。《基金条例》的相关修改包括在附件十六中。

(e) 联委会建议核准供资方案以便支付联委会同意建立的工作组的预计支出，建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审议联委会最近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养恤基金计划构想的诸多提案。正如报告在所载职权范围中指出的那样，大会已原则上核准联委会 2002 年的建议，并且应继续将其视为优先议题。工作组的预计差旅费为 271 100 美元；这笔费用应包括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发生的估计费用，因为工作组预计将在 2010 年联委会会议上向其提交报告。

(f) 联委会在 2007 年重申了其之前的决定，即坚持认为养恤基金应确定养恤金福利权利，尤其是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4 条和 35 条规定，依照由参与人的雇用组织确认并报告给养恤基金的参与者个人身份信息，前提是最终验证个人身份属实，最终验证将由养恤基金在发放养恤金福利时进行。另外，联委会还建议核准修改《基金条例》，根据第 35 条之二，第 35 条之三和第 36 条规定，

简化对有关家属或前家属、成员的相关规定的适用程序。养恤基金的相关修改载于附件十四。

(g) 在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联委会建议且大会核准 (A/RES/61/240) 取消对现有和将来参与人恢复以往缴款工龄的权利的限制。在本届会议上，联委会澄清：修改后第 24 (a) 条不仅包括已领取离职偿金的参与人，而且包括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选择延递（全部或部分）未给付退休金的参与人；以及原先未做出养恤金支付选择并因此被视为已选择延递养恤金的参与人应与已选择延递养恤金的参与人享有同等待遇。联委会请求在其决议的基础上核准《条例》第 24 条的技术性修改。修改后的文本载于附件十四。

(h) 联委会建议接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成为养恤基金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提为秘书/首席执行官向大会确认，按照《基金条例》第 3 (b) 条要求，特别法庭遵守联合国的统一薪金和津贴制度及其他服务条款。

##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请大会注意联委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做出的以下决定及审议的其他议题：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盈余，盈余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9%，这是基金连续第六年产生精算盈余。

(b) 联委会注意到，对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成本/节余作定期审查后表明，情况与以往的评估相仿，因此决定目前无需做出任何变动；联委会还要求应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对修改双轨制度的成本/节余情况进行审议。

(c) 在其 2007 年的会议上，联委会同意通过新的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该表将反应养恤基金所覆盖的参与人长寿率的提高。2008 年，联委会同意应当修改折算、转移价值和其他因素以反应新的死亡率表，该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联委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将备选资金类别引入到养恤基金投资中的研究，建议备选资金类别的整体分配额为 18%。联委会向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 对备选资金类型的投资举措应审慎、逐步增长，应考虑成本因素并与投资委员会进行定期协商；

(二) 联委会认为，备选资金类别配额高达养恤基金整体投资组合 18% 太过乐观急躁；因此联委会建议，鉴于上文指出的增量方法，应重新审议备选投资类别的计划配额；

(三) 投管处应在 2009 年提出具体建议供联委会审议，说明投资管理处可能需要的资源，以使投管处拥有足够的内部专长和外部投资顾问支持，以便有效地执行和管理具有备选投资类别的投资组合；并且

(四) 秘书长代表应继续就将基金的任何投资组合投资于备选资金类别向联委会定期提供建议。

(e) 联委会欢迎责任投资举措并重申其对基金资金投资的四个标准（即安全、流动性、可自由兑换和盈利能力）原则的支持。联委会要求投管处继续在现有工作人员安置表内执行该举措并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附加资源预算提案范围内要求额外的资源。

(f) 联委会忆及，它曾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审查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希望可加强协调和谈判程序，尤其是财务管理和投资政策单方面的协调和谈判。联委会重申了该要求，并建议应该继续有关谅解备忘录方面的工作，并且应将修改后的谅解备忘录提交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g) 联委会核准了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相关项目计划和执行方式。就 2010-2011 年预算提案而言，秘书/首席执行官将提出一个综合性提案，包括硬件、软件相关详细费用；包括系统集成商和外部顾问费用在内的合同服务以及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h) 联委会审议了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安置和组织结果报告（即“全办事处审查”），已在其要求下由秘书/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完成。联委会注意到，基金相关活动的说明报告已编写完成，但要求其扩大至包括基金的其他活动，如其资金投资。

(一) 秘书长代表被要求提供关于投管处可能提出的功能模式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审议活动范围、内部投资管理者、外部顾问和资金管理者的责任，并提出在 2010-2011 年预算提案背景下可能产生的任何所涉财务问题。

(二) 秘书/首席执行官也被要求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编制背景下提出可能需要追加资源的充分理由的综合提案，其尤其涉及：公共部门界定利益基金的最佳做法；基金结构的可能组织变化以及绩效管理。

(i) 联委会审议了基金的第三管理章程并赞成将其重点放在绩效问题更具战略性的措施上。联委会也要求秘书处继续采用包括战略目标、结果、关键绩效指标和项目评估技术在内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措施来改进对联委会的报告。

(j) 联委会忆及，信息技术整合已获得预算经费方面的核准，应尽快执行，不得延迟。联委会注意到，信息技术整合应视为在秘书处和投管处之间的谅解备

忘录背景下正在解决的项目中的优先审议事项，应在联委会 2009 年会议中予以报告。

(k) 联委会核准将顾问精算师的当前合同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联委会要求针对未来合同安排进行正式投标并应在 2010 年会议上提交入选供应商名单以供审议。

(1) 审计委员会主席向联委会提交第二次报告。联委会核准了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审计委员会建议具体如下：

(一) 建议修改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使委员会可在与养恤基金管理层面密切磋商下审议和核准内部年度审计计划；

(二) 建议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在应对特定审计意见或建议时紧密合作且保证进行必要的协调，最好在内部审计报告定案并公之于众之前进行；

(三) 强调了拥有定期账目核对机制的重要性；

(四) 认为联合财务会计职责（资金和债务）的确立将加强基金的内部财务管理并进一步提高利益攸关者的信心。

(五) 建议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方面，管理层应加快其规划进程，包括咨询内部和外部审计师；

(六) 认为关于风险管理的养恤基金政策符合良好惯例；

(七) 要求持续更新已确立的养恤基金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的相关信息，并定期与秘书长代表和首席执行官紧密合作，保证基金的总体运作具有经过良好协调的联合途径，尤其是风险管理方面。

(八) 建议核准审计委员会的两名新成员，以便接替养恤基金的一名退休人员 and 一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专家成员；及

(九) 决定所有委员会成员在差旅上应获得同等待遇，在审计委员会作为联委会下常设小组委员会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地位应与投资委员会相同。

(m) 联委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报告，注意到该报告包括的主要建议。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九。

(n) 联委会注意到在其 2008 年的会议期间，投资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都呈交了一份利益冲突声明，该声明涉及各委员会的要求和重点，并包括委员会成员的身份、行为和责任。所有委员会都已同意其各自的基金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声明，并且联委会正式核准由基金秘书处提出的声明。



(o) 联委会核准对基金《管理细则》第 B.6 (b) 条的修改，以调整其中时间限制（至 36 月）使之与 1998 年联委会建议、由联合国大会核准的《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和第 32 条一致。《管理细则》第 B.6 (b) 条的相关修正条款载于附件十五。

(p) 联委会审议关于修改 1980 年代为解决当时精算赤字问题采取的经济措施 2002 年建议的差额。联委会忆及，联合国大会原则上已核准上述建议，但前提是执行之初，精算师估算将显示明显的盈余上升迹象。联委会审议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最近估算结果背景下的其余建议。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联委会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其议事日程优先项目。

(q) 联委会忆及已在养恤基金的养老金调整体系历史记录中频繁研究了由于不同离职日期引起的货币波动对养老金福利和到期金额变更的影响。2008 年关于该主题的相关审议由秘书处基于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提交给联委会的文件而编写，并分为以下三部分执行：

(一) 关于货币波动对专业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养恤金福利的影响，委员注意到需要注意的两点：(a) 本国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巨大变化以及随之产生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由 2002-2005 年间不同离职日期和不同适用汇率导致；和 (b) 本国货币轨道金额持续但缓慢下滑趋势可能达到需要采取行动的水平。对该事项展开广泛讨论后，联委会注意到被审查地点 2002-2005 年间经历的急剧下滑状况已呈平稳态势，本国货币轨道金额（和相关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并未达到需要采取立即行动的水平。联委会决定继续紧密监控这一情况并在 2009 年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事项，如需要届时将准备提出相关建议。联委会对该事项的相关决议将全部呈现在报告中；

(二) 联委会注意到，应当支付给被审查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养恤金金额的变化继续维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尽管无需采取即刻行动，但仍将继续监控情况；

(三) 联委会也注意到关于基金基础货币可能出现的变化而进行的审查。

(r)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小额养恤金和银行手续费的报告，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减少该领域受益人所付费用。

(s) 联委会也注意到就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问题所提供的信息。并意识到如果《上诉法庭规约》或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上诉法庭将对养恤基金参与者或其他申请人执行司法权而应遵守的其他条款进行重大或实质性修改，该事项可能需要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进行协商并且涉及对养恤基金条例进行修改。

(t) 最后，联委会注意到，2007 年，基金已执行其首次资产债务管理研究。资产债务管理研究是产生养恤基金未来债务和资产以及合并债务和资产长期计划的有效方法，以针对计划设计和(或)其投资政策做出明智决定。该研究于 2007 年提交给联委会并确认养恤基金精算程序完善；资金分配完善；养恤基金稳定且资金充足。该研究还建议养恤基金应增加机会，将私人权益和实际收益资产类型引入投资组合之中。

## 第三章

###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参与人数从 93 683 人增至 106 566 人，增加了 13.8%；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55 140 宗增至 58 084 宗，增加了 5.3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19 482 宗，提前退休金 13 074 宗，递延退休金 6 782 宗，鳏寡恤金 9 597 宗，子女养恤金 8 001 宗，残疾津贴 1 106 宗，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 42 宗。在该两年期内，一次性支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12 174 宗。本报告附件七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4. 在同一个两年期里，养恤基金本金从 23 564 271 285 美元增至 30 583 419 830 美元，增加了 29.8%(见附件八，报表二)。

15. 在这一期间内，基金投资收入共计 7 168 506 562 美元，包括：利息、股利、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2 399 736 582 美元以及出售投资所得纯利 4 768 769 980 美元。扣除投资管理费 43 165 446 美元后，投资收入净额为 7 125 341 116 美元。附件八附表 2 和 3 分别载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总表和投资成本和市值比较表。

## 第四章

### 精算事项

#### A. 2007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九次精算估值

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2(a)条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17.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基金第二十九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其结果已于2006年汇报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 精算估值的基础

18. 估值是按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常设委员会在2007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

19. 同过去十次估值一样,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浮动市值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2007年12月31日资产市值15%为限。根据这种方法,精算资产价值为356.204亿美元,比资产市值(经现金流动调整后为419.064亿美元)低15%。

20. 精算假设包括用于不同组合中的三套经济假设和四套参与人增长率假设。实际投资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和实际薪金增长率的假设都没有改变。参与人数增长率假设为(a)多年来零增长,(b)10年中每年正增长0.5%,随后出现零增长;(c)10年中每年正增长1.0%,随后出现零增长;以及(d)假设零增长10年,随后每20年中每年增长0.5%,此后出现零增长。下表中列有这些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

A. 经济因素	一 百分比	二 <sup>a</sup> 百分比	三 百分比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除静态增加外)	4.5	4.5	4.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7.0	7.5	8.0
价格增长(反映于受益人所得养恤金增加数)	4.0	4.0	4.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3.0	3.5	4.0
通常指定数值	4.5/7/4	4.5/7.5/4	4.5/8/4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9%)	含	含	含

B. 将来参与人数增长	一	二 <sup>a</sup>	三	四
头 10 年每年:		百分比		
专业人员	0.0	0.5	1.0	0.0
一般事务人员	0.0	0.5	1.0	0.0
下个 20 年每年 (零增长以后):				
专业人员	0.0	0.0	0.0	(0.5)
一般事务人员	0.0	0.0	0.0	(0.5)

<sup>a</sup> “定期估值”中的假设。

21. 2007 年, 精算师委员会建议, 而且养恤金委员会同意, 4.5/7.5/4 套假设 (即除静态比额表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加率为 4.5%, 名义利率为 7.5%, 开始给付后养恤金增加数所涉年通货膨胀率为 4%), 以及“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应作为 2007 年定期估值的依据。

22. 第 9 段表中所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包含以下具体组合: A. 二加 B. 二 (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A. 一加 B. 二 (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A. 三加 B. 二 (4.5/8/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A. 一加 B. 一 (4.5/7.5/4 和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 A. 二加 B. 三 (4.5/7.5/4 和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0%); 和 A. 二加 B. 四 (4.5/7.5/4 和参与人数 10 年零增长及 20 年 0.5% 增长)。

23. 关于人口假设, 养恤金委员会于 2007 年按照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如下变动:

(a) 表中所列三年以上服务年限男性专业职类和更高级职类人员退出比率减少 15%;

(b) 对养恤金领取人和积极参与人采用新的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 反应 2002 年到 2006 年五年期间养恤金的情况, 养恤金领取人的死亡率基于年金的数量;

(c) 为加强健康养恤金领取人预测死亡率下降而修改分级标准, 并将标准应用于截至 2027 年的 20 年期间:

(一) 对于男性, 年龄在 70 岁及以下者, 每年以 2.0% 的分级标准下降, 按直线基础下降; 年龄在 95 岁及以上者, 每年以 0% 的分级标准下降, 每年的死亡率减少以几何学为基础;

(二) 对于女性, 目前的提高标准得以保持; 即对于年龄为 60 岁及以下者, 每年以 2.0% 的分级标准减少, 按直线基础下降; 对于年龄为 90

及以上者，每年以 0% 的分级标准减少，每年死亡率的减少以几何学为基础，但是标准将应用至 2027 年；

(d) 对于积极参与人，表中所列 2007 年死亡率统一减少 10%；

(e) 适用于健康养恤金领取人的死亡率假设也适用于遗孀和其他受益人；

(f) 对于残疾养恤金领取人，适用 2007 年前推 5 岁的死亡率表，但是没有采用寿命增加功能标准。

24. 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养恤金委员会同意，这次估值行政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将 2008-2009 两年期核准预算的一半数额除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使用这种方法的结果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包括的行政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7%。

### 估值结果分析

25. 下表载列第二十九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相比较。

估值日期	估值依据	基金精算结存所需缴款比率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比率差 (盈/亏)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23.21	23.70	(0.49)
	4.5/7/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5.93	23.70	2.23
	4.5/8/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0.58	23.70	(3.12)
	4.5/7.5/4,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23.31	23.70	(0.39)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	23.11	3.70	(0.59)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其后 2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3.50	23.70	(0.2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22.41	23.70	(1.29)

26. 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表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款率为 23.21%，目前的缴款比率则为 23.70%，因而出现了精算盈余，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9%。这表明，与公布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缴

款比率相比，所需缴款比率增加了 0.80%（即从 22.41%增加到 23.21%），当时，估值结果呈现了 1.29%的盈余。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实际收益率为 3%和 4%、10 年参与者增长率为 0.5%的实际收益率假设，亏损额和盈余额将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3%和 3.12%，这表明，实际收益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27. 精算估值包含养恤基金资金到位状况的另一指标，即养恤基金流动资产与估值日累积养恤金数值（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有参与者于该日退休而视为应得的养恤金）的比较。

28. 关于根据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的养恤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到位状况与过去九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到位比率随假设利率的不同而有差异，从 142%至 152%不等，对定期估值则适用 147%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不对养恤金作生活费调整，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到位状况大幅下降；目前的估值表明，资金到位比率介于 90%至 101%之间，对定期估值适用 95%的比率。如下表所述，自 1988 年以来，不论是否假设今后须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资金到位比率都已大为改进。

1988-2007 年资金到位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将来在下列情况下支付养恤金	
	不调整养恤金 (百分比)	调整养恤金 (百分比)
1988 年	123	70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8
1999 年	180	113
2001 年	161	106
2003 年	145	95
2005 年	140	92
2007 年	147	95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公开资料说明**

29.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估值结果的形式，而且，除其他方面外，请它考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审计员们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出关于估值结果的公开资料和意见，即载列：(a) 以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 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提出的资金充足程度说明；和 (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可以在提出关于基金决算的意见时参考这一说明。

30. 据此，下表概述了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的六种组合得出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分别按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

估值结果(盈余/(亏损))		
经济假设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以百万美元计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0.49	1 322.9
4.5/7.0/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23)	(7 201.7)
4.5/8.0/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3.12	7 238.1
4.5/7.5/4,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0.39	999.9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	0.59	1 659.0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其后 2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0.20	471.2

**应该指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显示的是盈余,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

31. 下表分别列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反映的基金按美元计算预计负债和资产：

	(百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21 895.1	17 088.9
预期将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人、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受益人	75 374.7	58 223.8



	(百万美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b>负债共计</b>	97 269.8	75 312.7
<b>资产</b>		
精算资产价值	35 620.4	27 878.3
未来缴款的现值	62 972.3	50 194.5
<b>资产共计</b>	98 592.7	78 072.8
<b>盈余(亏绌)</b>	1 322.9	2 760.1

32.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上表所列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余数额仅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各种精算假设，如果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将来会产生什么结果。估值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用的精算假设。正如上文第 18 段表中所述，按 4.5/7/4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3%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亏损，亏损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3%。按 4.5/8/4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4%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盈余，盈余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12%。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在考虑以美元计算的精算盈余时，应仅考虑其与负债数额的比率，而不应考虑其绝对数值。200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27.601 亿美元，即：基金预计负债的 3.7%。这次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13.229 亿美元，即：基金预计负债的 1.4%。

### 假设的预测模式

33. 今后 50 年基金估计进展情况假设模式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设、并使用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制定的。其结果按名义数值和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式显示，在 50 年期满时，不论按美元名义数值计算还是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计算，基金的资产均会不断增加。此外，还有一些其他模式，其假定名义投资收益率比假定的 4% 通货膨胀率高出 2% 至 5%。这些模式显示，在 50 年期满时，在所有情况中，按美元名义数值计算的基金结余将继续增加，结余数额介乎 250 亿至 15 700 亿美元之间。

###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34. 精算师委员会在提交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估值活动连续第六次出现了盈余。1997 年、1999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前五次估算分别出现了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4.25%、2.92%、1.14% 和 1.29% 的盈余。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当前估算显示的精算盈余中的净减额主要是亏损的结果，这是由于采用了 2007 年新的死亡率表，导致美元相对于其他主要货币的疲软及

其对许多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对当地轨道系统特定退休人员养恤金的影响，以及在基金的养恤金各项规定中生活调整及转变费用比预期成本高。这些损失被利润部分抵消，而该利润由反应在资产精算值中的投资经验以及比预期值高的新增参与人人带来。

35.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次估值的资金到位比率相比，资金到位率的增加主要归功于资产精算值中 27.8% 的增加值。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高于同日资产精算值，如果根据资产市值而非精算值计算，所有资金到位比率都将增加。事实上，根据资产市值计算，所有资金到位比率都将达到或超过 100%。

36. 精算师委员会的结论是，不应当假定 1988 年以来帮助改善基金财务状况的各种积极因素今后会同样地继续下去，在决定如何管理应计养恤金薪酬 0.49% 的精算盈余时应当谨慎。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美元相对于其他主要货币的币值下降，下面的估值结果可以充分反映这一点。

37. 委员会注意到，估值的结果十分令人满意，该结果突出了在近年动荡的金融环境中基金所实现的稳定性。委员会认为在自 2005 年估值以来的这段时间中，基于盈余的减少，当前的盈余此时不足以维持任何养恤金增长。委员会指出了其之前的审慎建议，即维持应计养恤金薪酬 1% 到 2% 的精算盈余作为“最小的安全利润”，以缓冲对财政市场上基金的长期偿付能力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以及对资金的到期支付、人口变化和其他趋势的影响。

38. 在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后，委员会同意应当保持全部盈余。此外，正如在给联委会的报告第 54 段中指出的那样，精算师委员会指出，由于采用了新的死亡率表，采用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折算因数变更将会对 0.25% 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产生预计的负面影响。

### 估值结果说明

39. 本报告附件三转载了顾问精算师编写、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可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该说明指出：

“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计算，资产精算值超过基金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无须依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款弥补亏绌。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419.064 亿美元，比同日资产精算值高出 62.86 亿美元。因此，如果按资产市值计算，上述精算盈余应该更高。”

40. 附件四转载了精算师委员会通过的基金精算情况说明。精算师委员会在说明中指出，委员会已经：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所作 20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定期估值报告载述的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的缴款率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的应付养恤金”。

41.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养恤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 2008 年就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向联委会提出建议。

####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42. 成员们要求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澄清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

43. 联委会若干成员表示，估值活动连续第六次显示盈余，他们对此感到满意。

44. 总之，联委会强调，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进行任何变革都必须谨慎从事。特别是当前精算估值所显示的盈余减少方面。

#### 结论

45. 联委会注意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

###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46.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三名成员——J. Krá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东欧国家），T. Nakada 先生（日本）-（亚洲国家）和 H. Pérez Montás 先生（多米尼亚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的三年期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外，一年任期的两名临时成员，K. Heubeck 先生和 C. L. Nathal 先生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他们都明确表示愿意接受重新受聘的意愿。精算师委员会当前的成员情况见附件五。

47. 根据联委会核准的安排，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的备忘录中，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邀请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并提出愿意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合适候选人姓名。

48. 联委会表达了对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高度赞赏，并决定按照《基金条例》第 9 (a) 条规定向秘书长推荐，重新任命 Král 先生、Nakada 先生和 Pérez Montás 先生为精算师委员会三年任期成员，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及重新任命 Heubeck 博士和 Nathal 先生为一年期成员，其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C. 反映更新死亡率表的折算、转移价值和其他因素的变化

49. 在 2007 年的会议中，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为了对基金进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同意采用新的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并加强健康养恤金领取人死亡率预计减少额的分级标准。委员会也建议且联委会同意，应当修订折算、转移价值和其他因数以反映新的死亡率表，并且根据行政和其他事务，这些因素应当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更新。

50. 联委会根据顾问精算师的一份正式文件重新审议了这一议题，审议了用于重新计算各种因素以反映新的死亡率表的方法和假设。

#### 折算因数

51. 参与人可以选择接受每月支付的所有退休金，也可以选择将其部分退休金折算为一次性总数进行领取，然后以每月支付的形式接受其剩余折合退休金。此额不可超过（一）相当于所有退休金 1/3 的精算等价物以及（二）参与人计复利的缴款中金额较高者。

52. 折算因数是根据一系列养老金数值表在参与人缴款服务结束的期限内计算的。当前，根据特定的联合国死亡率表的男女混合比例和五项单独利率，共有 7 个养老金数值表。

53. 从所述变化生效日期起，死亡率表中用于计算折算因数的任何改变都可在预期的基础上使用。因此，就当前参与人来说，死亡率假设的变化对于折偿的一次性金额的影响在逐渐发展。

54. 为将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纳入折算因数中，制作了一个新的养老金数值表，适用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缴款服务。假设新的养老金数值表将在未来几年被采用，预计死亡率增长中的男女比例将适用于 2012 年的表列死亡率。确定的男女死亡比例将在 50%/50% 的基础上混合以形成一个男女通用的死亡率表。采用 2000 年核准的 6% 的一次性支付利率来制作新的养老金数值表。

55. 更新折算因数以包含新的死亡率表的影响将增加折算福利金的数量。根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中用到的数据和假设，更新折算因数以反映新的死亡率表的估计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5%。

#### 转移价值

5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已经与为数众多的国际组织达成了外圈型转移协定，其目标旨在保障养恤金权利的转移和连续性。外圈型转移协定要求使用专门的精算转移价值因数，用于计算（一）基金转移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二）核准转入基金的缴款服务年限。

### 基金转出

57. 就基金转出而言，转拨款项由（一）《基金条例》下的离职偿金或（二）养恤金权利的二者折算值中的较大值来确定。

58. 折算金额根据使用在上述折算因数中指出的相同假设和缴款服务公式计算得到的因数进行计算。但是，如果参与者只有资格获取递延退休金，用于计算一次性折算金额的养老金数值反映的是从正常退休年龄开始应付参与人的退休金的现时值。对于基金转出，参与者将按类似于终止参与者或离职人员的方式进行处理，除非转移性支付可以反映全部养恤金的总额。

59. 一般来讲，更新基金转出因数来反映新的死亡率表，将增加转移性支付。

### 基金转入

60. 就基金转入而言，精算因数用于确定由转移性支付购买的养恤基金服务的年限。正如使用定期精算估值假设计算的情况那样，用于确定基金转入的精算因数的方法指在将基金保持在一个中间位置上。

61. 委员会注意到，与使用当前因素计算的情况相比，更新转入基金因数以反映新的死亡率假设将导致相对较短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大致缩短了 10%到 15%。

### 其他因数

62. 基金管理要求使用其他精算因数。这些因素包括与第 35 条之三（离异后已婚配偶）相关的精算等值因数，以及合办人员和幸存人员养老金数值因数。假设已经更新折算因数以反映新的死亡率表，那么其他这些因数同样应当进行更新。

**63. 联委会同意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折算、转移价值和其他因数以反映新的死亡率表。联委会同样注意到更新折算因数的估计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5%），该估计费用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下次精算估值中得到反映。**

### D. 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调整费用的监测

64. 1991 和 199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可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作的三项修订，其后这些修订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规定，在确定提出高费用国家居住证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者起始本国货币养恤金时提供较多的生活费差额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定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和(c) 同样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的上限规定减为 110%。200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建议，核准了养恤金双轨调整制的一项新规定，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联委会和大会要求在进行基金精算估值时监测上述措施所引起和节省的费用。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

65.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755 人的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的数额受到 1992 年 4 月 1 日修订案的影响。在此期间有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参与人退休，他们提供了有关使用生活费差别因素标准的国家的居住证明，以确定符合初步的本国货币养恤金轨道制度。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 16 个国家实际支付养恤金简要报告，其中列出了根据以前的安排本应支付的数额。

66. 根据这些数据，对于顾问精算师 1992 年 4 月做出的修改新产生的费用所做的第八次、即最近一次的评估是该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1%。这种估计依照的是 (a) 1994 年、1996 年、1998 年、2000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06 年所使用的方法，这种方法考虑到审查期间的实际增加的支付额以及养恤金领取人的地域分布情况的改变；和 (b)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精算估值结果。下列表格表明了到评估期前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费用：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 1992 年修正费用			
评估期	成本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适用的养恤金数量	受到先前评估影响的养恤金的增加数
A. 1991 年的初期预算成本	0.30	---	---
B.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143	---
C.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390	247
D.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552	162
E.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0.26	604	52
F.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24	614	10
G.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14	627	13
H.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0.12	692	65
I.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11	755	63

**扩大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案的适用范围以包括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

67.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处理的一般服务职类参与人退休金中只有 34 项涉及根据修订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的国家的居住证明。

68. 由于依据这项措施实际调整养恤金的次数一直很低，因此不可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这项修正措施的新费用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评估。有人指出，这种实践经验 and 精算师委员在最初审查和核准这项措施时发表的意见一致。

#### 将 120%上限减至 110%

6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计向 49 996 人给付养恤金（其中不包括子女养恤金），其中 34 552 人即 69.1%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15 444 人即 30.9%为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即具有美元轨道数额和本国货币轨道数额两种养恤金记录的人员）；在 15 444 人中，适用上限规定的实例有 154 人（占 1.0%），截至 2005 年 12 月，在 14 335 人中，有 943 人（6.6%）适用了上限规定。

70. 自引入 110%上限之日起，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职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具体养恤金如下：在确定的 23 379 宗养恤金给付中，其中 17 148 人（即 73.3%）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6 231 人（即 26.7%）为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在养恤金双轨支付的 6 231 个实例中，27 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在 2007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内实际得到了当地轨道金额 110% 的支付。剩余的 6 204 人中，没有人收到最低保障美元金额；6 074 人给付当地轨道金额（即本国货币轨道高于美元轨道）；124 人给付了美元轨道金额（高于本国货币数额，少于上限金额的 110%）；6 人在提供新国家的居住证明之前没有收到任何支付。

71. 在目前的精算估值工作中，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估计整个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06%；最近这次估值工作中使用的精算假设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0%。为评估双轨制 110%上限规定所节省的费用，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比较了下列两种费用：(a) 假定不适用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 的上限减至 110% 的办法，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2%，和 (b) 整个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06%。

72. 以此为根据所作的初步估计是，由于实施 110% 的上限规定而长期节省的费用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在提议更改上限时，估计的精算节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鉴于目前对新产生节余的估计是根据有限数据做出的，精算师委员会认为，需要分析多年的经验，才能对节余做出较可靠的估计。

#### 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73.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的办法的信息。在审查所述时期里，受到影响的实例远远低于在 2004 年成本计算工作中假设的 420 例。但是，联委会认识到，今后各时期的案例以及

因此而增加的养恤金数额将因所审议整个时期的具体情形而异。作为这项新措施初次审查的组成部分，基金审查了这项新措施自 2005 年 4 月 1 日引入之日起的实际影响，发现该年九个月当中有资格获得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的平均例数仅为 196 人；2006 年期间，有资格获得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的平均例数为 244 人；2007 年为 128 人。

74. 鉴于对精算活动的影响甚微，鉴于现在掌握的数据非常有限，精算师委员会认为，此时似乎不应对这项新措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作进一步调整。但是，精算师委员会建议，今后应结合精算估值活动，继续监测和评估这项新规定的影响。

75. 关于可调整的最低保障对使用率的影响，应当记住最近双轨案例数的增加（2007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主要是由欧洲货币和美元过去几年的 36 个月的平均兑换率和季度兑换率的相对广泛的推广直接引起的。自 2002 年下半年起，36 个月的瑞士法郎平均兑换率已经高于相应的季兑换率。同样的趋势也在欧洲地区出现。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率的增长和过去的经验非常一致，应继续期望这种趋势带来的增长。

#### 联委会的结论

76. 最近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作了修改，联委会注意到关于这种修改引起的实际费用/产生的实际节余的评估，它得出的结论是，目前无须在下列任一方面做出任何修改：(a) 双轨制费用的精算假设或 (b) 修订后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的现有参数。联委会还认为，应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工作，审议 1992 年以来对双轨制进行的修改所引起的费用和（或）产生的节余，而且，应继续确认并向联委会报告任何明确的趋势。此外，如下文第 283 段至 294 段所述，联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 2009 年联合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监督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的修改所引起的费用/产生的节余。

#### E. 允许兼职工作人员购买缴款服务年限的成本估算

77. 此内容在议程项目 10 (a) (四) 项下审议。

#### F. 关于缩短获得定期养恤金资格所需最低缴款服务期限以及关于离职偿金数额增加的成本估算

78.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 2007 年的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提交的文件。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缩短获得定期养恤金福利资格所需最短缴款服务期限以及离职偿金数额增加的精算费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注意到基金可以（一）将雇工保留退休金的权利的期限从 5 年缩短为不超过 3 年的缴款服务年限；或（二）增加离职偿金的金额，考虑机构对基金的部分缴款。



79. 联委会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呈交的信息后，并指出在之前审议类似事宜期间，他们同意推荐特定措施以增强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的携带转移。联委会同意要求顾问精算师提供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提出的措施的更新精算成本估算。

80. 秘书/首席执行官也要求顾问精算师提供将提高离职偿金数额的另外两项措施的精算费用估算。

81. 目前，基金条例规定如果在累计 5 年服务期限内离职，参与者将收到自己的缴款（和利息）。目前没有其他的选项供参与者选择。

82. 联委会审议了顾问精算师的成本估算，并注意到了 3 年服务期后享受既定退休金权利的准备成本取决于将选择延迟退休金的参与者所占的比例。由于无法获得在修订基金条例规定在 3 年后享受既定的养老金权利后的几年后的可信统计数据，要求的成本估算只能依靠成本范围来估算。成本估算的范围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04%至 0.08%。

83. 秘书长/首席执行官忆及，如精算师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一样，如果基金规定在 3 年服务期后享受既定的养老金权利，退休金和相关福利的数量将会有大大的增加，这将要求大力投资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

84. 联委会还审议了顾问精算师对下列可能提高离职偿金数额的措施的精算费用估算：

(a) 加快支付全部离职偿金额外 10%的增加额（没有利息），15 年后最高的金额达到参与者缴款的 250%；

(b) 加快支付全部离职偿金额外 10%的增加额（5%的利息），15 年后最高支付金额达到参与者缴款的 250%；

(c) 加快支付全部离职偿金的额外增加额，5 年后最高支付金额达到参与者缴款的 200%；以及

(d) 加快支付全部离职偿金的额外增加额，10 年后最高支付金额达到参与者缴款的 200%。

85. 联委会注意到以上各项措施的预算成本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06%（没有计入全部离职偿金的利息）、（目前和未来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8%、（目前和未来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4%，以及（目前和未来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6%。

86. 在审议与此项目有关的文件后，联委会决定将该问题提交审查基金的全面计划设计的工作组处理。

## 第五章

### 基金的投资

#### A. 投资的管理

87.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新任命的投资管理处（投管处）处长 Suzanne Bishopric 女士。Bishopric 女士曾担任过联合国财务主管，她给投管处带来了她在投资理财方面积累下来的长期经验、极强的管理和领导技能。

88.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的详细报告，报告总结了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济金融环境、所采取的投资决策以及此期间内基金的投资业绩。该文件同样包括基金投资各个时期的历史统计数据。

89. 联委会根据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所提出的一份报告及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情况。该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会计年度期间基金投资管理的资料，介绍了如何在当时经济、政治和金融环境的条件的背景下适用这些目标和投资战略。报告显示了不同时期的投资回报情况，审查了投资的财政账户和行政管理。

90. 秘书长代表提供了关于基金业绩的明细摘要，以及市场情况和基金基准下基金投资业绩的补充统计资料。

91. 秘书长代表呈交给联委会的报表中显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会计年度中，基金呈现出有史以来最不稳定的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以及固定收益市场。住房和住房信贷领域的结构问题导致的所谓的次贷危机、原油和食品价格上涨、美元贬值、经济增长减弱（尤其是美国）以及全球对通货膨胀问题，从而加深了持续的全球金融危机。

92. 尽管市场环境动荡，基金资产市值由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 376.1 亿美元增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 405.88 亿美元，增长 29.79 亿美元，增幅为 7.9 个百分点。在以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调整之后，实际回报率为 4.0%，超过基金通货膨胀调整后 3.5% 的长期目标。秘书长代表注意到，虽然基金五年创造了超额收益，但他同时也告知联委会截止 7 月 9 日基金价值已经下降至 391 亿美元。

93.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与 2005 年 5 月的情况一致，包括证券（60%）、债券（31%）、房地产（6%）以及现金和短期投资（3%）。战术性资产分配范围为证券和债券基金战略性资产分配±7 个百分点，为房地产和短期投资基金战略性资产分配±3 个百分点。按照这些指导原则，在投资委员会例会之后各证券投资组合都再次实现了均衡。

94.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内，基金的收益为 8.1%，优于 2006 年新采用的 60/31 基准 5.3% 的回报率，优于 60/40 的旧基准的 6.2%。过去 7 年中，基金实现了 9.7% 的年平均收益率，优于新基准收益的 8.3% 和旧基准收益的 8.0%。

95. 与基准相比，基金总体上拥有更为有利的风险收益状况。在保持政策基准 8.8% 的风险状况的同时，基金的年收益率为 7.9%，高于基准收益的 6.5%。基金有效分散的资产降低了市场风险，并改善了总体风险和收益情况。

96. 总体上，基金超过基准点 297 个基本点或约 3%，表现为在新的 60/31 政策基准之上产生的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主要的业绩因素在于经济状况不佳的积极因素影响、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证券选择、固定收入和短期证券选择、固定收入积极因素影响和以欧元和日元为基础的投资的货币效应。而消极业绩因素在于日本小型股外部基金的业绩落后以及以日元为面值发行的债券表现不够好。

97. 在上个两年期内，基金中与发展有关的投资持续增长。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展中国家直接和间接投资达 39 亿美元，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4 亿成本基础上增加了 61.2%，增长主要体现在非洲地区（42%）、亚洲（95%）、欧洲（10%）以及拉丁美洲（14%）。与发展有关的投资约占基金资产账面价值的 12.6%。

98. 秘书长代表告知联委会，投资委员会赞同投管处和汤森德集团关于提出一项新的长期房地产战略以便实现多样化并为基金整体投资规划带来预期市场可得收益水平的建议。本提议最重要之处在于从美国不动产投资信托委员会（NCREIF）财产指数（NPI）现有私人市场基准转为 NCREIF 开放型分散核心股价指数（ODCE）。

99. 秘书长代表已告知联委会，由于市场的衰退（在该市场中，资本保全是基金的主要焦点），北美洲证券投资组合的指数化延迟。投管处当下正在审核应当分配给指数化策略的各种投资组合的比例。

100. 秘书长代表告知联委会一个不幸的消息，北美股票投管处的一名高级投资干事 Lenore Ivers 女士于去年 5 月 30 日辞世。自前任总干事 2003 年退休之时，她已担任投管处的主管干事 8 个月时间。她的去世为投管处留下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空缺，在这个职位上，她曾管理基金投资组合之一大部分，约 100 亿美元（或 25%）。联委会成员为失去北美股票高级投资干事 Lenore Ivers 女士这样可贵的同事深表惋惜。

101. 鉴于持续走低的美元势态，联委会明确表达了货币对基金投资和负债的影响方面的担忧，以及在不稳定的市场状况下除了引入资产类别外，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以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保持积极的状态。以下为投管处处长、秘书长代表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反应的概述：

(a) 投管处过去一直在密切关注外汇对基金投资的影响以及与负债的相互影响，并将着眼于其分析的科学建模能力。

(b) 就由多种货币组成的资产负债组合而言，使用一篮子货币的概念为在资产负债管理研究中所使用的方法。就这一点而言，货币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影响以及当前使用的 3.5% 的精算假设和基准在长期持续走低的美元情形下是否适当，这些方面可在另外的资产负债研究中予以解决，上一次年会讨论的行动时间是在二至四年内，但联委会目前应考虑提前采取行动。

(c) 事实上，基金价值以美元计算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将基金与按照资产负债研究确定的基准进行比较。可以用最强势货币或最弱势货币估算基金价值，但要与同一货币基准作比较。按相对价值计算，其结果将会是相同的。

(d) 从长远来看，基金资产多元化将会是养恤基金的传统且合适的策略。目前，基金投资中约有三分之二都为其他货币。增加选择性替代资产类别也能为继续前进提供稳定性。

102. 尽管联委会部分成员对北美证券指数化的延期提出质疑，投管处处长解释称指数化是业界标准的做法，并且投资干事在使用指数投资工具方面也不是没有经验。她指出，每个投资组合中一小部分的指数化将是调整投资委员会建议的资产分配策略是一种有用的战略手段。秘书长代表表示他将通知联委会任何有关此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03. **联委会对基金投资业绩优于基准表示赞赏。**联委会要求在今后有关投资业绩方面的报告中应指出汇兑收益或损失的影响。

## B. 有关引进替代资产类别的研究

104. 在养恤基金联委会的请求下，投资管理处聘用 Mercer 公司担任增加替代资产类别的顾问。该研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结束，并于 2008 年 5 月 5 日由投资委员会审核。投资委员会一致认同报告调查结果并向养恤基金联委会推荐其报告。

105. 研究推荐将以下新资产类别增加到基金投资组合替代资产类别的总标题之下：私募资本、对冲基金（仅限基金中的基金）以及混合资产（将基础设施、林地和耕地添加至现有不动产分配中）。研究中未推荐增加以下基金类别：货币基金、商品基金、多策略对冲基金或单一策略对冲基金。同样，Mercer 公司也建议保持基金中对全球通胀挂钩债券（10%）以及新兴市场债务（6%）的现有固定收入分配。

106. Mercer 举例说明了增加从现有证券和债券投资组合中近乎相等地提取具有“适度波动性”的替代资产投资组合的影响。他们发现，增加具有适度波动性的投资组合能提高收益并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因此，他们将该投资组合推荐给投管处：

107. Mercer 建议总体分配 18%给替代资产类别，代表当前 6%不动产分配基础上 12%的增长，该分配将从证券中抽取 5%，从债券中抽取 7%。总体分配建议建立在基金公众养恤基金领域 18 个同行参与人的基础上。

108. 投管处以及投资委员会同意 Mercer 公司的报告，并建议私募股本、对冲基金（仅限于基金中的基金）、基础设施、木材以及耕地都必须以基金可供投资资产类别进行添加。

109. 投管处处长总结了 Mercer 顾问公司提出的有关替代资产类别的报告。联委会许多成员提出了若干问题：

(a) 时限——许多联委会成员都问及推出替代资产计划的时间限制。投管处处长回应道，替代资产计划的推出将在一定时间内审慎而明智地进行。

(b) 工作人员安置——许多联委会成员都问及替代资产类别投资所需的工作人员安置和资源。投管处处长回应道，混合基金将由不动产投管处的现任高级投资干事进行处理，私募股本或对冲基金高级投资干事包含在当前的预算中，候选人已经确定。

(c) 风险和波动性——风险和波动性问题主要在备选投资的一些特定区域提出，如林木和对冲基金，然而投管处处长解释道，增加替代资产类别只会降低波动性，而不是增加。

(d) 使用有限合伙以及备选投资未加管制的性质。提出的问题均有关有限合伙媒介以及备选投资未加管制的性质缺乏流动性，但投管处主任和处长均回答道，投管处投资组合中已包括许多此类性质的投资。

(e) 实施——讨论了实施的方法，如增加替代资产类别是否需等到召开下一次联委会会议才能进行，并且是否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秘书长代表回答道，投管处将逐步增加备选投资的投资额，但并不希望再等一年。2010/2011 年预算中须追加本领域内的其他资源。

110. Mercer 公司的 Beth Ripston 女士回答了有关替代资产类型特征的问题。她回答道 1) 混合资产波动性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2) 私募股本波动性较低，而收益则更低，并且 3) 对冲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拥有更高的挥发性，与此相对的回报率也较高。她同时也指出，由于私募股本与对冲基金具有相反的特征，二者可组合成对。

111. 许多投资委员会成员讨论了替代资产类别并赞成那些投资。

112.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引进替代资产类别的研究报告，以及 Mercer 投资咨询公司准备的伴随研究报告、其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投资委员会的意见及签字。鉴于前述事实，联委会向秘书长代表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a) 秘书长代表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任何部分投资于替代资产类别的承诺必须格外审慎、且不断增加，考虑所涉及的账目成本，并且定期与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

(b) 鉴于基金基本投资标准之安全、盈利、资金流动以及自由兑换，联委会认为 Mercer 推荐的占基金总投资组合 18% 的替代资产类别分配（包括不动产）过于乐观，联委会建议这类备选投资类别的分配必须重新考虑上面建议的增量手段；

(c) 在投资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投资管理处应在其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具体的建议以供联委会审议，建议中阐述投管处可能需要用到的资源以确保有足够的内部专长以及外部投资顾问支持，以便有效执行并管理具有备选投资类别的投资组合；并且

(d) 秘书长代表应继续就将基金的任何投资组合投资于备选资金类别向联委会定期提供建议。

### C. 投资委员会成员

113. 联委会指出了秘书长代表打算重新任命以列成员：日本的 M. Arikawa 先生、印度的 M. Dhar 先生以及伊拉克的 N. Kirdar 先生为固定成员（拥有额外的三年任期）；任命瑞典的 I. Pictet 先生为临时成员（拥有额外的一年任期）；任命博茨瓦纳的 L. Mohohlo 女士为固定成员接替 Ngqula 女士，并任命中国的 S. Jiang 女士为临时成员接替 Beschloss 女士（拥有一点的额外任期），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4. 联委会获悉投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已签署利益冲突声明，并且两名提议成员已经看到表格并同意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其提名之后尽快签署。

115. 参与人组的代表向基金提出意见，以拥护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中的性别平等和平衡（在 11 名成员中仅有 2 名女性）的承诺。投管处处长向联委会保证现有提名均符合该目标。

116. 投资委员会现有成员名单载于附件六。

### D.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投资的情况

117. 在养恤基金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投资管理处提交了关于责任投资原则的报告（JSPB/53/R.12），详细介绍了该原则，并向联委会通报秘书长将在 2006 年 4 月的启动仪式上将养恤基金联委会列为责任投资原则的签字方。当时，联委会鼓励投资管理处在不损害仍是基金最高投资准则的安全、赢利、资金流通和自由兑换四项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遵守这些原则，并期待关于执行进展的报告。

118. 投资管理处告知联委会，其正在拟订责任投资政策并制订实施方案，使养恤基金在其投资分析和决策制定过程中将环境、社会和管理标准考虑其中，并希望实现基金做出的成为责任投资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签署人的承诺。Mercer 投资咨询公司承诺协助选择适合的投资政策和策略及制定政策和策略实施计划。咨询公司的报告也已分发。

119.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是全球范围内用来描述投资者在企业行为背景下考虑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的一个词。“责任投资”指的是在投资决策制定过程和所有制实施中融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的一个过程。

120. 投资管理处认为，有必要在现有政策文件中增加责任投资声明。而更广泛独立的责任投资政策可随后考虑，声明中详细说明养恤基金选择方法的具体步骤。文件将明确责任投资的目的、具体的感兴趣的区域和实施计划，然后公布在养恤基金的网站上。政策可包括：（一）诚信义务的一致性，说明养恤基金的长期投资期限怎样与责任投资的长期影响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保持一致，以及为什么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的考虑因素与实现期望的投资回报相一致；（二）与雇用和积极所有权相关的陈述；（三）在投资的选择、保留和实现中将要考虑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的范围。

121. 提出下列责任投资声明：“养恤基金受到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约束。该承诺反映了一个信念，即良好的企业行为能够增强长期的企业财政业绩。在履行这一承诺时，养恤基金将在投资决策制订过程中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同时，保持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预测，履行基金投资安全、盈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现的诚信义务。另外，养恤基金承诺成为一个负责任的所有者，其基金正在考虑加入投资者合作计划，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相信这样的努力一定会给养恤基金、其参与人和收益人带来最好的利益。”

122. 根据责任投资原则，受到鼓励的公开声明和政策应向外部和内部利益攸关者确认，基金除了是责任投资原则的签署方，其正在已经加快该原则的实施，并可能偏离与投资决策相关的特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外部批评。

123. 同样，允许养恤基金的投资工作人员利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研究工具是十分有用的，能够使投资干事编制公司的重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协助决策制订和审核过程。外部提供者信息源可提供公司遵守《全球契约》的信息、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策略，以及公司认识到的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有关的商业机遇。投资管理处进一步指出，在烟草和军火中采用的负面筛选将继续沿用，因为养恤基金认为某些商业做法基本上无法接受，原因在于它们违反了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使命，且与养恤基金及其参与人的信念和利益不一致。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为主题的投资（例如外部可再生能源、清洁技术、水资源基金）同样被视为为实施环境、社会和公司管制因素和提高多样性甚至是收益潜能提供了机



会。由于这一问题和这些机会的特定部门性质，投资管理处建议在提出责任投资计划中，将其作为较小的分配额实施，并需要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

124. 投资管理处向联委会通报了涉及具体资源要求的建议，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建议：

(a) **培训**——为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制定适合的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的培训计划。

(b) **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处建议，责任投资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应有专门的资源，成为履约职能的一部分。至少应该包含两名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一）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实施（负责监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与外部和内部管理者整合的进度，监视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例如责任投资原则签署人的要求，监控和参与合作雇用机遇），（二）管理问题（集中处理以下项目：代理投票、票选政策审核、联系负责任投资原则处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处，参与利益攸关者的倡议和合作雇用）。

(c) **技术**——处理外部服务供应商的提案请求，包括（一）代理投票的资源（着眼于养恤基金需要的能够提供全球覆盖的服务以及协助定制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研究的资源。

(d) **咨询服务**——重要项目考虑外部提供商，例如，提议的特殊主题或策略的影响分析，或以外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为主题的投资基金。

125. 投资管理处确信，制定的步骤将会有效地促进养恤基金遵守自己对责任投资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做出的承诺，同时，投资管理处也重申了财务业绩和诚信义务的重要性，并且这些步骤将反映最佳的行业实践，投资管理处邀请联委会成员针对这些事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126. 参与者组表达了对由顾问和投资管理处针对这一事件开展的工作的兴趣，他们支持秘书长代表关于所需资源的报告结论，并期望在下一届联委会会议上评估执行成本的估算。参与者代表补充说，这些成本应被视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是以基金的名誉进行的投资。联委会确认了其同意责任投资原则，注意到投资管理处需要合适的资源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务，以便有效的协助这些原则的实施。联委会表示，希望审核下一年度的详细实施计划。

127. 投资管理处建议继续确定针对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的培训项目，考虑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为主题的投资机遇，比如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技术基金。

**128. 联委会欢迎责任投资举措并重申其对基金资金投资的四个标准（分别为安全、资金流通、盈利和自由兑换）原则的支持。联委会要求投资管理处在现有人员安置表内继续实施这一举措，并在下一次预算的内容中要求额外的资源。**

## **E. 关于改变基金有关行政费用的做法（因为它们与投资管理处的预算和记录有关）的信息**

129. 养恤金联委会同意取消改变现行将外部管理者的投资费用列在基金预算中的做法的提案，该提案最初于去年在 JSPB/54/R.10 中提交。因此，外部管理者费用仍列在行政预算中。任何数量上的变化都应在订正概算中汇报。

## **F. 投资政策**

130. 联委会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处长提交的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政策进行了核查。报告是在投资管理处采纳投资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后根据养恤基金联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准备的。联委会对报告很满意。

131. 拟定的投资政策反映了基金集资责任的战略目的，详细说明了首要的投资目标、资产类别、绩效目标、基准、投资组合战略、投资风格、风险管理及战略资产配置目标。

132. 基金的投资政策，考虑了大会和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核查和审议，认为该政策具有安全、资金流动、自由兑换和盈利四个特点。

133. 投资安全的实现需要确保有足够的资产类别，地理、货币、部门和行业的多样化，通过仔细调查和证明投资建议，并不断地审查投资组合以利用非同步的经济周期、市场和货币流通。所有资产类别都易受市场风险的影响。所谓的安全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134. 赢利要求每一次投资在买进时总回报都是正的，其中，考虑潜在风险，尤其是市场风险，这些市场风险是相同的一般类别的所有有价证券所共有的，一般来说，由于存在多元化，风险只能缓解而不能消除。

135. 自由兑换指的是将投资转变成流通货币的能力。自由兑换便于以本国货币进行的支付。基金参与人的诚信义务要求，由于基金的市场估价以美元为基础，且对精算稳定性的评估也以美元为基础，所有投资应能完全容易的转换成美元。

136. 资金流动指的是在公认的健全、稳定和竞争性的交易或市场中资产的变现性。资金流动要求确保投资组合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重组，以增强总回报和（或）最大限度的减少潜在损失。应该注意到，可能存在吸引人的投资机遇，要求获得基金的长期承诺。经秘书长代表的同意，基金可与秘书长代表合作投资于长期的资产类别，例如房地产。

137. 目前，投资管理处投资的资产类别都是短期的，比如证券、债券和全球地产。投资管理处处长建议在资产类别中包括非公开交易或使用非传统策略的替代

资产。同时她强调，增加替代资产类别可提高收益、降低标准偏差（风险）以及增加基金兑现其对收益人的长期承诺的可能性。Mecer 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报告中认为合适的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本、对冲基金（仅为基金的基金）和混合资产（房地产、基础设施、林场和农田）。另一方面，被认为不合适的资产类别包括货币基金、商品基金、多策略对冲基金和单一策略对冲基金。关于替代资产类别决定的进一步说明在提交给联委会的文件中提供。

138.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承诺遵守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这一承诺反映出这样一种观念，即良好的企业行为能够增强企业长期的财务业绩。在履行这一承诺中，养恤基金在制定投资决策时将考虑环境、社会和管理因素，同时保持可接受的收益率和风险预测，实现基金投资安全、盈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诚信义务。关于责任投资决策的进一步说明，请参看提交给联委会的文件。

139. 战略性资产分配是最优投资策略，用于为基金带来最大的收益。应不时地对战略性资产分配进行审核，以确保其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基金的业绩目标。

140. 以下的资产分配指导方针为实行长期的投资计划，有效地分配和管理养恤基金的资产提供指导：

证券	60 % +/- 7 %
债券	31 % +/- 7 %
房地产	6 % +/- 3 %
现金	3 % +/- 3 %

141. 联委会关注指数化和被动式管理。投资管理处处长建议，在市场波动和金融部门衰退的情况下，将北美证券全部指数化在现阶段是不可取的。

142. 针对在特定资产类别中使用期货的问题，投资管理处处长回答称，只在证券和债券投资中使用期货，而不在商品和货币投资中使用。

143. 一位联委会成员希望能够解释附件 B 中禁止投资的清单。养恤基金联委会主席也问到有关修改投资政策的程序。投资管理处处长说较早的宣传材料还未更新。修改过的附件 B 已散发。

**144. 联委会注重到了这一政策，要求定期对此政策进行更新，并将每次修正后的材料提交给联委会，以供参考。**

## **G. 投资相关问题术语表**

145. 联委会注意到并欣见投资相关问题术语表。

## H. 托管协议中载入合同结算条款- 投资管理处/养恤基金

146. 关于在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基金全球保管的协议中载入合同结算条款的建议已经提交。其相关解释是，这些合同结算在最发达的证券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时使用，通常在从交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或从交易进行到实际结算日或支付日。这表明，投资管理处在结算日将准备好购买证券的资金或准备好待出售的证券。但是，由于转交资金延迟而造成交易失败的情况，全球保管则必须以标准银行利率为养恤基金提供资金，用于弥补合同结算日的交易损失。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法律事务厅建议大会核准针对此种借贷，提出修订与全球保管的协议的任何建议。

**147. 联委会核可了有关将此事宜转交大会审核的提议。**

## 第六章

### 基金的行政管理事项

#### A. 2006—2007 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

148. 联委会审议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并对照审议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数据。附件七包括 3 个表格，反映了基金业务的数据，附件八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报表注释。

149. 联委会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基金本金从 236 亿美元增加到 306 亿美元。同一期间，基金的市场价值从 314 亿美元增长到 414 亿美元，即增长了 31.8%。也注意到总投资收入从 44 亿美元增长到 72 亿美元，比前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63.6%。联委会认为财务报表中的优秀业绩，包括投资销售盈利增长 88.1%，总收入增长 48.6%，相比总支出增长了 17.1%。同样，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期间，基金的捐款收入从 26 亿美元增加到 31 亿美元，或增加了约 19.2%。同一时期，基金的福利支出从 27 亿美元增长到 2004—2005 年的 32 亿美元，2006—2007 两年期比前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18.5%，这主要是因为受益人人数的增加。

150. 联委会注意到在两年期期间积极参与的人数从 93 683 人增长到 106 566 人，增幅 13.8%，而前一个两年期的增幅为 9.9%。另外，两年期期间授予的福利数目从 55 140 人增长到 58 084 人，增幅 5.3%，而前一个两年期的增幅为 5.0%。联委会注意到参与人数的大量增加已成为了一个持续的趋势。

151.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的福利支付总额为 32 亿美元，超过了同期总缴款收入的 5 200 万美元，福利支出总额为 33 亿美元，行政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超过了总缴款收入的 1.53 亿美元。

152. 联委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陈述，就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做出了大量评价和要求。这些评价和要求纳入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之中。

153. 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希望提出明确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核准基金财务报表。

#### B. 紧急基金的进度报告

154. 联委会审议了由紧急基金提交的 2007 年 5 月 1 日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告。

155. 联委会注意到了付款案例的数目（10），以及该期间这些付款的相关总价值（19 398 美元）。

156. 联委会被告知：因有 50 至 80 个要求都在给定期限内收到，则付款数目的报告不能反映相关的工作投入。

157. 然而，根据上述报告，因案例与被视为财政辅助项目的要求相关，如：贷款、援助来满足日常生活费用、购买公寓或从事住房更新的基金，所以大量案例被视为不能受理。

158. 行政基金持续经历接受所有相关案例文件，致使持续延误已被报告联委会。

159. 关于努力提高吸纳率的问题，联委会推荐有关紧急基金信息手册的近期出版物（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版）。联委会还被告知该手册在基金网站上也可见。虽联委会注意到，自从手册于 2008 年 4/5 月出版以来，还不能看到近期报道的数字产生的影响，但还是希望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提高吸纳率。

160. 联委会重申：如紧急基金用于公开宣布紧急会议情况，则秘书处应鼓励减少采取处理请求的时间。

161. 联委会记录了紧急基金工作进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 **C.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关于综合养恤金管理系统的研究结果**

162. 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了关于综合养恤金管理系统的说明和报告—以前被认作企业资源规划项目，认为该项目有可能为下一个 20 年后最重要的养恤基金操作和技术任务。

163. 秘书/首席执行官在 2006 年第五十三届大会上恢复养恤金联委会核准研究资金的时间、成本和其他必要要求以满足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部署的目标，包括修建组合信息解决方案用于支持基金、其员工、成员组织、参与人和退休人员/受益人以及所有未来的利益攸关者。

164. 根据联委会的核准，基金通过联合国采购服务处，与普华永道（PwC）达成协议，以评估现有基金程序进度和信息技术环境；计划所有现有程序；开发目标操作模式和相应的信息技术架构，以提高效率、功效和服务质量，以及减少风险；并采用高水平企业案例的形式编写简要报告。

165. 2007 年 7 月开始的为期 3 个多月的研究，成功地完成了所有上述交付和报告。根据基金操作评估期间实施的工作和信息技术环境，得出以下结论：

(a) 基金日常程序复杂且在某种程度上互相分立，手续流程太多；

(b) 主要养恤金管理系统属于遗赠主机系统，且以 COBOL 程序设计为基础，要求专员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开发和维护；

(c) 基金目前并无采用标准硬件或软件环境；

(d) 限制基金的可用性和管理信息；

(e) 虽活动目的在此，但并非所有程序目前都得到了程序指南的支持；

(f) 基金成员组织的数据规定是需处理的主要问题；也注意到已进行了某些工作来改善状况；

(g) 许多人员拥有大量经验和知识，包括信息技术和操作区域的短期退休人员。

166. 为了分析上述调查结果，项目小组重新设计现有日常程序，使其更持续更标准，具备更好的技术援助，并增加了工作能力以通过操作，如有任何手动干预（即：提高直接处理即 STP 的水平）并减少手续流程。此外，新操作模型还包括：

(a) 组合标准程序（用于将异常情况减少到最小并确保对数据处理案例进行平等处理）；

(b) 基金内外介绍普通的中央数据库，以缴款和权力的个体记录原则为基础（以减少内部接口数量，目前该数量为 48 个）；

(c) 安排工作顺序，使其更有效（采用更直接、综合和直观的工作流程）；

(d) 产生更多有用的管理信息，以获得更好的决策和策略计划并通过提高服务标准来强化成员的经验；

(e) 通过积极“结清”缴款金额，而非反动“接收”缴款金额来提高内部管理环境，并进行和解；

(f) 规范硬件和软件平台；以及

(h) 通过更大程度的标准和在日内瓦办事处安装综合热能能力来加强商业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能力。

167.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向养恤金联委会陈述了实施项目考虑的 6 项选择方案并推荐方案 5，该项方案考虑采取新操作程序驱动范式、优化工作准则、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并介绍（有必要的地方）新系统。首席执行官干事也推荐核准高水平企业案例中相应的变化项目，如该项目计划已获得核准且所需资源已经审定，则应通知联委会，项目从核准到完成将耗时 2.7 年（704 个工作日）。

168. 养恤金联委会也有机会获知 Peter Sparshott 先生就该主题的报告和评论，Peter Sparshott 先生是该项目的领头顾问，他来自雇用的 PwC 公司，他认为，虽然基金内没有“燃烧平台”，但核心养恤金管理系统正在老化，基金程序复杂且分裂，且按照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来实施项目对基金来说好处很大，可将中期操作技术风险减少到最小。

**169. 联委会记录了基金研究的增值，并随后与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以及顾问进行了讨论，联委会核准项目计划和推荐的实施方法，并按照 2010—2011 年编制预算上下文要求目前的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就该主题提出综合提案，包括与以下内**

容相关的详细成本：a) 硬件，b) 软件，c)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系统组合体和其他外部顾问费用，d)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员工和组织结构全面审查：中期人力资源计划（“全事务厅评审”）**

170. 联委会忆及，大会同意其提出的要求，该要求为基金的首席执行干事和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应全面审查其相应区域的人员和组织结构，包括草拟相关行业的基准点和最佳惯例，并在 200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向联委会报告审查结果。

**投资管理处**

171. 投资管理处处长和财务服务伙伴的顾问共同提交了关于养恤金联委会在五十四届会议要求提供的投资管理处组织结构和补偿计划的研究结果。

172. 研究建议投资管理处：

(a) 运用非全权顾问研究和形成投资意见为模式的审查已不再是标准的行业惯例，并且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b) 审议建立自己的交易功能；

(c) 审议通过聘用新的科研人员进一步增加员工数量，建立交易功能并确保所有投资区具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

(d) 审议制定更加符合行业惯例的内部层次；

(e) 重新审议晋升政策，尤其是不允许提升主管一般事务人员到专业职位的惯例；

(f) 应提供可以增强信息技术系统和技术平台的资源。基金服务应确保应用足够的专用技术资源来管理，建立并传送复杂的办公室技术模型；

(g) 增加资源作为更加新颖的功能，比如，风险管理，督察和法律演变，并且可能要求其他管理和监督支持；

(h) 设立负责监督整个投资支持运作的高级职位；

(i) 作为推动整个现金支付的第一步，为了可以保留现有投资干事，并且聘用有经验、有才能的工作人员以替换退休或辞职的工作人员，投资管理处旨在提高工资水平已到达市场常量。第一步就是审查职位分类以确保其职责可以充分反映出来；

(j) 实现优等公共部门同伴团体的市场总补偿量的第二步就是引进专业人员的奖金机制。



173. 由于该研究，已经要求养恤金联委会考虑建立奖金机制作为联合国薪水和福利共同制度的一个例外。秘书长代表同样要求额外投资的基金以及作为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一部分的支助员额要求弥补 McLagan 研究中强调的缺陷。

174. 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关于组织机构的主要意见是赞赏之前没有向联委会提出的长远眼光。联委会的其他大多数意见主要集中在财务服务报告中的补偿计划。这些问题涉及以下领域：

(a) 为联合国工作的特殊补贴。数位成员询问顾问联合国的特殊养恤金，例如资助教育，以及缩短工时是否在该研究中有考虑。顾问澄清了对养恤金的分析不是该研究工作大纲的一部分，并且答复所有公共养恤基金都具有相似（尽管不相同）的福利待遇，但是，可能很难量化并比较这些福利待遇。他同样补充道：“买方”投资机构（比如，我们的投资机构）比“卖方”公司工作的时间更短。

(b) 联合国的首个奖金计划。其他问题涉及在联合国设立激励性报酬体系的苦难，因为这里的一个标准可能在其他地方产生类似要求。投资管理处处长说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但是不应阻碍我们审查这个问题，因为我们的同业群体已经做得差不多了并且执行了类似计划。总的来说，联委会成员怀疑这样的计划在联合国是否能够得到核准，但是如果可以奏效，他们愿意接受这样的计划。

(c) 把工作人员搬到其他地方。作为一项省钱措施提出把部分工作人员迁到外部地区的问题，包括交易商和后台人员。投资管理处处长表示，在将工作人员迁到外部地区的问题上没有可以仿效的经验，也没有迹象表明可以减少费用或对招聘有帮助。

(d) 增长模式。如果向投资管理处询问基本原理和员额，顾问指出有 4 种主题：a) 平均分配现有投资团队的工作人员，b) 增加另外的投资分析家来提高内部研究能力，c) 增加另外的信息技术支持人员，d) 增加交易功能。

### 养恤基金秘书处

175. 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为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和组织机构进行的整个审查提交了说明和报告。秘书处保留两位专业顾问，他们分别是根据联合国薪酬和津贴系统在公共养恤金领域和职位分类领域颇有经验的专家。审查考虑以下职权范围：

(a) 帮助基金应对委员会要求开发一套更具战略眼光的方法来解决基金的人力资源要求；

(b) 根据相关养恤基金领域基准和最优做法，对联合国养恤基金职能和结构提供战略性的客观和独立审查；

(c) 确定并建议对支持现有和未来组织要求所需的备选结构和工作人员编制。

176. 审查由顾问在 2008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进行。根据任务授权，他们从战略而非业务角度进行审查。

177. 审查总结出养恤基金是一个独特、复杂、大型并且重要的组织，基金储备充分，运转良好并且包括所有具有高度战略性思想的战略性文件。

178. 审查建议增设 8 个职位（6 个专业级，2 个一般事务级）并且对 4 个员额重新分类。审查同样制定了概括在下表的一系列建议，以此推动基金的整个组织效率和效能。

建议概况

建议说明	
1	进行定期基准练习
2	建立并运用更有意义的业绩管理框架
3	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技术评定和风险管理队伍
4	设定以行业为基础的业绩指标
5	降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实施风险
6	为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团队编制足够员工
7	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职位来管理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和所有相关的新项目
8	把信息安全干事的职位调为一个工作人员职能
9	提高政策和分析作用
10	把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转换为卫星运行而不是并联运行
11	把财务处分开，使之成为一个新的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工作的处级单位，并且考虑行政重新进行相应的职级分类
12	和联合国秘书处共同审查谅解备忘录

179. 在考虑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的陈述之后，联委会同样有机会倾听进行审查的两名顾问之一，即 William Leighty 先生的陈述和意见。

**联委会，**

**审议了** 秘书长代表关于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编制和组织结构的整体审查情况的说明，以及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关于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编制和组织结构的说明，

**请** 秘书长代表根据投资委员会建议，对可能联委会建议的投资管理处功能模型进行进一步阐述，包括业务范围审查以及内部投资经理、外部顾问和资产经理

的责任，谨记需要确保优化研究，产生投资理念，交易和投资组合管理在成本效率和风险基础方面有效，并且提出可能由于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提案出现的任何财务问题，

还请秘书长代表阐述功能模型，以考虑在联合国薪酬参数以内保留和聘用有资格、有经验的投资总监。

强调首席执行官应根据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编制，对联委会根据议程项目讨论的问题提出充分合理的综合性建议，并强调可能需要追加资源，尤其在以下事项方面：(a) 公共领域固定福利基金的最优方法，(b) 基金结构内部可能发生的组织变迁，以及(c) 业绩管理，

注意到已经制定了关于基金各项活动的问责声明，并且要求其延伸至基金的所有其他活动，比如资产投资。

#### E. 2008-2009 两年期的订正概算

180. 联委会审查了对养恤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要求的修订，反映出与核准的 150 995 100 美元拨款相比，预算增加了 2 783 700 美元，增长 1.8%。

181. 联委会注意到行政管理方面增加资源 484 100 美元，增长 0.6%，投资成本增加了 2 289 600 美元，增加了 3.2%，联委会开支增加了 10 000 美元，增长了 15.9%。联委会注意到订正后的行政支出总额为 153 778 800 美元。

#### 员额

182. 联委会注意到，由于重新核算成本活动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以及因实际和计划空缺因素而做出的调整，职位和加班不需要额外资源。

183. 联委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大会核准的 25 个新员额的工作人员招聘工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184. 联委会建议未来预算修订将反映资源增长、通货膨胀增加和调整的数据分开编列。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85. 联委会注意到一项金额为 579 700 美元的资金请求，该项资金用于支付由于核准有关养恤金规定的建议而涉及的经费，这些建议的内容是有关取消在退休后以及生活费调整中第一次消费价格指数下调 0.5%的规定。

186. 联委会决定不建议上述有关养恤金的规定，从而也不核准相应的执行费用。

## 顾问

187. 联委会建议金额 85 000 美元的款项应纳入基金会应联委会和大会的请求进行的 2008-2009 两年期机构整体审查订正概算中。

## 差旅

188. 联委会同意精算委员会的结论并任命其为联委会小组委员会，在差旅安排方面其地位与投资委员会类似。为此，因精算委员会成员差旅权利的变化产生的 43 600 美元额外费用将包含于当前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中。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和首席执行干事提议的财务请求，用于建立计划指定工作组，以检查和区分各提案使其上交时更为综合和完整。

189. 联委会决定建议设立上述工作组并建议将金额为 271 100 美元的费用应编入 2008-2009 两年期差旅费用修订预算的概算中。

## 订约承办事务

190. 联委会注意到修缮费和增加供应品的费用为 1 240 500 美元，该项费用较高，这反映从原定预算的每平方英尺 173 美元增加至每平方英尺 210 美元。联委会还注意到由于投资管理处在迁至 20 层的过程中楼层规划不标准，申请了 10% 的意外情况准备金。

191. 联委会还注意到投资管理处金额为 690 000 美元的资金请求，以建立投资管理处通过全球世界银行间金融电信学会与世界各地银行和经纪人联系的安全信息系统，并认可了执行这一项目的好处。

192. 联委会建议 2008-2009 两年期的修订预算概算应包括金额为 1 930 500 美元的款项，用于订约承办事务的追加费用。

## 家具和设备

193. 联委会注意到金额为 183 000 美元的请求，用于采购投资管理处 20 名员工的设备（比如：桌上电脑、桌上电脑软件、膝上电脑、打印机、扫描器、RIM 设备以及外围设备）以及金额为 380 000 美元的供应品，用于投资管理处搬迁至 20 层以后的重新布置，包括开关，修补电缆，中间配线架的室的支架，硬件和为会议室和投资管理处处长办公室安装音像设备和有线电视的费用。

194. 联委会建议 2008-2009 两年期修订预算概算应包括金额为 563 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购买新进工作人员的设备的额外费用和投资管理处搬迁至达·哈马舍尔德广场 1 号 20 层的重新布置费用。

## 联委会的建议

195. 联委会建议批款 75 899 200 美元作为修订后的行政管理费用， 74 637 500 美元作为修订投资费用， 72 700 美元作为养恤金联委会费用。审计费用的建议未变（2 589 700 美元）。联委会要求下次会议递交一份预算业绩报告和以及差异分析。

196. 联委会建议修订下述表格(以及附件十六中)中汇总的 2008 至 2009 两年期预算。预算总额应增加 2 204 000.00 美元，增至 153 199 100 美元。即在原定批款基础上增加 1.5%。在此款项中， 134 351 100 美元可作为基金会本金征收， 18 848 000 美元为联合国费用分摊安排项下分摊额。

对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建议变更	
增加	
顾问	85 000.00 美元
差旅	271 100.00 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1 930 500.00 美元
家具和设备	563 000.00 美元
联委会开支	<u>10 000.00 美元</u>
建议预算增加小计	2 859 600.00 美元
减去	
修订减少场地租赁费用估算	(655 600.00 美元)
<b>养恤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建议增加共计</b>	<b>2 204 000.00 美元</b>

197. 联委会注意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分配给联合国的金额减少了 150 600 美元。

## F. 业务连续计划和灾后恢复程序

198.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向联委会递交了基金会业务连续计划和灾后恢复程序情况报告。

199.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忆及基金会在 2007 年建立了全基金会业务连续/灾后恢复工作组。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告诉联委会该工作组每个季度举行一次会议解决发展权基金会的程序，并将持续对其更新、维护和测试。

200.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描述了业务连续计划的不同设想，并告诉联委会基金会当前的业务连续计划遭遇困难需紧急费，并将于六个月以内关闭纽约办事处。在此情况下，基金会将按照薪资单从日内瓦远程定期支付 95%养恤金，如已有所在月份薪资单且已经通报全系统，按所在月份薪资单支付，否则按照上月薪资单支付。在 2008 年第一季度基金会测试了其从日内瓦远程操作纽约信息技术设施进

行业务连续支付的程序（采用上月薪资单）。在 2008 年第三季度还将采用日内瓦的信息技术设施进行一次附加测试。

201. 灾后恢复程序准备建立一个“热站”，可毫无痕迹地复制所有相关记录和系统；该提议受到于本次会议递交联委会的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规划研究和全办事处审评的支持。

202. 为了能改进在意外和紧急情况下与员工的通讯，业务连续/灾后恢复工作组的提议，基金会于 2008 年初订约使用国际计算机中心的自动通知服务。

203. 为了能告知工作人员紧急通知系统及其操作的情况，基金会于秘书办事处召开了由所有纽约工作人员参加的市政厅会议。基金会行政办公室向所有工作人员传达了紧急通知系统的使用操作程序。

204. 秘书/首席执行官告诉联委会，另一个与业务连续/灾后恢复有关的重要举措是基金计划在 2009 年保留一个合格顾问以便进行业务影响分析。并向联委会报告此项计划的细节和结果，以及关于业务连续/灾后恢复的整体计划。

**205. 联委会很高兴的注意到关于商业持续和灾后恢复程序的信息，并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在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向联委会介绍拟于 2009 年进行的业务影响分析的研究结果。联委会还请秘书/首席执行官根据研究结论向其介绍包括任何所涉费用在内的结果。**

### **G. 第三管理章程（2008-2011 年）**

206. 秘书/首席执行官介绍了基金会的第三管理章程，该章程的目的是为了在基金会的管理机制下，为未来的行动树立框架并且为加强和巩固养恤基金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管理关系提供基础。它包括 2008 年剩余月至 2011 年的目标、目的、以及相关行动计划。秘书和首席执行官注意到在提议陈述中，潜在考虑是继续进行旨在增强基金会客户满意度的行动。要做到以客户为本就要求要坚定承诺提供有质量保证的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迅速可靠的反应以及对基金会参与人、退休人员 and 受益人完全透明。所有这些目标都于详细的行动计划中进行了陈述，且所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承诺保证将落实该任务。

207. 管理章程回顾了基金会的任务说明，内容如下：

“经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授权，委托基金会为其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及其他养恤金和相关服务。为了能完成其长期委托事项，基金会必须保证其资产投资保持恰当的利润率，同时注意核准的风险公差理念和由债务引发的要求。它必须保证在以最高的质量、效率、能力和诚信标准经营的同时，其行动必须能够反应安全、责任、社会职责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情况。”

208. 在章程中，秘书/首席执行官特别指出了基金会在行使其使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比如：基金会营运的日益复杂化；资产和债务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不断增加；信息系统的老化和需求不断增加；服务质量要求的高营运标准；以及社会和环境责任。

209. 章程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提出了应对挑战的详细战略。为了调整和协调全基金会的各项活动，这些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通过负责协调整个基金各项活动的各工作组和指导委员会予以执行，或者由各个秘书或投管处执行。

210. 但是，联委会还注意到，正如全事务厅评审所建议的那样，一些拟议的战略和行动或涉及预算经费问题，或将导致基金会组织结构的变化；必须在所需资源范围内充分执行相关行动计划和（或）做出所需决定。

### 结论和建议

211. 联委会感谢秘书/首席执行官编写了如此全面的报告。联委会注意了基金会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并欢迎有策略地实施文件中规划的各项目标和战略。联委会还注意到向联委会提交的报告和研究中所表达的概念的一致性，包括全事务厅评审、关于企业资源规划/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和管理章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212. 在讨论过程中，联委会建议秘书和/首席执行官根据成员组织的做法，采用一种策略性规划和绩效做法，包括报告方案目标、预期成绩和重大成绩指标，因为这样做有利于促进对基金的管理。

213. 联委会还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将此种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列入2010-2011年预算提案。

214. 联委会欣见第三管理章程及其把重点放在采取比较策略性的办法来阐述绩效问题。联委会注意到章程并要求秘书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管理做法提高其向联委会报告的能力，包括战略目标、结果、主要绩效指标和方案评估技术。

## H. 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部门与信息管理处合并

215. 2007年，联委会和大会核准了信息技术合并工程项目，包括其范围及分配预算和人力资源，这一项目是由基金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共同提出的。拟将提供的服务最初只限于两个系统环境除软件开发、专业应用支援项目和其他非基础设施相关程序之外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因此，任务授权要求投管处在信管处负责支持全基金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同时负责所有相关的软件。

216. 联委会被告之，投管处和基金秘书处的信息系统管理处（信管处）共同准备了服务水平协议，以便规范相关的责任义务，并且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提供相关治理结构。

217. 联委会还被告之，投管处在本项目之外还有许多举措，如贸易管理、业务营运、调和、分析和 SWIFT 系统。因此，应更新服务水平协议，以涵盖与新工程项目相关的追加服务，并提供新合并服务的详细资料。

###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18. 联委会欢迎有关信息技术服务合并方面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提高了管理效率。联委会还欢迎服务水平协议和谅解协议机制能够有助于提高投管处的业务营运状况和对它的信息技术支持。

219. 在讨论过程中，投管处确认了它与信息技术合并项目达成的协议，但强调其必须在项目紧急需要时有优先处理项目的权力，如 SWIFT 和贸易管理系统，并且这些项目将与信管处一起协作执行，以确保相关基础设施的合并。

220. 联委会成员们忆及，信息技术合并和预算资源已经得到核准，应该立即执行。他们强调了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处之间进行合作和寻求配合的重要性。

221. 主席以其作为秘书长代表在工作组中的代表的身份对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处间的高级谅解备忘录进行了审查，并告之联委会，信息技术合并是所涉项目的一部分，并在此方面具有优先权。

### 222. 联委会要求在其 2009 年会议上再报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合并情况

#### I. 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

223. 联委会审议了由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关于与顾问精算师签订的合同安排的说明。据回顾，《养恤基金条例》的第 10 条规定，“**联委会的顾问精算师应由秘书长根据联委会的建议进行任命，以便为基金提供精算服务**”。

224. 正如养恤基金（监督厅）内部审计员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的一次审查所注意到的那样，“由于基金自 1948 年成立以来一直非正式聘用顾问精算师的事实，基金和顾问精算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不是传统的承包人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保持的长期关系可以被称为一种准伙伴关系，因为顾问精算师与基金密切合作以满足基金的精算需要，并且基金也非常依赖于顾问精算师的服务”。

225. 另据忆及，基金在近几年对与顾问精算师的安排上作了几次重大修改。按照审计委员会关于确定其与顾问精算师之间的关系的慎重建议，基金签署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合同，该合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可以续签。在签定合同之前，当事人对双方之间的关系性质和范围达成了共同理解。

226. 然后，基金管理部门在 2004 年向精算师委员会告知其准备制定标准，以便对顾问精算师的工作进行持续评估。根据联委会核准的职权范围，精算师委员会在 2004 年对顾问精算师的业绩进行了第一次年度评估。精算师委员会在 2005、



2006、2007 和 2008 年也对顾问精算师的业绩进行了类似的综合评估，每次都得出非常积极的结论。2006 年，除了有利的全面评估之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金与其顾问精算师之间的关系具有长期性质”。在 2007 年的评估中，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所涉期间，顾问精算师也被要求就基金的第一次资产债务管理研究提供广泛数据和评论意见”。在最近进行的 2008 年全面评估中，委员会证实顾问精算师继续一贯性地达到很高的专业标准，并且对其杰出的工作和表现表示赞赏。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基金和顾问精算师之间的长期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机构记忆和对基金众多复杂条款及其整体运营的深入理解，就无法取得如此杰出的成就。委员会还强调了内部同行团体做法对顾问公司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认为，当前与顾问精算师的安排为基金提供了持续、可靠和技术健全的精算师服务，真是物有所值。

227. 2007 年，资产债务管理研究得出了独立结果，该结果基本上与顾问精算师的最新精算评估一致，从而进一步证实了基金精算服务和相关审查程序具有很高的质量。

228. 秘书/首席执行官还告之联委会，根据关于精算服务采购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已向内部监督事务厅转递了精算师委员会的非常积极的评价。监督厅指出，所有第三方服务都应该由采购处竞标是常规做法。管理层指出，目前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伴有对服务进行持续的、一致的和独立的专业评估，这种安排对基金的技术质量和货币价值都有利。它还指出，如果对顾问精算师工作的外部评估结果变差，基金管理层将对合同安排进行审查，并就此向联委会报告。同时，基金管理层认为：从今以后，联委会应该作为一个单独议程项目审查有关为基金提供精算师服务的未来合同安排，包括在考虑适当和基金利益时要求正式竞标的可能性。

229. 另外，它还指出，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8 年的报告中建议，“基金考虑(a)由一名联合精算师进行交叉培训，(b)培养内部精算服务专家”。

230. 在讨论过程中，鉴于基金许多特征的复杂性，联委会成员认识到与基金的顾问精算师保持长期关系的重要价值。正如精算师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从精算角度来讲，基金的性质和业务遇到许多实际和技术挑战。联委会进一步指出，需要补充内部技术专长的问题也在全事务厅评审中得到证实。

**231. 由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的意见经过深度的评审后，董事会就会核准将其与顾问精算师之间签署的合同（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的两年是完全的精算估值循环期，包括对 2009 年人口统计和经济假设的评审，以及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精算估值。董事会要求根据基金会的内部审计员和董事会审计师两者的建议为未来的精算服务合同安排进行正式的投标练习，董事会也要求在 2010 年会上给合格的买主发放报酬。同时也指**

出秘书/首席执行官提议培养室内精算师的能力，使其完成顾问精算师规定的服务项目，并将该提议于 2009 年呈交给董事会作为基金会 2010-2011 年间的预算要求的一部分。

#### J. 医疗顾问的报告（《议事规则》D.3 条）

232. 医疗顾问向联委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的医疗情况。报告载有关于报告所涉期间发放新的残疾补助的详细资料和分析，并且还有关于新残疾儿童补助和关于参与人在职死亡的数据。报告分析了参与人的发病率（0.71%）、诊断类别、平均年龄以及领取新残疾补助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平均缴款年限。

233. 医疗顾问指出，当前报告期中的模式与以前报告期的模式相同。以下 5 个诊断类别占有新残疾病例中的 85%以上：精神病(43%)、神经病(14%)、肿瘤(11%)、心血管病（10%）和整形外科（7%）。他指出，与一般人口相比，养恤基金残疾补助的整体发出率极低。至于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居高不下的问题，他指出，这不是一个令人吃惊的结果，这也与一般人口出现的趋势相符，近期出版的研究报告也说明了这一点。

234. 就死亡案例的诊断类别而言，心血管病、肿瘤和外伤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在这方面，医疗顾问指出，联合国医务处对形势认识不清，也没有必要的资源用于更多的介入治疗办法，包括预防保健、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具体风险筛查。他指出，在现代职业保健实践中，有一种趋势是向更加战略化和积极实施雇员个案管理发展。另一方面，医疗顾问指出，联合国工作环境在此方面遇到特殊挑战。他指出，联合国医疗顾问工作组准备拟定一项研究计划，以确定是否采用此种个案管理的办法来降低各组织的保健成本以及养恤基金的残疾成本。

235. 联委会对医疗顾问提供的资料和分析表示感谢，并要求以后的报告要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提供所有信息资料，从而反映性别和年龄的分布情况。另外，联委会还有兴趣了解在总部外工作地点工作的参与人的伤残百分比情况，尤其是与精神病相关的情况。最后，董事会指出，就包括个案管理在内的职业保健而言，关于改变工作办法的建议研究主要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在表示支持的同时，联委会建议将这个问题提交给高级管理委员会的人力资源网，尤其是考虑到基金内部伤残发生率低的情况。

## 第七章

### 审计

#### A. 关于养恤基金治理的内部审计报告

#### 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36. 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主席向联委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JSPB/55/R.30）。他向联委会报告，自2007年7月以来，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在此期间，审计委员会私下与内部审计员（内部监督事务厅，简称“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外部审计员（联合国审计员委员会）、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以及其他管理代表进行了会谈。主席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包含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内部审计工作方案问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报告，监督厅目前已经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联委会报告。这些报告包含内部监督事务厅主要审计建议的汇总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情况以及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37. 审计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涉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事项、基金的财务报表、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框架、成员资产、自我评估和行政管理事项：

#### 内部审计事项

238. 关于基金的《审计章程》，审计委员会决定，有关审计计划范围的独立性问题（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养恤基金治理的审计报告建议8），暂时将通过修改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一项条款的方式予以适当解决。**因此，委员会建议修改其职责范围第5.9条（职责-内部和外部审计），内容如下：**

**“5.9 审计委员会将审查和批准由内部审计员与首席执行官和负责投资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密切磋商后拟订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39. 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核准了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2008-2010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对基金全面风险评估的全面审查。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的七次最终的审计报告。报告的第10段转达了委员会对特定建议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对管理层和内部审计员之间出现分歧时间极其重要。总体上看，审计委员会受到内部审计建议的较高接受度和执行率的鼓舞。**审计委员会建议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在响应特定审计意见或建议时密切合作，并确保进行必要的协调，最好是在报告最终定案和公开之前进行。**

240. 关于审计绩效，审计委员会承认2008年6月前提交了五份额外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委员会有些担心计划的内部审计和已完成的内部审计之间有差异，因此决定审查内部审计的绩效。最后，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在其将来的审计报告中直接或间接以附件的形式加入全部管理意见（全文未经编辑）。

### 外部审计事项

241. 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对 2006-2007 年基金的财务报表表达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委员会确认，在先前的 21 项审计建议中，有 11 项已经全面实施，有 9 项为长期建议，而且也在执行当中。只有一项关于每月核对缴款的建议没有实施。**审计委员会强调了设立定期账目核对机制的重要性。**

### 财务报表

242. 为确保基金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时性和相关性，并为所有成员小组和理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保证，**委员会得出结论，联合财务会计职责的确立将加强基金内部财务管理并进一步增强利益攸关者的信心。**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强调，考虑到其业务性质，需要修改基金的会计准则以期能最大限度适合联委会及其成员。

243. 审计委员会确定，会计准则审议的主要方面将是投资以及退休金计划的具体会计和报告，因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对此没有相关的准则。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一项与基金应当使用的适当会计准则有关的养恤基金研究，并指出管理层建议考虑在退休金计划中将有关会计和报告的《国际会计标准》26（《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用作基金运作的全面报告和会计准则的建议。

244. 委员会已就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式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初步讨论，并决定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重新讨论。**同时，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层加快其规划工作，包括与内外部审计员进行磋商。**

### 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框架

24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养恤基金的风险管理框架，**并得出结论养恤基金政策完全符合良好做法。**委员会指出风险管理应由管理层来操控，并最好应包含在基金的所有活动中。而首席执行官指出与原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处原先的主任进行了磋商，委员会担心风险管理策略（基金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EWRM））的实施没有秘书长代表的完全参与。为回应委员会关于基金与不同风险管理框架（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或和养恤基金）的整合和协调工作的质询，看来还存在一个先后顺序的问题，这将影响将来基金应当处理这些问题的效率。

**246. 审计委员会呼吁：a) 持续更新关于已确立的养恤基金风险管理政策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b) 定期与秘书长代表和首席执行官密切合作，保证基金的总体运作采用有良好协调措施的联合途径，尤其是风险管理方面。**

### 成员

247.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第 3.2 节）中规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有独立的见解，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或合规方面的知识，长期接触该领域并具

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审计委员会由 7 名成员和两名专家成员组成，所有人员都由联委会任命，任期 4 年。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连任。

248.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提议由候选人 **Mohammed Said 先生** 代替养恤基金委员会的退职人员 Marcucci 先生，Marcucci 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委员会建议核准对 Mohammed Said 先生的任命**。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委会核准 Philippe Adhemar 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新的专家成员**。

249. 另外，委员会审查并核准了利益冲突声明拟稿，在联委会正式核准后所有成员都应在其上签字。依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治理审计的第 12 条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进行年度自评。最后，审计委员会欢迎联委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指导和建议，并且这些指导和建议应包含在审计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计划中。

250. 联委会成员评价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他们指出，审计委员会从去年开始扩大了其审议范围，且似乎满意地集合了不同的审计职能，解决了相关问题，因而提高了在考虑审计问题、财务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框架时联委会工作的专门经验、效率和有效性。他们指出了一个**问题**，联委会的成员是否将获得独立的审计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应，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的规定，联委会成员负责基金的管理。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内部审计职能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区别，并指出内部审计职能主要是对管理层的一项支持职能；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审计委员会已经获得了监督内部审计员的授权，包括审查审计报告的范围、结果和有效性。他说，关于提交所有独立报告是否有价值，最终将由联委会决定。

251. **联委会核准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联委会强力支持与秘书长代表以及首席执行官的协调和密切合作，尤其是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同样，联委会成员也高兴地注意到审计建议的较高执行力度和接受水平。最后，为了确保委员会持续的代表人数，联委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初步核准更换候选人，如果将来有人辞职，须得到联委会的正式批准。

#### 行政管理事项

252.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们重申，他们当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因为他们各自的技能、能力和经验符合职责范围的要求。因此，并由于供资来源问题，委员会一致决定，不考虑其成员小组和机构的差旅标准之间的较大差异，在差旅问题上委员会成员应获得平等待遇。**在审计委员会作为联委会的常设小组委员会这一情况下（这与投资委员会的情况相似），联委会核准了针对其所有成员的差旅标准。然而，联委会认为，这项标准将不是联委会的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先例。**

## C. 外部审计

253. 南非外部审计主任代表审计委员会从纽约通过视频介绍了审计员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载于附件九。

254. 在介绍报告草案时，审计员委员会的代表强调了在做法方面的变化，这意味着这些建议目前是专门针对基金秘书处或在适当情况下针对投资管理处的。他也指出，在提交财务报表的问题上，审计员委员会意识到审计委员会和基金行政管理部门正在讨论根据养恤基金在这方面面临的压力，修改报表设计和报告方式。

255. 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告知养恤基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正计划就 2006-2007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这代表了养恤基金联委会延续了在近几个两年期内已确立的令人满意的趋势，但代表们也提醒，若要保持无保留审计报告，则需要新的会计规则上持续努力。

256. 审计委员会的代表提请联委会注意报告草案中得出的重要结论：缺乏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任何规定，管理层自己的评论意见包含在关于报告非消耗性财产的报告、记录为不动产资产的资产价值以及投资交易超出有关机构规定的水平。指出了管理层对这些审计意见的积极反应。审计委员会的代表进一步报告，关于联委会在上个两年期内给出的建议的情况，几乎所有建议都已经受到管理层的关注，且一半以上的建议现在可以考虑完全实施。他进一步谈到，部分实施的建议基本上属于长期建议。

257. 关于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在本两年期内，外部审计员与委员会有过多次会面，并提供了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强调了不断出现的问题，并就特定问题提出了评论意见。

258. 联委会感谢审计员提交了详细且经过深思熟虑的报告，并感谢他们在报告财务报表和基金活动方面给予联委会的支持。

259. 联委会希望进一步提供关于秘书处内部完成银行往来账目核对方面延误情况的信息。通过审计员的报告，联委会得知尽管延迟了正式的调解，基金已完成了初步的调解，并每日检查其银行账目交易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联委会也谈到，基金的秘书处应审核总账和详细账目中有关会计记录的差别的审计建议。

260. 关于就投资管理处发表的评论意见，联委会要求澄清关于交易处理和授权的合规性问题。联委会了解到，投资管理处正设法建立获得一个更为健全、及时和可靠的交易订购执行系统。

261. 联委会还要求基金解释其对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立场，并被告知，鉴于基金在编写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现有标准将从 2010 年起停止使用，故基金一直在与其审计委员会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小组合作，积极评估

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潜在影响。基金解释称，如果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它就不会直接涉及到退休补助计划的财务报告问题，也不会涉及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总体范围。据预见，可能采用的替代标准必须具有同等质量和严密性。在这一背景下，基金将替代标准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且其前身《国际会计准则》也可能适合作为替代标准。据进一步报告，基金完成的初步工作显示，满足这些要求将需要更为直观的变化，而不是实质性的变化，这是因为大多数的数据都已经在基金的报表中提供，但却是根据基金的正常编列方式提交的。

## 第八章

### 治理问题

#### A. 关于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正

##### 1. 关于基金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声明的规定

262. 为配合精算师委员会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联委会在 2006 年要求确立程序以保证在任命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时不会发生利益冲突。为此，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投管处）要求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就涉及该方面的适当要求和适用方案的管理问题提供信息和建议。另外，投资管理处（投管处）已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了商议，其指出当前已经存在一个包含联合国官员而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资格、行为 and 责任的框架，该框架包括了基金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于 2007 年成立的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263. 据此，草拟了一份声明，该声明由联合国大会于 2002 年通过，涉及除秘书处官员及特派专家外的官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及义务的治理条例（ST/SGB/2002/9）。本《条例》中涉及“联合国”的相关部分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取代。各项利益冲突声明都已起草，重点强调具体委员会的指令和重点；利益冲突声明都以上述《条例》、《委员会职责范围》以及《养恤基金条例》为参考。

**264. 联委会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中获悉，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已核准了相关声明。另外，投资委员会成员已经签署了该声明。联委会正式核准了各委员会的利益冲突声明。**

##### 2. 对关于残疾期后恢复缴款服务条例的修改

265. 在联委会 200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联委会同意了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提议，该项提议建议应当对《养恤基金条例》做出限制性修订，对于残疾期后恢复在职缴款服务的参与者，在不要求参与者支付相应期限缴款的情况下，后面的缴款服务应被视为参与者养恤基金缴款服务的一部分。精算师委员会审核了其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提议更改所需要的费用，并且指出在基金总负债的背景下，残疾负债相对较小，且根据历史数据，由拟议修正产生的精算成本将可以忽略不计。

**266. 联委会决定建议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第 24 (b) 条，并对相关的《基金管理细则》进行相应修订，相关修订分别载于附件十四和十五。**



### 3. 修订《管理细则》B. 6 (b)：离职及恢复服务的参与人

267. 联委会核准对《基金管理细则》B. 6 (b)进行的修订，使《细则》中的时间限制（36个月）与《养恤基金条例》中第21条（参与）和第32条（延期支付或退休金选择）的时限相一致，该项变更于1998年由联委会推荐并经大会核准。

### 4. 允许兼职人员购买缴款服务年限的规定

268. 2007年联委会决定建议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交的说明修订《养恤基金条例》，该说明涉及允许兼职工作人员同全职人员一样向基金缴款的一项提议，并且该提议要求由顾问精算师提供精算成本。

269. 联委会拟议修订《养恤基金条例》，从而给予兼职工作人员权利选择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付除实际兼职雇用和名义全职雇用之间差额之外的定期缴款。工作人员需要向基金支付雇用组织缴付的份额以及他们自身的月缴款份额来支付全部缴款。在兼职雇用期间，如有需要，允许这些工作人员参与或退出基金。经协商，可接受的额外缴款应仅限于三年连续的兼职雇用期。

270. 顾问精算师指出拟议修订为兼职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项可随意使用的选择权，这是其他参与人所没有的一项权利。通过提供全部缴款的选择权，兼职工作人员能够对基金行使逆向选择权。个人的具体情况决定了由购买缴款服务年限而产生的个人养恤金福利的潜在增加额。顾问精算师还指出，只有具有必要资金来源的兼职工作人员才能够利用全部缴款选择权。

271. 2007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兼职参与人中有403名专业工作人员（男性73名，女性330名）和1153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男性90名，女性1063名），他们大约占全部在职参与人的1.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兼职参与人中只有20名专业工作人员（男性5名，女性15名）和98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男性7名，女性91名）符合退休条件，该群体最有可能从提供全部缴款的选择权中获得财务利益。由于只有少部分参与人将受到提议修订的影响，基金的整个精算成本似乎是最低的。

272.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2008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并同意顾问精算师在估算提议措施的可能成本时所使用的方法。委员会指出：“……尽管该措施的成本可能是最低的，但提议修订只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中一个特定的群体，即兼职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项可随意使用的选择权以增加他们的养恤金福利，而这项权利是其他参与人所没有的。提议的选择权（为兼职工作人员提供全部缴款）允许对基金进行逆向选择。就这一点，委员会忆及，过去漫长的争论以及联委会对于购买额外缴款服务年限的可能性的否定结论。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该提议措施背离了基金直接挂钩雇用/支付状况和福利的基本计划。它明显与在大会决议中多次支持的收入这和原则不一致。”

273. 联委会的一些成员关切 2007 年的决定是否做得太过草率，特别是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语气强硬的声明。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已有数据表明兼职工作人员中多数为女性参与人，这是符合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特别是联合国倡导的工作生活平衡精神，即便是通过这样一种适当的方式，基金具有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责任。联委会成员强调，该决定已经在 2007 年通过并且其成本应当是最低的。

274. 联委会核准了对《养恤基金条例》的拟议修订，该修订涉及允许兼职工作人员购买缴款服务年限的规定。但是，联委会指出其决定并非为购买额外缴款服务年限设定任何先例，而是严格地限制在兼职工作人员群体中，该群体需要在他们的兼职服务开始之时立即决定是否愿意进行全职缴款。只接受一个兼职雇用期的增加缴款，该期限不可超过连续的三年。最后，根据来自，联委会决定根据从雇用组织处获得的关于潜在符合条件工作人员的信息对该修订进行监督。联委会要求在 2012 年提供一份后续报告，监督在首个三年期内实际选择支付全职缴款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 B. 计划设计

### 1. 2002 年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养恤金规定的建议

275. 由于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所反应的精算情况有所改善，联委会在 2002 年向大会提出了大量养恤金改进建议。大会在该年的决议 (A/57/286) 中原则上通过了联委会的建议。当基金的精算估值表明盈余有明显的上升模式时开始执行建议。在 2004 年和 2006 年，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连续精算盈余，大会核准执行一部分建议。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估值证实基金已连续六次出现精算盈余。

276. 鉴于精算估值结果一直为正数，联委会收到请求，要求联委会审议是否要重申 2002 年没有核准的建议。因此，联委会审议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的内容是关于取消在退休后第一次消费价格指数下调 0.5% 以及适用于递延退休金的生活费调整从 50 岁开始的规定。2002 年初步估计完全消除 1.5% 的下调比例的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6%。至于在头两个阶段中的每个阶段，联委会假设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5%。2002 年关于从 50 岁起采用递延退休金生活费调整的精算费用预计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因此，如果联委会决定推荐且由大会核准执行这些建议，修订的预计精算总成本大约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51%。

277.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根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的大部分最新结果审议了这些措施的预算总成本。最新估值的结果显示盈余下降至应

计养恤金薪酬的 0.49%，因此委员会建议在考虑增加基金的养恤金规定时设置限制，还进一步建议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公布前推迟任何决定。

278. 联委会审议了其 2002 年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关于退休后的第一次消费价格指数下调 0.5% 以及递延退休金的早期生活费用调整。联委会还根据最新的精算估值结果考虑了执行两项措施的预计精算费用。

**279. 鉴于问题的重要性，联委会决定将该事宜列入其议程的优先考虑事项。**

## **2. 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280. 联委会审议了一份文件，该文件涉及在最近的联委会会议上对基金的养恤金规定的改动提出的多种建议和联委会的不同成员对这些改动所持有的不同观点。联委会可能希望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更加综合全面地审查提出的建议，并列明优先次序。联委会忆及 2000 年决定成立工作组的时候也遵循了这种方法。这种方法的分析和建议在过去的几年里为联委会提供了一个清晰的“路线图”。同样，拟议的新工作组的建议也将在未来的几年里对委员会提供指导。

281. 联委会同意根据以下职责范围成立一个工作组：

(a) 评估在界定基金的未来需求时要考虑的大型发展计划；

(b) 审查 1983 年通过的但未实施的经济措施，以及联委会最近审议的任何其他措施和（或）由（a）中提及的评估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措施。

(c) 明确阐述建议，并区分建议的优先次序，以满足基金及其成员小组的未来长期需求。

282. 工作组将把其注意力集中在为使精算连续出现盈余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优先选择上，以及审议可以节省开支的措施。这就要考虑计划设计的其他改动。联委会认为 2000 年成立的工作组的最终报告接受基金的基本审查应作为新工作组的基础。2002 年建议的结余原则上已经经过大会核准，但仍应继续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工作组还应继续考虑旨在通过可能缩短享有定期养恤金资格的最短期限和增加离职偿金金额而提高工作人员流动性和养恤金可携带性的问题。

283. 联委会还要求工作组考虑精算师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原则，涉及：收入折合养恤金、长期偿付能力、代内和代际公平、成本控制和稳定性、管理的简化和风险的降低。

284. 初步报告将在 2009 年提交给联委会。工作组可以将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纳入其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将在 2010 年提交给联委会。

285. 由顾问精算师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任何与联委会工作组有直接关联的追加费用，以及工作组成员（包括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的通常差旅费用和相关的每

日生活津贴将包含在基金的预算中，并记入基金的行政费用。该规定与联委会在2006年通过的一项决定一致。

286. 联委会还一致决定工作组的成员将包含分别来自各三方小组的三名代表以及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成员。此外，工作组还将包含一位来自投资管理处的代表。被任命为工作组成员的个人的姓名以及各小组的一名候补成员的姓名列于下表：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b>理事机构</b>	V. M. Gonzalez Posse 女士 (联合国) A. Kovalenko 先生 (联合国) J. Larivière 博士 (世界卫生组织)	G. Kuentzle 先生 (联合国)
<b>行政首长</b>	S. Tabusa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 R. Pawlik 女士 (联合国) D. Northey 先生 (国际原子能机构)	C. Hennetier 女士 (世界卫生组织)
<b>参与者</b>	S. Liu 先生 (联合国) M. Pace 先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 Leger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	S. Hansen-Vargas 女士 (世界气象组织)
<b>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b>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先生 R. Eggleston 先生 W. Zyss 先生	G. Schramek 先生

### C. 对参加联委会的政策说明：《养恤基金条例》的第 5 (a) (ii) 条

287. 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联委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准备一份政策文件，对联委会成员资格问题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代表权问题。在联委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文件，该文件建议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A.9 和 B.9 做出权威解释。2007 年，联委会意识到可能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和指派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以代表其各自的组织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有关。另一方面，联委会还意识到代表也是一个资源问题。过去的做法比较灵活，考虑到了较小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及其在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会议中的参与。联委会要求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5 (a) (ii) 条做出进一步说明。

288. 秘书/首席执行官建议对基金《议事规则》做出改动时，主要引用了良好的治理原则。他强调，联委会最终要对该事项做出政策决定。联委会注意到，即使秘书目前没有成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也没有法律依据可以反对指定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代表行政首长的长期惯例。**联委会赞成保持安排的灵活性，时刻铭记维持小组织的有效代表和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的道德原则之间的平衡。联委会还忆及，所有的成员曾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参与基金的管理，并首先考虑基金的最大利益。联委会得出结论，目前没有必要改变基**

金的《议事规则》。而且，联委会声明其不会干涉成员组织代表的选举过程。最后，联委会决定如果行政首长更换其在当地的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代表，即使其目的仅仅是为了指定养老金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的代表，秘书的任命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要清楚定义其在联委会任职期间的职务和要求。

#### **D. 审查首席执行官与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之间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

289. 联委会忆及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它要求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审查养老金秘书处与投资管理处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已于1998年由联委会核准，着眼于加强对基金有战略重要性的事项的协调和协商过程，特别是在财务管理和投资政策方面。

290. 联委会还忆及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应以合作和对规模经济的进一步合作研究为精神原则，追求全面的协作和协商。

291. 联委会还忆及，它要求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和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共同准备一份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集中于需要强调的问题，确保在有关投资管理处和基金秘书处活动的管理中，采用协调、更加统一的方法。

292. 联委会注意到根据联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要求，养老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就谅解备忘录所采取的协调行动的最新情况。

293. 联委会对养老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指定的两名代表，以及在谅解备忘录修订过程中的持续协商过程和协作表示满意。

**294. 联委会重申其建议，应以合作和对规模经济的进一步合作研究为精神原则追求全面的协作和协商。此外，联委会还建议工作组开展的谅解备忘录工作应该继续，并要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将修订后的谅解备忘录递交给联委会。**

## 第九章

###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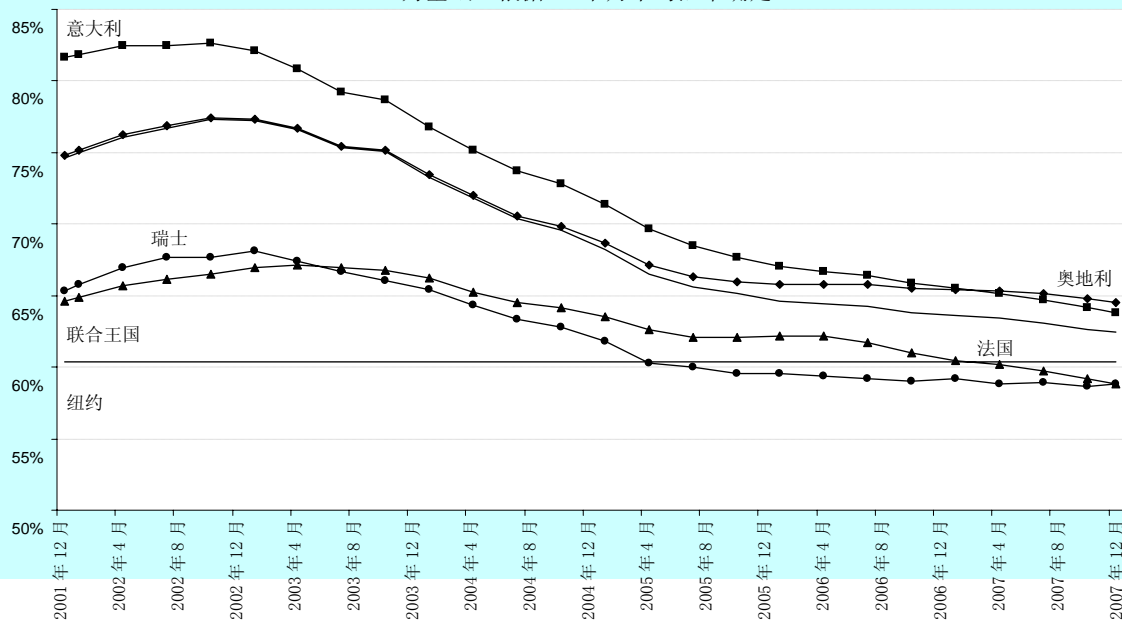
#### A. 研究汇率变动对养恤基金福利的影响

295. 有关汇率变动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福利的影响，以及由于不同离职日期导致的应付数额变化，已经在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整个发展历史中频繁的进行过研究。2008年关于该主题评论，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以2007年递交给联委会的一份文件为基础准备的，评论分三个部分进行。

#### 专业工作人员

296. 该报告的第一部分强调了汇率变动对应当支付给专业工作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数额的影响。多年来，由于不同的离职日期导致的选择性本国货币轨道数额的变化，已经引起了普遍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元失去重大价值的较短时期内，那些关注变得更加明显这是可以理解的，这在2002至2005年期间居住在瑞士、法国、意大利、奥地利和英国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退休人员中清晰的得以体现。下图强调了引起联委会注意的两个重要问题，它们分别是：(a) 由于2002-2005年间不同的离职日期及不同的适用汇率导致的本国货币轨道福利中的较大差异，以及因此导致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变动；以及 (b) 本国货币轨道数额持续下降但趋势减缓，可能最终会达到需要采取行动的程度。

图1：60岁时退休，缴款服务期25年的P4最高职级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以本国货币轨道数额为基础，根据36个月平均汇率确定



297. 关于大会何时做出有关退休金事项及本国货币轨道数额当前（尽管较为缓慢）下降趋势方面的决定的时限，秘书/首席执行官发现，联委会在其本届会议上对可能的选择进行初步审查将会是有用的。

298. 该报告确认和考虑了许多可能的措施，可以用来缓和下滑的陡度及持续下降。但是，结果表明大多数方法将涉及增加基金调整双轨制的精算成本，而没有解决由于不同离职日期导致的较大差异的长期问题，或者不能完全地应对当前的下降趋势。此外，此时被审查国家中本国货币轨道金额的任何增加将可能导致不公平情况的发生。有一种方法可能看起来更加公平，这种方法考虑采用 120 个月平均汇率（代替当前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来决定专业工作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数额的可能性。这项措施的目的是分散汇率风险以及潜在获利的可能性，从而减少长时间内由于不同的离职日期导致的过去曾经历过的较大变动。因此，可以通过扩大汇率的适用范围来缓解这个问题。然而，当试图将此变化纳入到养恤基金调整制度现有的复杂规定中时，解决方案不会如此简单。就此而论，联委会将需要同意两项重要的根本变化。首先，要求将目前基于最近三年缴款服务的生活费差别因素方法从将成为新的汇率适用范围中脱离出来，然后以最近 10 年的缴款服务为基础。此外，联委会还需要确认，其同意的用于确定专业工作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数额的方法（今后将建立在 120 个月平均汇率的基础上）可能会不同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方法（将继续建立在 36 个月平均汇率的基础上）。而且，报告中指出，如果联委会决定接受这两项根本变化，将需要进一步的审查，以便充分评估该措施对已经适用或可能适用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或 38 段规定的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299. 再者，顾问精算师确定，尽管这种方法将涉及的追加成本比所考虑的其他选择更少，然而它将大大增加基金双轨制度调整的成本。在关于该主题的单独立文件中，顾问精算师就考虑的各种选择方案向联委会提供了低于成本价的估计。出于成本计算的目的，顾问精算师假定未来退休者的使用率为 30%。

货币兑换模式	成本范围	平均范围	追加成本与当前设计
36 个月平均汇率（当前）	1.65% - 2.28%	1.96%	--
120 个月平均汇率	1.98% - 3.25%	2.61%	0.65%
最近 60 个月中的 36 个月最优惠汇率	2.40% - 3.45%	2.92%	0.96%
36 个月平均汇率，但不少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 60 个月平均汇率（固定底价）	4.81% - 6.20%	5.50%	3.54%

300. 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分析和成本估算。精算师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 2002 年至 2005 年间估算成本有所下降，但研究中审查的当前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与目标水平（例如 60%）保持一致。考虑到审查的收入折合率趋向平稳，且与目标水平一致，精算师委员会同意，根据精算估值的最新结果、双轨制增加的成本以及研究中解释的公平原因，要证明任何措施将增加有机会选择双轨制的那些退休者目前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同时将那些没有选择权的退休者的收入折合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这似乎是比较困难的。注意到所涉及问题的范围、深度和影响，以及需要将改变合并到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复杂规定中，精算师委员会强调需要进一步的分析。此外，尤其是上图中反映的坡度最近趋向平缓，似乎没有采取立即行动的必要。

301. 在进一步考虑该事宜时，联委会还注意到，2002-2005 年期间经历的急剧下降已经趋向平稳，并且受审查地点目前的本国货币轨道数额（及相关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似乎还没有达到需要采取立即行动的程度。再者，联委会意识到，生活费差别因素又重新适用于英国，并且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将适用于瑞士。更具体地说，由于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稍高，对英国和瑞士生活费差别因素的调整将导致曲线坡度的进一步平缓（例如，在两个国家大约都在 60% 的水平上）。

302. 联委会还审议了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份文件，文件中提出一项临时措施，其中养恤金将利用最近 60 个月中最优惠的 36 个月的汇率，以与计算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相一致的方式确定本国货币轨道数额。尽管该提议的临时性质具有积极的特征，然而它也具有与考虑的其他选择相似的不足之处。

303. 联委会考虑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最近精算估值的结果，该结果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盈余减少了 0.49%。联委会还考虑到，双轨制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06%）已经超过精算估值中的假设（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0%），并且采用 120 个月平均汇率方法的估算成本将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 0.65% 的追加估算成本。联委会进一步考虑了秘书/首席执行官进行的广泛审查以及精算师委员会提供的意见，联委会决定继续监控关于专业工作人员的情况。

304. 联委会的许多成员都表达了对这个问题的深切关注，包括如下观点：

- 从联委会递交的研究来看，秘书处以及养恤金的精算师已表明他们希望为联委会提供具体的选择方案来减轻货币变动的影响；
- 特别是在最近货币汇率波动的时期，货币波动的影响导致受益人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出现不可接受的差异，这仅仅只取决于受益人的退休日期，这种不一致不仅威胁基金的长期财务生存能力，而且也威胁到所有福利的公平和平等基础。
- 由于货币波动的差异导致的问题可能影响养恤金的核心原则，包括养恤基金保持指定的受益人的预测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目标，以及基



金需要确保代内和代际公平和平等以及所有受益人地理区域和等级的公平和平等。

- 应该立即采取矫正措施来减轻美元大幅贬值的影响；
- 目前，问题的严重程度已经有所缓和；
- 养恤基金不能再等待一段不确定的时间来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基金及其受益人的利益；
- 秘书处以及基金的精算师，必须向联委会提供可行长短期解决方案，解决货币波动差异的问题。

305. 此外，联委会：

- 欣见秘书处关于货币波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福利的影响的研究，以及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于此做出的评论；以及
- 强调秘书处需要向有关货币波动对基金提供福利的世界上所有地区其他货币的影响，以及货币波动对基金成员组织的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影响的研究提供附加元素。

**306. 联委会随后决定：**

**（一）秘书处以及基金的精算师应当继续监督与货币波动有关的实际费用及其影响，并在之后的 12 个月内每个季度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各成员组织报告；**

**（二）预定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一份报告将包含双轨制近期的任何调整，这些调整由可能在近期实施的生活费差别因素产生；**

**（三）秘书处和基金精算师将在这些报告中加入其关于货币波动对基金福利支付的其他货币的影响的补充研究结果，公正地反映世界各地的货币波动情况，以及货币波动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影响；**

**（四）2009 年 3 月 31 日，连同基金精算师考虑了近期和远期实施成本估算的成本核算信息，秘书处将向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交另一项具体的、可实施的持续性解决方案，以与精算结果一致的成本减轻货币波动的影响；**

**（五）根据下一年中出现的情况，如果显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联委会将在其 2009 年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考虑向大会推荐这些解决方案，以便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采取这些解决方案或几种解决方案的组合，并尽快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实施，秘书处和基金精算师可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中向联委会推荐这些解决方案；**

**（六）联委会将邀请大会进行审议，以便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采取这些建议。**

###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307. 报告的第二部分提出了最后平均薪酬的计算方法以及货币波动对应付给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结果和任择本国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影响。当前评估的结果和结论与先前对同一问题的评论结论相似。简而言之，较为困难的货币区域所经历的美元贬值，引起以美元计价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进而引起美元养恤金的增加。在确定初步本国货币养恤金时，将逐渐减少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用于不断增加的美元养恤金中。在应计养恤金薪酬比率、随后确定的最后平均薪酬比率和适用的兑换率的平衡作用下，此类工作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金额以正常且一致的方式发展。以当前审核结果为基础，建议保持当前用于确定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最后平均薪酬的计算方法，但必须对其持续进行监控。

308. 精算师委员会也评估了关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研究，并注意到尽管适用的兑换率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方法之间的平衡作用引起了本国货币轨道数额正常且一致的发展，委员会建议对此情况继续进行监督。

309. **联委会注意到，支付给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本国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的变化，在所调查的特定区域继续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尽管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但需要持续监控这一情况。**

### 以欧元作为缴款和福利的基础货币

310. 报告的第三部分考虑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委员会关于采用欧元作为基金缴款和福利的基础货币的可能性建议。报告忆及，由于养恤金来源于薪金，因此将养恤基金的基础货币变为用于确定薪金的货币外的其他货币似乎是不可行的，除非做出一项更具影响力的决定来改变薪酬制度的基础。在关于此议题的文件中，秘书/首席执行官最后的结论是：这样的改变不能解决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另外，与此有关的任何考虑也将回避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基金希望改变其基础货币，其中涉及可能使基金面临无法预料的风险的基本变化；尤其是在基金使用当前系统约 30 年，且目前正在经历其第六次连续的精算盈余的时候。

311. 精算师委员会同意秘书/首席执行官的结论，即由于采用新的基础货币将不能解决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因此在当前的情况下做出这样的基本改变是没有保证的。

312.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改变基金的基础货币的审查。**

### B. 关于小额养恤金和银行手续费的研究

313. 提交给联委会的文件侧重于银行对养恤金权利付款收取的手续费，尤其是这些费用的影响、基金尝试使用大批付款解决方法来减少总体影响并做出不同的安排以减少对受益人群体的影响的事实具有回归性。文件中也指出，在支付处理

系统基础设施发展不完善或基金未可到达的地方，银行手续费对受益人的影响趋势更大。

314. 文件中忆及，基金已经以一贯的方式吸收了第一部分费用，并通过其银行评估当地结算系统以此来减少影响，进而利用国家以本国货币进行的付款一般不会影响最终受益人这一事实。

315. 文件中指出，银行收取手续费用以补偿从付款中产生的其他收入来源，如外汇换算率的问题已经不复存在。

316. 文件中忆及，在受益人对收取的手续费提出质疑的时候，他们已经获得了一定成功，尤其是受益人集体提出质疑的时候。

317. 在这种背景下，文件中指出了基金所要求的支付处理服务提议的结果，并强调了采取分化型方法的需要。

318. 注意到大会第 A/61/240 号决议中关于银行手续费对小额养恤金的负面影响，辞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告知联委会其打算通过在其所有地区的成员协会网络搜寻与银行手续费相关的信息，继续与基金秘书处合作。辞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认为，在用尽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时，基金应当考虑吸收小额养恤金银行手续费的可能性。

319. 联委会核准基金尝试采取各种不同的潜在解决方案。这将涉及问题的分化型解决方法，据此，除了减少基金的成本外，使用其他标准如受益人承担的费用应该用于决定应当使用何种付款机制。基金应当尝试在最大可能限度内保证支付的养恤金全部进入受益人账户。

320. 然而，联委会也注意到，在特定的受益人地理范围内，很有可能有些地区无法取消较高的银行手续费，因此将需要考虑其他的策略。在正式的银行业务系统不能使用或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应该持续的考虑其他策略。使用当地成员实体提供的服务的机构内解决方案应以加强机构间的团结为原则。但是，联委会忆及这种方法导致了收到养恤金的时间的延迟。

**321. 联委会注意到了报告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减少此领域内受益人的成本。**

### **C. 与现家庭或原家庭成员有关的福利条款**

322. 在联委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联委会审查了对管理遗属福利权利的现行细则和惯例的研究。联委会打算在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所有与家庭福利相关的福利规定，但最终决定将这一项目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审议。2007 年，秘书/首席执行官提议对《基金条例》的第 35 条之二及之三进行修改。委员会同意，这些提议以及辞职国际公务员联协先前提出的建议需要在其 2008

年会议上做进一步评估。另外，委员会要求对《养恤基金条例》建议修改的内容做一个精算评估，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增加遗属福利金额以确保每月最低金额能够支付的建议。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了一份包含对基金相关条款的评论的文件，并进一步建议简化这些条款的使用。这些条款与取消符合养恤基金福利资格的离异配偶和子女的婚姻“罚款”；取消第 35 条之二 b) v) 条中的反面证据；离异后再婚配偶的养老金选择期的调整；以及根据合法法庭命令取消关于选择的第 35 条之三的选择权有关。辞职国际公务员联协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重申了之前就这些事宜向委员会提交的提议。

323. 除了 2006 年的建议外，辞职国际公务员联协建议，第 35 条之二 (i) 中关于结婚后连续 10 年向基金缴款的要求应减少到 5 年。委员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适当的说明以便在 2009 年的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劳工组织的一位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该问题涉及与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建议的措施有关的精算成本，以及与类似安排相关的信息，这样，受益人可在任何国家养老金计划中增加他或她未亡配偶的养恤金福利。

324. 同样也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修改第 35 条之二 b) v) 的规定，则将第 35 条之二中的福利分给未亡配偶的案例数有可能增加。秘书处回答说，实际增加的案例数量很难提前估计，但是，如果离异配偶养恤金的总数量较少（如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总共为 66 宗，其中只有 17 宗与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有关，在这样的情况下，应付养恤金由现任配偶和前配偶按他们与参与人的结婚期限为比例分配），增加的数额将不会太多。此外，应该注意到，《条例》规定的清晰度不仅可协助当前的受益人，同时也协助打算提出离婚诉讼或已经离婚的在职参与人，以及在起草调解协议请求法院判决时将有关养恤金的规定考虑到他们个人的选择中的参与人。

325. 联委会认识到，社会和法律变更已经引起了对《养恤基金条例》的修订，尤其是与家庭或前家庭成员的福利有关的条款的修订，最明显的是第 35 条之二和第 45 条，它们对基金运作所要求的法律审查和协助有着直接的影响。**联委会审议了《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草案和精算师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并且核可了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所有建议。据商定，秘书处将最终确定《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的具体文本内容，以便提交给大会审核。**

#### **D. 关于恢复问题第 24 条修正条款的执行情况**

326. 在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联委会建议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第 24 (a) 条（关于恢复）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A/RES/61/240 号决议中已经同意对“取消根据先前缴款服务时间的长短恢复现在和未来参与人权利的限制”进行修改，该修改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秘书处告知联委会，其已根据修正后的条款处理了 800 多宗养恤金案例，但在阐释修正条款时受到了质疑。秘书/首席执行官的文件对《养恤基金条例》中关于恢复的规定的立法历史进行了简要的

描述，文中还包含联委会过去针对这一问题所制定的决策。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 条的规定，秘书处希望联委会能够就 2006 年关于某些特定情况的决议内容给予说明。根据联委会的解释，秘书处将对未决的个别案例（目前大概有 20 宗）做出裁决，包括正式的申诉，而不需要以个案为基础将这些案例提交给常设委员会。

327. 修订后的第 24 (a) 条款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内容如下：

“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若其之前没有或不能在自己离职后选择定期退休金福利，可在重新加入基金后一年内，选择恢复其最近的缴款服务期。任何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重新加入基金的在职参与人，如因先前服务期的长度而没有权利选择恢复其先前的缴款服务，现在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做出选择以恢复权利。”

328. 从收到的质询或申诉来看，确定的问题类型如下：

a) **法定的适用期限**——有些参与人这样解释修订后的条款，认为修订后的条款为他们恢复自己先前的缴款服务期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但在基金秘书处看来，如果参与人过去有权行使他们的恢复权利，但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一年）并没有行使该权利，则他们没有第二次机会来恢复他们之前的缴款服务。

b) **对最近参与期限的限制**——之前不止一次参与过基金的参与人声称，限制恢复“最近一次先前缴款服务期限”妨碍了他们的权利，尤其是，当最近一次加入基金的时间较短，而早期的缴款服务期限较长时。秘书处认为，在职参与人和 2007 年 4 月 1 日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应享受同等待遇。这就意味着，取消对恢复权利的限制并未消除只能恢复最近的缴款服务期限的限制。

c) **对产生恢复选择权的福利类型的限制**——一些参与人要求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修订条款：在参与基金的先前期限结束时，参与人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2 条的规定，选择了递延退休金（全额或减去一部分，后一种需要折算为一次性总数），或被视为已经选择递延退休金。秘书处认为，2006 年联委会的决议只针对收到了离职偿金的养恤基金参与人，并不包括选择定期离职偿金的参与人，而不管是递延养恤金（全额或部分）或其他情况。此外，没有做出福利选择而被视为已经选择递延养恤金的前参与人，他们的待遇和选择了递延养恤金的参与人一样。

**329.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 条的规定，联委会做出了如下决定：**

a) **第 24 条的修订并没有为先前没有在一年的法定期限内提交恢复请求的参与人提供重新恢复缴款服务期限的机会；**

b) **没有任何关于为什么在职参与人与 2007 年 4 月 1 日后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要区别对待的理由说明，因此所有的参与人群体都同等对待；**

c) 取消根据先前缴款服务期限恢复权利的限制并未消除对只能恢复最近的缴款服务期限的限制；

d) 取消根据先前服务年限恢复权利的限制不仅包括已经获得离职偿金的养恤基金参与者，同时也包括选择了递延退休金（全部或部分）的参与者，前提是，他们在申请恢复权利时没有收到其延迟养恤金福利的定期付款；

e) 没有做出福利选择而被视为已经选择递延养恤金的前参与者，其将受到与选择了递延养恤金的参与者同样的待遇。

330.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解释并未依据措施的成本，而是按照立法者的意图表达的。它要求基金秘书处提交一份包括上述决定的修订条例（技术修正），由大会进行正式核准。委员会建议应将这一解释告知所有参与者，并通知那些在 1983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间选择了递延养恤金的参与者，申请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2009 年 4 月 1 日。此外，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证实其在处理个别未决案例时（包括申诉），将采用委员会的决定，并就此通知参与者。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对此不满意的参与者有权向联合国行政法庭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 第十章

### 其他事项

#### A. 常设委员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的报告

331. 联委会核准了 2007 年 7 月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常设委员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B. 联合国行政法庭对联委会的利益裁决 –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

332. 在向联委会提交的一份文件中，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了关于最近四起联合国行政法庭裁决的信息，在这些案例中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都作为被告。在所有这些案例中，联合国行政法庭都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和常设委员会的决定：

##### (一) Facchin 诉养恤基金案(第 1433 号案例 –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356 号判决)：

判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给申请人的离职偿金是否为申请人应得的正确金额。法庭指出基金完全有权利在评估函中修正其错误并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任何独断性或不适当动机。

##### (二) Gonzalez 诉养恤基金案 (第 1441 号案例-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363 号判决)：

判定建立申请人退休福利所遵循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具体来说，申请人对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用于其缴款服务年限的累积率提出了质疑。法庭重申了其在第 524 号裁决 (Stein) 中声明的观点“**具有限制条件的恢复权利决不产生或意味着适用于未来潜在服务期限的累积率的存在**”。法庭断定，基金已经将两种累积率恰当地应用到申请人的两种不同的缴款服务期限中，这两个期限并不关联或并不被视为是连续的。

##### (三) Harbi 诉养恤基金案 (第 1409 号案例 –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332 号判决)：

判定申请人是否可被视为受益人的未亡配偶。该申请人拥有阿尔及利亚和法国双重国籍，而受益人为生活在法国的阿尔及利亚籍人，并在法国根据法国法律与申请人离婚。法庭不受理该案件，予以完全驳回并且未对该案件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 (四) Baldwin 诉养恤基金案 (第 1331 号案例-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375 号判决)：

对之前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234 号判决的修正和说明。法庭完全驳回申请人的要求。

333. 另外，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还就联合国及其基金的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和涉及雇用申诉的程序提供了信息。由于联合国正在引入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司法行政系统，从而引发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作为申诉行政法庭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还应当继续接受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的

申请。该项权限以现行《联合国行政法庭法规》第 14 条的规定为基础。基金关于保留对养恤金争议的判决权的观点将受到联委会的关注。此外联委会建议，如对行政法庭法规做出重大或实质性的更改，或者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行政法庭据此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或其他申请人行使司法权的其他条款出现重大或实质性的改变，该事项应需要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进行协商并涉及对《养恤基金条例》的更改。联委会注意到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上述决定以及涉及联合国新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

### C. 对养恤基金成员资格的申请

334.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告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或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以法庭的名义提交了一封标注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信函，申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335.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醒联委会，有关国际组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要求在基金条例第 3 条 (b) 段和 (c) 项中作了规定，这些要求可总结为三种类型，希望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组织都必须符合所有类型的要求；因此，这些组织必须：

(a) 为《联合国宪章》中提及的专门机构或国际政府间组织；

(b) 参与统一的联合国薪资和其他服务条款制度；及

(c) 接受《基金条例》的规定，并同意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接纳其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条件。

336.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告知联委会，根据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获得的信息，可以发现该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而成立的，该决议特别提及了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之间的一份双边协议。对于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黎巴嫩政治人物实施特定攻击的行为，该法庭对应对该行为负责的个人具有判决权，并将在有限的期限内（三年，但可延长）行事。还可注意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总部设在荷兰。

337. 法庭的管理委员会当前由黎巴嫩政府代表、荷兰代表和四个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四个其他国家是该法庭的主要财政捐助国，即法国、德国、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特权和豁免权及其工作人员已全部获得黎巴嫩及荷兰的认可。

338.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建立的一些其他特设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由于被视为是联合国的工作成员，他们都成为了联合国全面“保护伞”之下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但是，对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而言，只有法庭的登记员才可拥有联合国工作成员的身份。相应地，由于法庭希望保护其工作人员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权利



利，黎巴嫩除了申请作为单独的成员组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外别无他选。

339. 秘书/首席执行官告知联委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申请成为养恤基金成员将会引起联委会和大会先前从未应对过的一些特殊议题，这就要求联委会考虑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为单一目的而建立的实体；该组织仅在有限的期限内存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通过联合国与成员国（黎巴嫩）之间的一份双边协议建立的，并且其管理委员会由六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特权和豁免权及其工作人员仅被两个成员国（黎巴嫩及荷兰）完全认可。

340. 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参与联合国薪资及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基金接到了管理委员会主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登记员的信件，信中明确确认，法庭将遵循联合国薪资、津贴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

341. 法庭还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申请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申请书的最后有效段落中表达了下列观点：“[……]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的要求，本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可以以特别法庭之名义确认，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一）接受《养恤基金条例》；（二）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那些管制其加入的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及（三）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其不遵守《养恤基金条例》要求的判决。”

342. 联委会审议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申请，并要求就法庭的国际组织性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遵守联合国薪资共同制度的情况以及估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做出澄清，所有这些事情都应当由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代表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代表做出回应，这些代表以及联委会主席都将在纽约的基金办公室通过视屏电话设施出席会议。

**343. 联委会决定向联合国大会就接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提出支持建议，在秘书/首席执行官向联合国大会证实法庭遵循《养恤基金条例》第3(b)条所要求的联合国薪资及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的条件下，其加入基金的条款于2009年1月1日生效。**

#### **D. 常设委员会成员选举（《议事规则》B.1条）**

344. 在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常设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

#### **E. 养恤基金副秘书长/首席执行官的重新任命**

345. 联委会审议了副秘书长/副首席执行官始于2006年1月1日的三年任期将于2008年12月31日期满的情况。在讨论期间，联委会考虑了一项调整副秘书长/副首席执行官和秘书/执行干事任命期限的提议，允许他们的任职期限有一定程度的重叠。

346. 在与首席执行官干事讨论了该议题后，联委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再次任命现任副秘书长/副首席执行官干事，任期五年，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 F. 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会议地点及日期

347.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忆及，奇数年份在纽约举行会议偶数年份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的长期轮换制模式。2009 年摆在联委会面前的主要议程项目便是 2010-2011 两年期间基金的提议预算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第三十次精算估值中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和方法。考虑到预期的议程和联委会努力限制其议程和持续时间的决定，特别是在奇数年份审议基金预算的时候，联委会决定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之间的五个工作日内举行会议。由于联合国总部目前正按照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要求进行施工，受会议室可用性影响，联委会决定在日内瓦或维也纳联合国总部召开其下一次届议。联委会还接受了国际海事组织在伦敦主办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邀请。

#### G. 其他事务

##### 前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养恤基金前参与人的情况

348. 在“其他事务”下，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协提交了一份关于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349. 联委会注意到由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协提供的信息，同时也注意到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协对在这个问题上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 附件一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及以下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各国会议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 附件二

###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出席情况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定规则，任命联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b>联合国</b>		
大会	K. Akimoto (日本)	A. A. Chaudhry <sup>a</sup> (巴基斯坦)
大会	V. M. González-Posse (阿根廷)	A. Kovalenko (俄罗斯联邦)
大会	G. Kuentzle (德国)	L. Mazemo (津巴布韦)
大会	P. R. O. Owade (肯尼亚)	T. Repasch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A. Kane <sup>a</sup> (德国)	R. Pawlik (德国)
秘书长	C. Pollard (圭亚那)	S. Van Buerle (澳大利亚)
秘书长	K. Matsuura-Mueller (日本)	
秘书长	J. Pozenel <sup>b</sup> (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人	A. Adeniyi <sup>c</sup> (尼日利亚)	
参与人	C. Santos-Tejada (厄瓜多尔)	
参与人	A. K. Lakhanpal (印度)	
参与人	S. Liu (中国)	
<b>世界卫生组织</b>		
理事机构	J. Larivière <sup>d</sup> (加拿大)	A. J. Mohamed (阿曼)
行政首长	C. Hennetier (法国)	S. Frahler (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人	B. Fontaine (美利坚合众国)	E. R. Chacon (危地马拉)
<b>国际劳工组织</b>		
理事机构	D. Willers (德国)	
行政首长	S. Tabusa (日本)	
<b>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b>		
行政首长	G. Engida (埃塞俄比亚)	
参与人	L. Ruprecht (加拿大)	
<b>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b>		
理事机构	M. Mottin (巴西)	L. Graffenried <sup>*</sup> (美利坚合众国)
行政首长	N. Nelson (7月10日和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C. Nana Yaa Nikoi (加纳)
	A. Alonzi (7月14-1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参与人	M. Pace (意大利)	J. A. Heine (美利坚合众国)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b>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b>		
理事机构	D. Best (瑞士)	G. Polastri-Amat (厄瓜多尔)
<b>国际民用航空组织</b>		
理事机构	N. Zaidi <sup>a</sup> (印度)	
参与者	C. Panetta (加拿大)	G. Ercolani (加拿大)
<b>国际电信联盟</b>		
行政首长	R. Barr <sup>e</sup> (加拿大)	
<b>世界气象组织</b>		
参与者	S. Hansen-Vargas (美利坚合众国)	
<b>国际海事组织</b>		
理事机构	W. Azuh (尼日利亚)	J. Francis (巴哈马)
<b>国际农业发展基金</b>		
行政首长	T. Panuccio (美利坚合众国)	P. Henle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国际原子能机构</b>		
理事机构	A. Wright (南非)	
参与者	D. Neal (美利坚合众国)	
<b>世界知识产权组织</b>		
行政首长	A. Bishop (加拿大)	
参与者	Q.-L. Sim (加拿大)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了联委会的届会：

代表	组织	所代表者
P. Sayour	国际劳工组织	参与者
B. Figaj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理事机构
M.-O. Dore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参与者
J. Forest	国际电信联盟	理事机构
N. J. Sanou	国际电信联盟	参与者
C. Dahoui	国际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M. Tun	国际海事组织	参与者
A. Zimmermann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理事机构
A. Saitto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参与者
D. Northey	国际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R. Rou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D. Ripandelli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行政首长

代表	组织	所代表者
M. Moriconi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行政首长
J. Piper	各国议会联盟	行政首长
W. Zyss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R. Eggleston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G. Schramek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M. La Fuente (候补)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S. Janakiram (候补) <sup>a</sup>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J. McGhie	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D. MacFarlane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P. Barret-Reid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R. Lalli	行政首长协调会
E. Wilcox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sup>f</sup>
B. Benoit-Landale	法律事务厅 <sup>f</sup>

秘书处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B. Sperandio de Llull	卫生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M. Ghelaw	教科文组织
N. Gangi	粮农组织
P. Nenonen	工发组织
M. Wilson	电信联盟
P. Geddes	气象组织
A. Nathoo	海事组织
J. Sagayadan-Sisto	农发基金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T. Dayer	知识产权组织
C. Gallagher	民航组织
F. Misiti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B. Pisani	文物保修中心
J. Finn	国际移民组织
M. Kashou	刑事法院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精算师委员会**

D. Latulippe 副主席

H. Pérez Montás 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J. McGrath 博克顾问公司

**医务顾问<sup>f</sup>**

B. Davey

**审计员委员会<sup>f</sup>**

I. Vanker

P. Serote

L. Ravhuhali

**内部监督事务厅<sup>f</sup>**

W. Petersen

A. Charles-Browne

**投资委员会**

W. J. McDonough, 主席

M. Arikawa

E. Cárdenas<sup>a</sup>

F. Chico Pardo

M. Dhar<sup>a</sup>

A. Kassow

N.A. Kirdar<sup>a</sup>

I. Pictet

H. Ploix

**助理秘书长，主计长**

**主管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W. Sach

**投资管理处**

S. Bishopric Director

Z. Tangonan  
E. Hunt  
S. Losi  
T. Shindo  
K. Kessaci

4. B. Cochemé和 S. Arvizu（联委会秘书/首席执行干事和副秘书长/副首席执行干事）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和副秘书长，并得到了 A. Blythe、P. Dooley、F. DeTurris、J. Sareva 和 S. Alirzayeva 的协助（通过参加电视会议）。

**注：**

- <sup>a</sup> 未出席本届会议。
- <sup>b</sup> 主席。
- <sup>c</sup> 第一副主席。
- <sup>d</sup> 第二副主席。
- <sup>e</sup> 报告员。
- <sup>f</sup> 参加电视会议。



## 附件三

##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评估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的资产作了精算评估，以确定各成员组织有无必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信息以及当时有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其他精算估值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但其中未考虑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没有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采用的贴现率为 7.5%。
3. 负债是用计划终止法计算的。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是根据截至估值日期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计算的。在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计算是否有充足的资产时，没有计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养恤金调整。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的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5. 计算结果如下（单位：百万美元）：

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是否有足够资产进行的精算评估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精算值 <sup>a</sup>	35 620.4 美元
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24 242.9 美元
<b>盈余</b>	<b>11 377.5 美元</b>

<sup>a</sup> 用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值所通过的五年移动平均市场值方法计算。

6. 如上所示，根据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419.064 亿美元，比该日的资产精算值多 62.860 亿美元。因此，如与资产市值相比，盈余将大于上述数额。

## 附件四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 引言

1.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关于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的经济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 4 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性质的假设，它们是根据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并按照健全的精算原则推定的。估值中所采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 200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应付的养恤金，并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该缴款率。

## 附件五

##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成员	所代表者
J. Král (捷克共和国)	区域三 (东欧国家)
D. Latulippe (加拿大)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T. Nakada (日本)	区域二 (亚洲国家)
H. Pérez Montás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B. K. Y. S. Yen (毛里求斯)	区域一 (非洲国家)
特别成员	所代表者
C. L. Nathal 先生 (墨西哥)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K. Heubeck 博士 (德国)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 附件六

### 投资委员会成员

#### 成员

- M. Arikawa (日本)
- E. J. Cárdenas (阿根廷)
- F. G. Chico Pardo (墨西哥)
- M. Dhar (印度)
- A. Kassow (德国)
- N. A. Kirdar (伊拉克)
- W. J. McDonough (美利坚合众国)
- H. Ploix (法国)

#### 特别成员

- I. Pictet (瑞士)

## 附件七

##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数	转移		离职人数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增加(减少) / (百分比)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64 092	22 673	330	397	12 123	74 575	16.4
劳工组织	3 330	736	44	80	664	3 366	1.1
粮农组织	5 918	868	118	100	1 069	5 735	-3.1
教科文组织	2 508	351	23	28	328	2 526	0.7
卫生组织	9 932	1 995	175	177	1 768	10 157	2.3
国际民航组织	826	112	11	2	152	795	-3.8
气象组织	302	73	22	14	51	332	9.9
原子能机构	2 261	292	20	14	286	2 273	0.5
海事组织	343	42	7	5	50	337	-1.7
国际邮联	871	73	7	6	102	843	-3.2
知识产权组织	1 166	52	8	6	86	1 134	-2.7
农发基金	506	78	10	8	67	519	2.6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9	1	2	-	4	38	-2.6
欧地植保组织	11	4	-	-	3	12	9.1
遗传生物中心	171	17	-	1	10	177	3.5
世界旅游组织	90	12	1	-	3	100	11.1
海洋法法庭	36	4	1	3	2	36	0.0
国际海底管理局	30	4	-	-	5	29	-3.3
工发组织	783	110	12	16	130	759	-3.1
国际刑事法院	431	302	78	18	74	719	66.8
各国议会联盟	37	7	2	1	-	45	21.6
国际移民组织	-	2 054	8	3	-	2 059	不详
<b>共计</b>	<b>93 683</b>	<b>29 860</b>	<b>879</b>	<b>879</b>	<b>16 977</b>	<b>106 566</b>	<b>13.8</b>

**B. 2006-2007 两年期向受益人发放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退出基金的偿金		子女补助金	鳏寡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疾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定转移	共计
				不满5年	5年以上							
联合国	1 341	761	243	7 480	1 635	1 358	170	30	96	2	4	<b>13 120</b>
劳工组织	104	46	24	404	63	79	8	2	10	-	-	<b>740</b>
粮农组织	239	124	27	533	117	113	12	5	8	-	2	<b>1 180</b>
教科文组织	138	53	6	104	18	66	6	-	2	-	-	<b>393</b>
卫生组织	266	114	44	1 063	208	268	26	4	13	-	4	<b>2 010</b>
国际民航组织	64	19	9	44	15	23	1	-	-	-	-	<b>175</b>
气象组织	12	4	1	27	3	5	3	-	1	-	-	<b>56</b>
原子能机构	113	30	20	93	25	31	-	-	5	-	-	<b>317</b>
海事组织	17	9	-	13	9	4	-	1	1	-	-	<b>54</b>
国际邮联	32	21	1	35	6	9	2	-	5	-	-	<b>111</b>
知识产权组织	34	9	1	23	17	10	-	-	2	-	-	<b>96</b>
农发基金	16	7	2	29	3	8	1	-	5	1	1	<b>73</b>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1	-	-	2	1	1	-	-	-	-	-	<b>5</b>
欧地植保组织	2	-	-	1	-	1	-	-	-	-	-	<b>4</b>
遗传生物中心	-	1	-	5	3	-	1	-	-	-	-	<b>10</b>
世界旅游组织	1	-	-	2	-	10	-	-	-	-	-	<b>13</b>
海洋法法庭	1	-	-	1	-	-	-	-	-	-	-	<b>2</b>
国际海底管理局	-	-	1	2	2	-	-	-	-	-	-	<b>5</b>
工发组织	41	18	2	55	9	29	3	-	3	-	-	<b>160</b>
国际刑事法院	-	2	-	69	2	-	1	-	-	-	-	<b>74</b>
各国议会联盟	-	-	-	-	-	-	-	-	-	-	-	<b>-</b>
国际移民组织	-	-	-	-	-	-	-	-	-	-	-	<b>-</b>
<b>总计</b>	<b>2 422</b>	<b>1 218</b>	<b>381</b>	<b>9 985</b>	<b>2 136</b>	<b>2 015</b>	<b>234</b>	<b>42</b>	<b>151</b>	<b>3</b>	<b>11</b>	<b>18 598</b>

## C. 对 2006-2007 两年期定期发放的养恤金的分析

养恤金种类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新增	恢复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 金	养恤金种类 变化	停发所有其 他养恤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退休	17 992	2 422	1	(535)	1	(399)	19 482
提前退休	12 392	1 218	3	(320)	(2)	(217)	13 074
延迟退休	6 656	381	-	(91)	-	(164)	6 782
遗孀	8 363	201	2	907	-	(507)	8 966
鳏夫	560	33	-	75	-	(37)	631
残疾	1 015	151	1	(36)	(1)	(24)	1 106
子女	8 120	2 015	1	-	-	(2 135)	8 001
二级受抚养人	42	3	-	-	2	(5)	42
<b>共计</b>	<b>55 140</b>	<b>6 424</b>	<b>8</b>	<b>-</b>	<b>-</b>	<b>(3 488)</b>	<b>58 084</b>

## 附件八

### 审计意见及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 A.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一至三、附表 1 至 6 以及附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能够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测试对证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所披露事项的证据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还评估了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所用的会计政策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做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 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运作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 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测试养恤基金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立法授权。

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我们还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提出了长式审计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首席审计官）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雷纳尔多·维勒（签名）

南非共和国总审计长

（审计长）

特伦斯·诺姆贝姆贝（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



## B. 财务报表和附表

## 报表一

## 基金收入支出以及本金变化报表

2005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美元)

收入	2006-2007 年		2004-2005 年	
缴款 (附注 4)				
参与人				
定期缴款	1 020 639 897		863 081 630	
追算缴款	18 355 384		6 809 897	
回认缴款	15 771 723		2 879 286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2 041 279 794		1 726 163 260	
追算缴款	36 707 864		10 156 885	
按照协议转入的参与人缴款	3 049 312		1 832 563	
收到精算价值超出定期缴款部分	433 643	3 136 237 617	677 888	2 611 601 409
投资收益 (附表 2):				
所得利息	1 143 674 668		822 891 517	
红利	953 029 725		715 873 210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303 032 189		336 122 445	
投资出售净盈利 (损失)	4 768 769 980	7 168 506 562	2 534 744 227	4 409 631 399
从业务银行已获利息		9 359 594		3 897 601
其他收入 (附注 3)		15 537 090		13 342 586
收入总计		10 329 640 863		7 038 472 995

报表一（续）

（美元）

支出	2006 – 2007 年		2004 – 2005 年	
<b>养恤金支付</b>				
离职偿金 和金额折付养恤金	157 501 211		127 051 003	
退休金	1 516 364 342		1 277 011 278	
提前和推迟退休金	1 078 186 987		932 247 285	
残疾抚恤金	78 784 372		66 594 000	
死亡抚恤金	308 376 062		266 602 338	
子女养恤金	38 427 908		35 063 900	
汇率调整	9 285 028		406 978	
按照协议转出的参与者缴纳的款项	1 651 967	<b>3 188 577 877</b>	1 849 469	<b>2 706 826 251</b>
<b>管理费用</b> (附表 1 附注 2)				
管理费用	55 455 137		56 083 515	
投资收入毛额应付投资费用	43 165 446		44 169 091	
审计费用	1 598 633	<b>100 219 216</b>	1 376 929	<b>101 629 535</b>
<b>紧急基金</b>		<b>71 769</b>		<b>59 184</b>
<b>支出总计</b>		<b>3 288 868 862</b>		<b>2 808 514 970</b>
<b>收入超过支出数额</b>		<b>7 040 772 001</b>		<b>4 229 958 025</b>
往年调整(附注 5)		(21 623 456)		(57 635 643)
<b>收入超过支出净额</b>		<b>7 019 148 545</b>		<b>4 172 322 382</b>
基金本金，两年期开始		23 564 271 285		19 391 948 903
基金本金，两年期结束		30 583 419 830		23 564 271 285
<b>基金本金变化</b>		<b>7 019 148 545</b>		<b>4 172 322 382</b>

所附附表和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明无误：

助理秘书长，主计长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Warren Sach (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 (签名)

## 报表二

## 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2005年和2007年12月31日

(美元)

资产	2007年		2005年	
现金和定期存款		160 955 892		286 794 023
投资 (附表 2 和 3)				
临时投资-按成本计 (市场价值: 1 075 931 588 美元)	1 066 948 010		1 589 758 377	
债券-按成本计 (市场价值: 13 577 005 263 美元)	12 302 983 936		8 393 199 99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 (市场价值: 25 018 260 212 美元)	15 545 659 138		12 111 904 492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场价值: 1 710 032 607 美元)	1 142 657 400	30 058 248 484	926 121 857	23 020 984 721
应收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116 852 552		85 859 097	
投资应收款(附表 4)	82 502 613		225 354	
投资应计收入(附表 5)	228 663 537		169 998 668	
退还国外税款(附表 6)	40 383 884		18 134 051	
历史税款准备 (附表 6A 附注 6)	(10 157 352)		-	
其他	4 296 764	462 541 998	25 183 407	299 400 577
预付养恤金		17 735 988		17 949 758
<b>资产共计</b>		<b>30 699 482 362</b>		<b>23 625 129 079</b>
<b>负债</b>				
应付款				
应付养恤金		26 172 864		24 136 743
购买证券应付款		81 947 358		6 025 427

资产	2007 年	2005 年
其他	<u>7 942 310</u>	<u>30 695 624</u>
负债共计	116 062 532	60 857 794
基金本金	<u>30 583 419 830</u>	<u>23 564 271 285</u>
基金负债和本金共计	<u>30 699 482 362</u>	<u>23 625 129 079</u>

所附附表和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明无误：

助理秘书长，主计长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Warren Sach (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 (签名)

## 报表三

## 2005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报表

(美元)

	2006 - 2007 年	2004 - 2005 年
<b>业务活动的现金流</b>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7 019 148 545	4 172 322 382
应收缴款(增加数)	(30 993 455)	(23 582 960)
其他应收款减少(增加数)	20 886 643	(12 636 946)
预付养恤金减少(增加数)	213 770	(8 060 479)
应付养恤金增加(减少数)	2 036 122	(17 749 273)
其他应付款(减少)增加	(22 753 314)	18 519 046
<b>业务活动现金净额</b>	<b>6 988 538 311</b>	<b>4 128 811 770</b>
<b>投资活动的现金流</b>		
投资成本(增加数)	(7 037 263 763)	(4 248 348 941)
投资应收(增加)减少数	(153 034 610)	17 681 000
购买证券应付款(减少数)	75 921 931	6 025 427
<b>投资活动使用现金净额</b>	<b>(7 114 376 442)</b>	<b>(4 224 642 514)</b>
<b>活动现金净额</b>	<b>(125 838 131)</b>	<b>(95 830 744)</b>
现金和定期存款额, 两年期开始	286 794 023	382 624 767
现金和定期存款额, 两年期结束	160 955 892	286 794 023
<b>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b>	<b>(125 838 131)</b>	<b>(95 830 744)</b>

所附附表和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2006-2007 两年期关于 2006-2007 和 2004-2005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批款情况

(单位: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6-2007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支出 2004-2005 年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b>A. 行政费用</b>									
<b>常设员额</b>	<b>19 237.0</b>	<b>9 618.6</b>	<b>28 855.6</b>	<b>19 207.7</b>	<b>9 603.8</b>	<b>28 811.5</b>	<b>16 431.2</b>	<b>8,215.6</b>	<b>24 646.8</b>
<b>其他工作人员费用</b>	<b>962.1</b>	<b>397.3</b>	<b>1 359.4</b>	<b>873.9</b>	<b>437.0</b>	<b>1 310.9</b>	<b>1 008.5</b>	<b>504.3</b>	<b>1 512.8</b>
<b>咨询员</b>	-	-	-	-	-	-	-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351.4	-	351.4	347.3	-	347.3	310.7	-	310.7
精算师委员会	212.0	-	212.0	167.1	-	167.1	125.8	-	125.8
<b>差旅</b>	<b>563.4</b>	<b>-</b>	<b>563.4</b>	<b>514.4</b>	<b>-</b>	<b>514.4</b>	<b>436.5</b>	<b>-</b>	<b>436.5</b>
<b>培训</b>	<b>-</b>	<b>-</b>	<b>-</b>	<b>154.8</b>	<b>-</b>	<b>154.8</b>	<b>63.4</b>	<b>-</b>	<b>63.4</b>
国际计算机中心服务费	4 277.8	2 138.9	6 416.7	5 440.0	1 953.2	7 393.2	3 934.1	1 544.0	5,478.1
订约承办事务	4 870.8	571.6	5 442.4	3 943.1	546.8	4 489.9	3 688.6	557.7	4,246.3
<b>订约承办事务</b>	<b>9 148.6</b>	<b>2 710.5</b>	<b>11 859.1</b>	<b>9 383.1</b>	<b>2 500.0</b>	<b>11 883.1</b>	<b>7 622.7</b>	<b>2 101.7</b>	<b>9 724.4</b>
<b>招待费</b>	<b>1.1</b>	<b>-</b>	<b>1.1</b>	<b>3.3</b>	<b>-</b>	<b>3.3</b>	<b>4.0</b>	<b>-</b>	<b>4.0</b>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4 828.2	2 414.1	7 242.3	4 841.8	2 420.9	7 262.7	8 592.0	1 260.7	9,852.7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46.3	23.1	69.4	39.9	20.0	59.9	43.1	21.6	64.7
通信服务费	143.6	71.8	215.4	99.5	49.7	149.2	266.8	17.2	284.0
业务费用	311.4	-	311.4	299.6	-	299.6	116.3	-	116.3
银行手续费	1 925.7	-	1 925.7	2 009.2	-	2 009.2	2 667.5	-	2,667.5
<b>一般业务开销</b>	<b>7 255.2</b>	<b>2 509.0</b>	<b>9 764.2</b>	<b>7 290.0</b>	<b>2 490.6</b>	<b>9 780.6</b>	<b>11 685.7</b>	<b>1 299.5</b>	<b>12 985.2</b>
用品和材料费	120.5	35.4	155.9	354.2	18.9	373.1	107.2	53.6	160.8
家具和设备费	2 942.7	791.9	3 734.6	1 954.0	669.4	2 623.4	5 161.0	937.6	6 098.6
<b>用品、家具和设备费</b>	<b>3 063.2</b>	<b>827.3</b>	<b>3 890.5</b>	<b>2 308.2</b>	<b>688.3</b>	<b>2 996.5</b>	<b>5 268.2</b>	<b>991.2</b>	<b>6 259.4</b>
<b>行政费用总计</b>	<b>40 230.6</b>	<b>16 062.7</b>	<b>56 293.3</b>	<b>39 735.4</b>	<b>15 719.7</b>	<b>55 455.1</b>	<b>42 520.2</b>	<b>13 112.3</b>	<b>55 632.5</b>

附表 1 (续)

(单位: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6-2007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支出 2004-2005 年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b>B. 投资费用</b>									
<b>常设员额</b>	<b>7 410.3</b>	-	<b>7 410.3</b>	<b>7 277.3</b>	-	<b>7 277.3</b>	<b>6 110.6</b>	-	<b>6 110.6</b>
<b>其他工作人员费用</b>	<b>142.3</b>	-	<b>142.3</b>	<b>44.5</b>	-	<b>44.5</b>	<b>141.4</b>	-	<b>141.4</b>
<b>咨询员</b>	<b>1 221.4</b>	-	<b>1 221.4</b>	<b>869.4</b>	-	<b>869.4</b>	<b>1 013.8</b>	-	<b>1 013.8</b>
工作人员差旅费	350.0	-	350.0	241.8	-	241.8	123.9	-	123.9
投资委员会	380.7	-	380.7	335.1	-	335.1	439.9	-	439.9
<b>差旅</b>	<b>730.7</b>	-	<b>730.7</b>	<b>576.9</b>	-	<b>576.9</b>	<b>563.8</b>	-	<b>563.8</b>
<b>培训<sup>a</sup></b>	-	-	-	<b>33.6</b>	-	<b>33.6</b>	<b>52.1</b>	-	<b>52.1</b>
电子数据处理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344.0	-	344.0	248.4	-	248.4	547.0	-	547.0
外部法律顾问	335.0	-	335.0	382.5	-	382.5	-	-	-
投资参考服务	1,123.8	-	1 123.8	944.1	-	944.1	914.3	-	914.3
咨询和保管费	32 562.3	-	32 562.3	30 191.8	-	30 191.8	32 241.0	-	32,241.0
<b>订约承办事务</b>	<b>34 365.1</b>	-	<b>34 365.1</b>	<b>31 766.8</b>	-	<b>31 766.8</b>	<b>33 702.3</b>	-	<b>33 702.3</b>
<b>招待费</b>	<b>12.3</b>	-	<b>12.3</b>	<b>9.5</b>	-	<b>9.5</b>	<b>11.7</b>	-	<b>11.7</b>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sup>b</sup>	1 223.3	-	1 223.3	1 364.4	-	1 364.4	2 015.9	-	2,015.9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7.0	-	17.0	14.5	-	14.5	-	-	-
通信费	282.3	-	282.3	375.4	-	375.4	170.4	-	170.4
业务费	337.8	-	337.8	328.5	-	328.5	23.1	-	23.1
<b>一般业务开销</b>	<b>1 860.4</b>	-	<b>1 860.4</b>	<b>2 082.8</b>	-	<b>2 082.8</b>	<b>2 209.4</b>	-	<b>2 209.4</b>
用品和材料费	84.5	-	84.5	161.4	-	161.4	72.8	-	72.8
家具和设备费	485.5	-	485.5	343.3	-	343.3	291.2	-	291.2
<b>用品、家具和设备费</b>	<b>570.0</b>	-	<b>570.0</b>	<b>504.7</b>	-	<b>504.7</b>	<b>364.0</b>	-	<b>364.0</b>
<b>投资费用共计</b>	<b>46 312.5</b>	-	<b>46 312.5</b>	<b>43 165.5</b>	-	<b>43 165.5</b>	<b>44 169.1</b>	-	<b>44 169.1</b>

附表 1 (续)

(单位: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6-2007			支出 2006-2007			支出 2004-2005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金	联合国	共计
<b>C. 审计费用</b>									
外部审计	485.3	97.0	582.3	485.3	97.0	582.3	323.2	64.6	387.8
内部审计	1 060.9	212.1	1 273.0	847.1	169.2	1 016.3	824.2	164.9	989.1
审计费用共计	<u>1 546.2</u>	<u>309.1</u>	<u>1 855.3</u>	<u>1 332.4</u>	<u>266.2</u>	<u>1 598.6</u>	<u>1 147.4</u>	<u>229.5</u>	<u>1 376.9</u>
行政开销共计	<u>88 089.3</u>	<u>16 371.8</u>	<u>104 461.1</u>	<u>84 233.3</u>	<u>15 985.9</u>	<u>100 219.2</u>	<u>87 836.7</u>	<u>13 341.8</u>	<u>101 178.5</u>
<b>D. 收入</b>									
银行业务收入	-	-	-	9 359.6	-	9 359.6	5 123.1	-	5 123.1

a 2006-2007 年的培训拨备包括在预算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类别中。

b 包括 2006 年记入劳森会计系统和支付给基金的费用。



附表 2

包含 2004-2005 两年期可比数字的 2006-2007 两年期投资总表

(单位: 千美元)

投资	余额—按成本计 <sup>a</sup>		2006-2007 年收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盈利 (损失)	红利、利息 或其他收入	共计
债券 (美元)	3 999 434	3 229 002	7 685	389 055	396 740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6 454 504	5 320 694	1 755 704	282 394	2 038 098
债券 (其他币种)	8 303 549	5 164 198	260 567	599 650	860 21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币种)	9 091 156	6 791 211	2 511 051	670 635	3 181 686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 国家)	1 142 657	926 122	156 428	303 032	459 460
临时投资 (美元)	457 449	1 589 758	1 752	118 247	119 999
临时投资 (其他币种)	609 499	-	75 583	36 723	112 306
投资组合共计	<u>30 058 248</u>	<u>23 020 985</u>	<u>4 768 770</u>	<u>2 399 736</u>	<u>7 168 506</u>

a 调整了成本, 以体现年终调整数。

## 附表 3

## 包含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数字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和市场价值总表

(单位: 千美元)

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sup>a</sup>	占成本总值 百分比	市场价值 <sup>a</sup>	成本 <sup>a</sup>	占成本总值 百分比	市场价值 <sup>a</sup>
债券(美元)	3 999 434	13.3	4 146 872	3 229 002	14.0	3 326 28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6 454 504	21.5	9 847 095	5 320 694	23.1	8 733 384
债券(其他币种)	8 303 549	27.6	9 430 133	5 164 198	22.5	5 758 80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国家)	9 091 156	30.2	15 171 165	6 791 211	29.5	10 559 561
不动产和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 国家)	1 142 657	3.8	1 710 033	926 122	4.0	1 461 084
临时投资 (美元)	457 449	1.5	457 748	1 589 758	6.9	1 589 152
临时投资 (其他币种)	609 499	2.1	618 184	-	-	-
投资组合总计	<u>30 058 248</u>	<u>100.0</u>	<u>41 381 230</u>	<u>23 020 985</u>	<u>100.0</u>	<u>31 428 274</u>

a 调整了成本和市场价值, 以体现年终调整数。

## 附表 4

包含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数字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收款总表

(美元)

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美元)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	-
债券 (其他币种)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币种)	-	-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美元和其他币种)	555 255	225 354
临时投资 (美元)	81 947 358	-
临时投资 (其他币种)	-	-
总计	82 502 613	225 354

附表 5

包含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数字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计收入总表

(美元)

应计收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美元)	45 086 486	48 440 12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9 955 850	8 311 590
债券 (其他币种)	150 348 355	101 038 303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币种)	19 145 406	9 383 188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美元和其他币种)	3 229 807	2 289 002
临时投资 (美元)	715 802	319 520
临时投资 (其他币种)	181 831	216 937
共计	228 663 537	169 998 668

附表 6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本地货币					总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汇率	折合美元
		2004 年之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澳大利亚	澳元	-	-	-	-	5 407	5 407	1.1388873	4 748
奥地利	欧元	-	-	-	-	885	885	0.6839711	1 294
比利时	欧元	11 305	-	-	-	-	11 305	0.6839711	16 528
巴西	雷亚尔	708 380	-	157 676	51 789	-	917 845	1.78	515 643
捷克	克朗	-	-	-	861 750	2 160 000	3 021 750	18.1861	166 157
德国	欧元	-	-	-	3 477 356	5 214 818	8 692 174	0.6839711	12 708 394
爱尔兰	欧元	153 065	-	-	-	-	153 065	0.6839711	223 789
意大利	欧元	1 668 003	-	-	-	-	1 668 003	0.6839711	2 438 704
肯尼亚	先令	835 997	-	-	-	-	835 997	63.8	13 103
马来西亚	林吉特	3 879 013	-	2 473 792	2 334 896	2 689 557	11 377 258	3.307	3 440 356
	新币	748 129	-	-	-	-	748 129	1.43945	519 733
墨西哥	比索	341 399	-	-	-	-	341 399	10.9143	31 280
菲律宾	比索	955 148	-	-	-	-	955 148	41.275	23 141
波兰	兹罗提	-	-	535 040	-	-	535 040	2.45935	217 553
新加坡	新币	2 018 111	-	-	782 036	664 454	3 464 601	1.43945	2 406 892
	林吉特	52 920	-	-	-	-	52 920	3.307	16 002
西班牙	欧元	2 506 006	-	-	234	-	2 506 240	0.6839711	3 664 248
瑞士	瑞士法郎	-	-	-	6 127 450	7 988 072	14 115 522	1.13215	12 467 890
土耳其	里拉	-	-	-	48 620	-	48 620	1.17225	41 4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镑	-	-	-	-	617 264	617 264	0.5023611	1 228 72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238 227	-	-	-	-	238 227	1.00	238 227
未退款合计									40 383 884

附表 6A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历史应收税款准备

		本国货币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的汇率	折合美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比利时	欧元								11 305					11 305	0.6839711	16 529
巴西	欧元									61 048	318 985	173 862	154 485	08 380	1.78	397 966
爱尔兰	欧元								21 808	131 257				153 065	0.6839711	223 789
意大利	欧元			94 375	122 012	248 227	195 626			212 819	794 944			1 668 003	0.6839711	2 438 704
肯尼亚	先令									219 999	263 999	132 000	219 999	835 997	63.8	13 103
马来西亚	林吉特								1 577 802	2 259 211	42 000			3 879 013	3.307	1 172 970
	新币					11 686	59 544	145 079	248 652	283 168				748 129	1.43945	519 733
墨西哥	比索	10 663	29 669								22 379	278 688		341 399	10.9143	31 280
菲律宾	比索		768 751					91 872	93 290	1 235				955 148	41.275	23 141
新加坡	新币								995 888	1 022 223				2 018 111	1.43945	1 402 002
	林吉特							30 240	22 680					52 920	3.307	16 002
西班牙	欧元	5 371	173 854	287 965	441 902	661 722	799 576	135 616						2 506 006	0.6839711	3 663 906
联合国	美元										238 227			238 227	1.00	238 227
未退款合计																10 157 352

## C. 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 1

#### 基金介绍

下文仅简单介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基本情况。关于基金较完整的说明，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可参阅基金的《条例》、《规则》和《调整制度》。

(a) **概况：**基金由大会设立，为联合国以及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死亡、残疾等方面的养恤金。它按照规定的福利计划运作。

(b) **基金的管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联委会的秘书处和各个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基金的管理。

(c) **参加基金：**每个成员组织所有聘期六个月（含）以上在聘用开始时或者受聘六个月期满并且中断不超过 30 天的全职工作人员参加基金。基金现有 106 000 个当前缴款人（参与人），分属联合国系统的 22 个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专门机构，如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目前在 190 个国家有 58 000 名退休人员（受益人）。养恤金年度支付总额约为 16.5 亿美元，以 15 种货币支付。

(d) 基金按业务区处理有关参与人和受益人的业务。基金的业务部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设有一个附属机构，主要负责处理总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的业务。日内瓦参照纽约的多种养恤金支付职能，为欧洲和非洲的受益人服务。所有业务会计核算都由纽约的中央财务科负责。基金的业务部门还负责管理成员组织每月缴款的银行业务和投资事宜，以及每月发放的养恤金。另设一个投资管理处，负责管理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额为 413 亿美元的投资。

(e) **基金的精算估值：**联委会让顾问精算师每两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确定基金的现有和估计将来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当前的估计负债，采用多套经济和人口假设。

2007 年，基金进行了其第一次综合的资产债务管理研究，用以协助秘书长为基金投资制定最佳长期资产分配及货币策略，并考虑确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的有效和审慎管理的方法，以便能够在长期内履行《基金条例》中规定的义务。

## 附注 2

### 业务和投资活动会计核算

基金行政部门负责起草财务报表。基金依照自己的记录和系统进行业务活动（缴款和养恤金支付）。基金依照总账管理人提供的源数据进行投资活动。

基金依照自己的记录和从联合国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的数据处理管理费用。基金的一些管理费用，代表了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管理职责相关的费用，根据成本分摊协议条款的规定，这些费用应该由联合国偿付。基金按收入公开联合国的偿付费用。

## 附注 3

###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基金的若干重要会计政策如下。这些政策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下文所注处除外），并遵循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规则》和《调整制度》：

#### (a) 入账单位

账户以美元列报，美元之外其他币种的余额按照联合国 12 月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 (b) 会计基础

所附财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

#### (c) 投资

基金的账目以美元表示。投资账户，例如短期投资、债券、股票和可兑换债券、不动产及相关的证券，按成本入账，采用交易时的商业历史汇率而不是联合国业务汇率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汇率。除美元之外的其他币种的现金、投资应计收入和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按月末时有效的商业汇率每月进行折算。投资应计收入以及尚未退还国外税款的月末结余在下个月的第一天自动结算，只要没收到现金，金额每个月重新累算。在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中，有息银行账户的存款和次日交割存款和（或）通知存款列为现金。

公司债券溢价摊销或贴现不列入报表，在出售投资时作为损益处理。商业票据、短期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等临时投资利息收入增值列入报表。年终不动产市场价值是第三季度末价值。这个做法符合业界标准，因为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无法可靠及时地获得截至 12 月 31 日的估价。

关于私人不动产基金，在总账管理人截结日期和（或）交割日期之后获得的所有信息记入下一个财务期。



**(d) 缴款**

参与人及其聘用成员组织须分别向基金交纳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

**(e) 养恤金**

包括离职偿金在内的养恤金付款采用应计制入账。在支付到期两年（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或五年（退休、提前退休、推迟退休或残疾抚恤金）后，受益人仍未能提交支付或未能指示或拒绝接受支付，则丧失养恤金权利。

**(f)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是基金累计按账面价值（成本）计算的净资产，用于支付今后养恤金权益债务。

**(g) 紧急基金**

批款经大会核准授权后入账；直接从批款账户中支付；未用尽余额在年终和两年期终了时转回基金。

**(h)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由联合国负担的基金管理费用部分。

**附注 4****缴款****(a) 国际移民组织**

2007 年 1 月 1 日，国际移民组织成为基金的第 22 个成员组织。协议为认可移民组织过去的缴款服务提供了一个唯一的机会。移民组织为基金带来 2 054 名新参与人，其中 241 人行使了他们的权利，通过折算他们过去在移民组织的服务来购买养恤基金中的缴款服务。移民组织以前年度的缴款分类明细如下：

参与人缴款：	16 194 198 美元
组织缴款：	<u>32 388 396 美元</u>
	48 582 594 美元

**(b) 各国议会联盟**

2005 年 1 月 1 日，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成为基金的第 21 个成员组织。它为基金带来 36 名新参与人，其中 35 人行使了他们的权利，折算他们先前在议会联盟的服务来购买养恤基金中的缴款服务。议会联盟以前年度的缴款分类明细如下：

参与者缴款及利息:	4 504 850 美元
组织缴款:	<u>5 551 946 美元</u>
	10 056 796 美元

(c) 先前缴款服务的恢复

2007 年 4 月 1 日大会核准之后，取消了对现有和将来参与者恢复与先前缴款服务期限相关的权利的限制。基金确认了 1 303 名潜在的合格参与者，其中 442 人要求恢复他们先前的缴款服务，2007 年期间，他们的回任付款达到 12 490 553 美元。

(d) 非常收入的排除

出于比较目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48 582 594 美元的一次性缴款收入以及与条例变化相关的 12 490 553 美元回任付款从 2006-2007 年缴款收入报表中排除，并且如果各国议会联盟 10 056 796 美元的缴款收入从 2004-2005 年缴款收入报表中排除，在类似基础上，总的缴款收入和福利付款如下：

(美元)

	2006-2007 年	2004-2005 年	增加额
缴款	3 075 164 470	2 601 544 613	18.21%
福利付款	3 188 577 877	2 706 826 251	17.80%
	(113 413 407)	(105 281 638)	7.72%

附注 5

往年调整

对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往年调整包括 21 236 723 美元，收支盈余减少。该数额由以下两个投资项目组成。

(a) 不动产投资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对其未使用的不动产投资进行账面成本调整，以反应用于确定账面成本的方法上的一个变化。根据最佳市场惯例，并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这些投资的会计处理标准化，投管处采用不动产投资的成本核算法。这与全球保管采用的方法一致。2006 年，为了正确反应成本法，进行了调整以降低不动产投资的成本，并减少前期收入 27 262 150 美元。

### (b) 购买证券应付款

信诺不动产基金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分配销售收益和其他可用现金。基金选择将其分配到的份额，即 6 025 426.58 美元转入另一个私人不动产基金 PRISA（审慎不动产投资分设账户）。总账管理人在转账记录时有误，增加了审慎不动产投资分设账户的费用并设立了对审慎不动产投资分设账户的应付款项。记录应增加审慎不动产投资分设账户的费用，减少信诺不动产基金的费用并认列信诺不动产基金单位出售为收益。2006 年，为了改正前期的错误，进行调整以降低购买证券应付款，并增加先前收入 6 025 427 美元。

调整的余额是根据成本分摊协议调整参与人和受益人数据以及与联合国偿付的费用份额相关的项目的净效应。

### 附注 6

#### 历史税款备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以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 (a) 款，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免收成员国的税款。标准的行业惯例是，在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红利时扣缴税款，然后，基金的保管银行代表基金向政府税务机关申请退款。

在秘书长 2006 年 5 月 4 日的一份说明中，投管处告知联委会关于由两家先前的保管机构保管的时间最长的未付税款，一家声称已经遗失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索赔的所有记录；另一家告知基金由于年代久远所有记录已经毁坏。因此保管机构不能向各个政府税务机关提出关于未决索赔。但是，基金通过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直接联系各成员国大使馆继续提出索赔。

尽管基金在征收旧税方面可能会成功，但并不确定，因为目前有一项关于任何期限为四年或更长的税务申报财务报表的规定。此准备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达到 10 157 350 美元，并将每年进行调整以反应四年或更长期限的应收税款的当前余额。

基金将继续努力与现在的全球保管密切合作，并且在征收较老的应收税款时，将通过秘书长代表联系各成员国大使馆独立开展工作。征收当前退税的程序已经就绪，并且投管处在收取这些未决索赔的过程中继续与托管银行合作。

## 附注 7

###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的做法，非消耗性财产不列作基金的固定资产，而由购置财产当年的批款支付。2007 年对账延迟且还未完结，这主要是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产记录人对联合国 Procure Plus 系统以及连接问题的访问有限。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产记录人不能创建和更新记录，以及不能输入与直接运送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办公地点的新设备有关的遗漏信息。限制访问于 2008 年 4 月恢复，包括表明设备的重新配置和处理的选择权。

但是，为了确保 Procure Plus 系统中非消耗性财产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且允许及时进行更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将要求 Procure Plus 系统的访问水平达到用户访问联合国接收区域和设施管理的水平。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打算协调联合国设施管理处进行一次主要的数据核对，数据保存在联合国财产系统 ProcurePlus 中，包括 2008 年夏天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中的实际库存。据预测，数据核对将很可能导致对联合国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非消耗性财产记录的重大修改。就附表一而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非消耗性财产的总预算值是按如下方法计算得到的：200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价值加上 2006-2007 年期间的并购估计值，再减去处置和归还给卖方的项目的价值。在完成非消耗性财产记录的精确核对之前，以上信息不会出现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最近的审计报告中推荐的详细内容中。

因此，只提供总的估算值。以下数额以百万美元为单位。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情况	2006-2007 年的并购	处置	归还给卖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值
养恤金秘书处	12.320				
投资管理处	1.320				
总计	13.640	1.819	0.289	0.001	15.169

## 附注 8

### 批款情况(附表 1)

按照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和行预咨委会报告 (A/62/7/Add.3)，2006-2007 年两年期的原定预算和订正预算如下（以美元计）：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u>养恤基金</u>	<u>联合国</u>	<u>总计</u>
原定批款 (第 60/248 号决议)	91 722 700	16 539 800	108 262 500
订正批款 (A/62/7/Add. 3)	<u>88 089 300</u>	<u>16 371 800</u>	<u>104 461 100</u>

此外, 将由若干成员组织偿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制度预算外资源核定情况如下: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u>养恤基金</u>	<u>联合国</u>	<u>总计</u>
原定批款 (第 60/248 号决议)	131 000	-	142 000
订正批款 (A/62/7/Add. 3)	<u>144 100</u>	<u>-</u>	<u>144 100</u>

## 附件九

### 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 摘要

审计委员会已经审核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中调查了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财务经营情况，涉及单位包括基金的投资管理处和秘书处。

审计委员会也强调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提出的特别要求。

发表了关于该审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见附件第三章。

####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在本次审计的规划过程中，委员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委员会审核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以便评估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的可信赖度。

#### 先前建议的后续行动

为回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并遵照联合国大会第 59/264A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评估了先前提出、但仍未实施的建议的滞后情况，并说明了上述建议被首次提出时所处的财务期间。接近一半的建议已经实施，其余的正在实施。本质上，后者是长期建议，所以其实现需要的时间更长。

#### 总体财务概况

在审查所涉期间，总收入（包括缴款及投资收入）为 103 亿美元，与上个两年期的 70.4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47%。养恤金缴款总额达到 31 亿美元（相比 2004-2005 两年期的 26 亿美元），增加了 20%。根据基金的报告，导致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参与人数量的增加以及美元相对于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

总支出（包括养恤金付款及管理费用）为 33 亿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的 28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7%。养恤金付款支出达 32 亿美元（2004-2005 期间为 27 亿美元），占总支出的 97%，增加了 18%。这引起了 70 亿美元的收支盈余，而上一个两年期的盈余为 42 亿美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参与人总数达到 106 566 人。在这

个两年期内,成员人数增加了 13.8%,而 2004-2005 两年期的增长率为 9.9%。

2006-2007 两年期提供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为 58 084 宗, 上个两年期为 55 140 宗 (增长了 5.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达到 414 亿美元(增加了 100 亿美元,增长率为 32%),而这个数字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达到 31.4 亿美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257 亿美元。所有投资的账面值从 2005 年末的 230 亿美元增长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00 亿美元,增长了 31%。

当前两年期的投资收入增加了 28 亿美元,总投资收入达 72 亿美元 (2004-2005 年期间为 44 亿美元)。

2005 年进行的最后一次精算估值确定了基金的资产精算价值足以覆盖养恤金权利产生的精算价值。2007 年最新的精算报告在审计的时候尚未完成。但是,2007 年 4 月进行的资产负债建模项目与 2005 年精算估值的结论并不矛盾。

#### 关于资产, 负债, 准备金及基金结存的报告

##### 投资 - 不动产

财务报表附注并未说明通过基金所使用的第四季度的现金流调整了在报表中列出的第三季度的市场价值。

##### 对国外应收税款无法收回的准备

委员会注意到 1 020 万美元的 (2005 年: 0 美元) 准备金包含政府应当付给养恤基金的金额,其中涉及最早可追溯到 1981 年的投资收益的预扣税。按照养恤基金的政策,上述款项尚未勾销,所以国外应收税款未列入可回收金额。

##### 应付养恤金

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到期应付养恤金结余为 2 610 万美元(2005 年为 2 410 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应付养恤金中的部分款项已经支付。

##### 应付养恤金的账龄分析

养恤基金未进行账龄分析。委员会说基金需要进行分析并核对应付养恤金。同时,这一管理失误直接导致已经支付的款项仍然保留在应付养恤金账目中。

##### 劳森会计体系与应付账款模块结存之间的差异

委员会注意到各项应付分类账目的结余比劳森总账结余的金额少 120 万美元。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有 375 万美元的款项 (在总账中) 没有对

应的详细分项数字。

#### 其他应付款（欠联合国款项）

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记录的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由联合国代表其支付的应付款项余款与经联合国确认的费用之间有 41 045 美元的出入。

#### 基金的本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本金（即按成本计算的总资产价值减去应付账款）为 306 亿美元，相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236 亿美元增加了 70 亿美元（增长率为 30%）。

#### 投资管理

委员会发现有一笔交易是养恤基金政策和程序所不许可的。

#### 服务终了债务（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

在其第 61/264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认可并提供服务终了债务财务报表。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没有在其财务报表中显示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服务终了养恤金的债务（产生的休假养恤金和返送养恤金）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养恤金。依据养恤基金，将近 191 位在职工成员有权利享有离职后健康保险。养恤基金并不能确定其工作人员中可以获得该项福利的人数。联委会注意到财务报表中缺少关于这些债务的会计准备。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进展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金还没有一个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计划。联委会正在考虑替代标准如国际财务报告标准，联委会认为这是最适合基金的参考资源。

#### 资产管理

联委会注意到在固定资产登记册中记录的资产和现有的有形资产之间存在大量差异。同样，也没有每年执行和协调库存盘点。财务报表附注中揭示的非消耗财产的价值无法调整到资产登记册中的非消耗财产价值。联委会注意到，有大量受到控制的分类细账导致养恤基金使用在其财务报表中揭示的非消耗财产的估算价值。

养恤基金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解释，其资产管理系统遇到了各种问题。因此，联委会不能对披露的非消耗资产的存在、真实性、评估、所有权和完整性提供保证。



### 人力资源管理

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不具备人力资源计划、继承计划和在职员工培训计划。因为这些计划的缺乏，委员会不能评估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有效性。

### 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

委员会注意到，从基金成立开始，养恤基金的精算公司同样也是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此外，在过去的六年中精算师由相同的人员担任。联委会认识到轮换专业服务提供者的重要性。

### 养恤基金管理行动

#### 缴款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没有对所收缴款进行每月一次的核对。依据基金的说法，特定的成员组织不能为基金提供能反映从其各自的工作人员处收到的实际缴款的数据。成员组织提供的月报表不包括足够的细节以使基金有能力执行每月一次的对账。因此，对账只在每年进行一次。

联委会注意到，在 2006 年参与人调节例外报告（调节例外报告）程序中，成员组织对参与人缴款的应收和应付金额之间的初步净差额为 14 100 000 美元。这项差额反映了成员组织可能的多付金额。2007 年该程序还没有执行，因此，参与人调节例外报告例外情况在审计的时候还不清楚。

#### 养恤金的支付

联委会注意到，受益人的年度声明，即应享权利证书程序并没有要求在监誓员（或公证员或具有相同权限的人）在场的情况下在声明书中签字，监誓员必须证明签署声明书的人为合法受益人。

联委会注意到，对退休金的平均处理时间从 2005 年的 31 天减少到 2006 年的 21.5 天，有了一定的提高。

联委会审查了受益人缴款，并发现缺乏足够的控制以证明子女养恤金一旦最初确立将持续具有资格。特别是没有足够的系统控制来实际确认年满 21 岁的所有子女或 21 周岁之前结婚的子女。联委会注意到，应享权利证书程序不能确定个别子女的状况是单身还是已婚。

联委会落实了其先前关于基金增加自动数据传输所覆盖的参与人比例的建议，而且注意到少数几个成员组织已经包括在自动数据传输的接口中。

联委会发现，一笔数目达到 28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多付款项）是长期未付款项。

### 内部审计功能

联委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并未完成 2007 年的审计计划，所以联委会可采用少数几个内部审计报告。审计计划的完成速度缓慢引起了关注，因为它消极的反映了已经提供的内部审计服务。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招聘工作人员、挑选顾问及其他因素时遭到了延缓，包括养恤基金管理层要求延期两个审计计划，这导致需要修改几项工作任务的计划完成日期，并将计划于 2007 年实施的特定审计工作延迟到 2008 年完成。

### 内部审计结果

在该两年期内，内部监督事务厅发布了 11 份报告，涵盖管理主题、国库（出纳和投资）、灾后恢复/业务连续性、保管人、劳森会计制度、咨询和经纪人服务、现金管理运作、治理机制、财务会计和对账（投管处和秘书处）、采购管理和薪资核算（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支付）。内部监督事务厅强调了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需要引起注意的重大不足，详细情况在本报告中有说明。

### 销账和处置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在该两年期内并未进行任何销账和处置。

### 特惠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在该两年期内并未发放任何特惠金。

###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向联委会报告了 10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并陈述这些案例并未引起基金财务损失，但是发生了试图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名义兑现欺诈性支票的情况。

### 建议

联委会就其审计情况提出了几项建议。主要建议见本报告第 8 段。

## A. 导言

### 1.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 (I) 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基金）的财务报表，并审核了其在 2006

年1月1日到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间的运作情况。审计遵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规章制度》第14(a)条及其附件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这些标准要求联委会规划并实施审计，以便合理保证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情况。

2. 审计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主要是为了使审计委员会就当前的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养恤基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间的运作和现金流转结果表达审计意见。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上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规章制度》进行合理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还包括全面审查财务制度和内部管理、并抽查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只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其就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是有必要的。

3. 除了审计账目和财务交易之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7.5审核了养恤基金的运作情况。这就要求委员会注意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审计控制的效率，大体来说就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运作的经营和管理。联合国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落实以前的建议并作相应报告。以下第10到15段提及了这些事宜。

4. 委员会并未审核2007年的精算师报告，因为在审计时并未获得该报告。财务报表中并未公开精算负债和资产，所以并未进行审核。

5. 委员会继续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审计结果，包括详细的意见和建议。这种做法允许与管理层不间断地进行对话。在这一点上，发布了覆盖审核期间的管理建议书。

6.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该引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事宜。与管理层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管理层的意见合理地反映在本报告中。

## **2. 内部审计协调**

7. 委员会继续就审计规划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定其工作的可靠程度。

## **3. 主要建议**

8.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当：

(a) 更新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不动产投资披露(第29段)；

(b) 实施控制以检测并防止在没有抵消可付余额的情况下进行的付款，定期对所有应付款项进行核查并调整已经清算的应付金额(第38段)；

(c) 遵循《投资政策和程序指南》文件中关于投资销售/购买咨询报告和交易授权的规定(第53段)；

(d) 获取所有离职方面的负债的精算师评估，包括离职健康保险负债，并在财务报表上添加这些负债（第58段）；

(e) 采取适当的会计框架和标准开展工作，并制定计划来执行采用的标准（第64段）；

(f) 核对财产登记实际库存并实施措施以确保定期进行实际库存盘点并定期与财产登记进行核对（第80段）；

(g) 实施程序按照合理时间间隔轮换精算师并考虑任命联合精算师来促进知识转移（第95段）；

(h) 核对成员组织的每月缴款，及时跟踪核对项目并增强系统功能以在必要时协助定期对账（第112段）。

(i) 对替代控制措施进行研究和考虑（而不仅仅给予警示）以增强应享权利证书程序（第129段）；

(j) 与成员组织合作以大大减少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的数量并增加年底的对账比例（第148段）。

9.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在第 33、41、46、49、85、92、102、105、119、137、143、154、155、160、167 和 171 段中给出。这些建议并不涉及管理层可能希望对始终不能保证遵守基金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指令及其他相关指示规定的违约官员实施制裁或惩处的步骤。

## **B. 详细结果和建议**

### **1. 落实以前的建议**

10. 根据大会第 51/225 号决议第 7 段 A 部分，委员会审核了基金为实施本报告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11. 在总共 21 项建议中，有 11 项已经全部实施，9 项部分实施。1 项建议尚未实施。这些建议载于本报告附录中。

#### **正在实施的建议**

12. 部分实施建议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这些建议实质上是长期建议，需要更长一段时间来实施。尤其是少数几个涉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及其成员组织实施新系统的建议。

#### **未实施的建议**

13. 未实施的 1 项建议与每月缴款对账准备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告知委员会，由于成员组织尚未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每月缴款的准确数据，所以未实施该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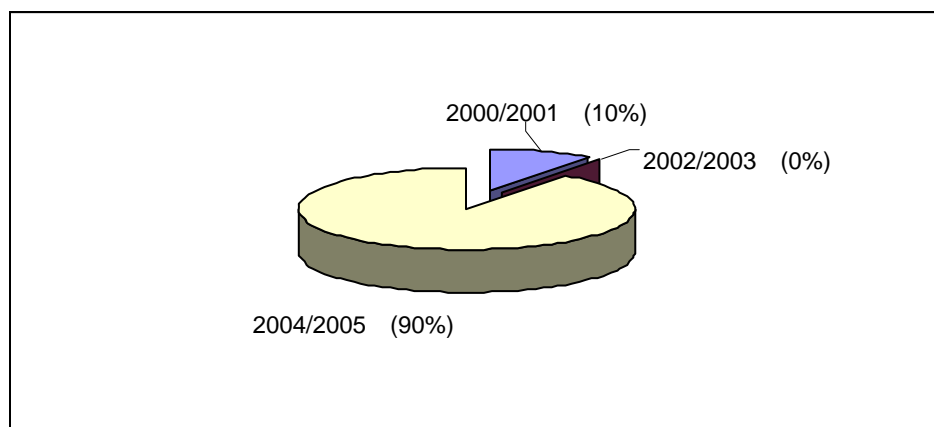
### 先前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

14.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A/59/736, 第 8 段), 委员会对那些部分实施或尚未实施的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进行了评估。附件中载列了首次提出这些建议的财政期间。

15. 在部分实施的 9 项建议和未执行的 1 项建议中, 9 项 (90%) 建议与 2004-2005 期间有关, 任何一项都与 2002-2003 两年期无关, 有 1 项建议 (10%) 与 2000-2001 期间有关, 如图一所示。

图一

### 上个两年期部分执行和未执行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



## 2. 财务概况

16. 评审期间, 总收入 (包括缴款和投资收入) 为 103 亿美元, 相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70.4 亿美元, 增加了 47%。总支出 (包括养恤金付款和行政费用) 达到 33 亿美元, 与上个两年期的 28 亿美元相比, 增长了 17%。与上个两年期 42 亿美元的盈余相比, 本两年期收支盈余增加了 70 亿美元。

1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参与人的人数为 106 566 人 (其中联合国各实体的参与人数为 74 575 人, 各专门机构的参与人数为 31 991 人)。本两年期内参与人人数增加了 13.8%, 而 2004-2005 两年期增长了 9.9%。

18. 2006-2007 两年期发放的定期养恤金为 58 084 宗, 而上个两年期为 55 140 宗 (增加了 5.3%)。其中包括 19 482 宗退休金福利 (15 亿美元, 增加了 5.3%), 13 074 宗提前退休和 6 782 宗递延退休金福利 (10.8 亿美元, 增加了 2.0%), 9 597 宗鳏寡恤金 (3.1 亿美元, 增加了 7.6%), 8 042 宗子女养恤金福利 (4 000 万美元, 减少了 1.4%), 以及 1 107 宗残疾津贴福利 (8 000 万美元, 增加了 9%)。

1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组合市场价值为 414 亿美元,增加了 99 亿美元(32.0%),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14 亿美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是 257 亿美元。债券、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的价值增加 102 亿美元,占基金市场价值增加的 25%。投资组合账面价值增加 31%,从 2005 年底的 230 亿美元增加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00 亿美元。

20. 两年期内投资收益增加了 28 亿美元(与 2004-2005 两年期的 44 亿美元相比),达到了 72 亿美元。有价证券销售利润增加了 22 亿美元,占投资收益增加的 31%。

21. 2005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值表明,基金的精算资产充分涵盖了养恤金权利产生的精算价值。审计期间还没有完成 2007 年的精算报告,但是,2007 年 4 月进行的资产负债建模项目并没有否认 2005 年精算估值情况的真实性。

22. 养恤金缴款总额增加了 20%,增至 31 亿美元(与 2004-2005 两年期的 26 亿美元相比较)。据基金报告,主要原因为参与人人数的增加以及美元相对于其他货币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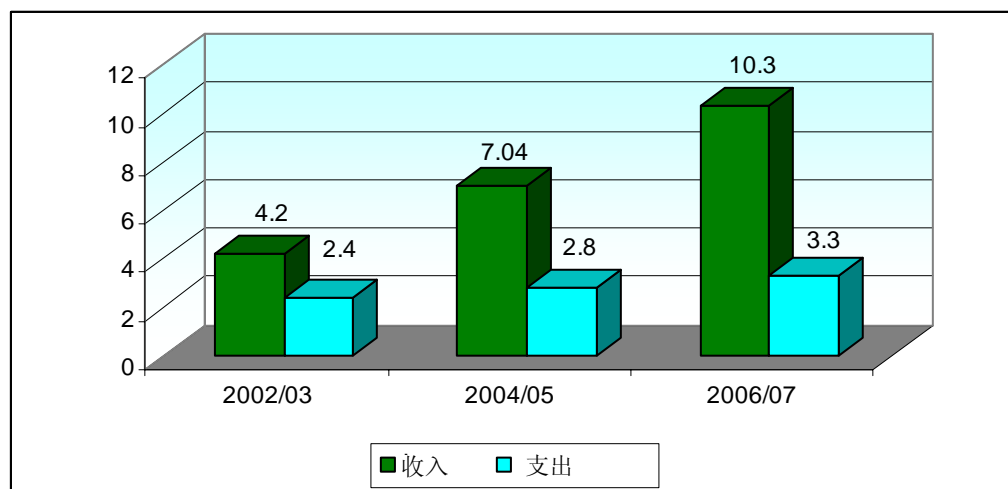
23. 养恤金付款占总支出的 97%,增加了 18%,增至 32 亿美元(与 2004-2005 的 27 亿美元相比较)。

24.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 财务期间的比较收入和支出情况如图二所示:

图二

比较收入和支出表

(单位“十亿美元”)



25. 支出增加 4.8 亿或增长 17%的主要原因是养恤金付款的增加，因为基金是老化基金。在退休人员的数量增加 5.3%的情况下，养恤基金支出增加了 18%。

### 3. 关于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的报告

#### 投资-不动产

26.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八版第 49 段第(二)项规定，要公开的资产包括“投资，如果不同于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则应该公开其市值”。

27. 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年终不动产市场价值为第三季度末的价值。这是符合行业标准的，因为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无法可靠、及时地获得截至 12 月 31 日的估价。关于私人不动产基金，在总账管理人截结日期和（或）交割日期之后获得的所有信息记入下一个财务期”。因此并不清楚是否由第四季度的现金流量对第三季度的市值进行了调整。

28. 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陈述，总账管理人确实已将第四季度的缴款以及其他现金活动纳入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基金调整市值中。但是，会计政策附注确实没有对该情况进行阐述。

#### 29. 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同意联委会关于更新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公开的不动产投资的建议。

30.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它将对将来的财务报表措辞进行修订，以便反映第三季度的不动产市值经过总账管理人的调整能反映出第四季度的现金流量。

#### 对国外应收税款无法收回的准备

31. 联委会对关于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间的财务报表 6-A 中应收税款历史记录的相关拨款进行了审查，注意到 1 020 万美元的拨款涉及可追溯到 1981 年的应付金额。投资管理处向联委会确认关于在各自任务中进行投资所得利息和红利的扣缴所得税总额。联合国作为一个免税机构，有资格在随后要求返回所有的扣缴税款。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基金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这些应收税款建立起储备金。

32. 联委会获悉长期未偿金额的原因在于把关于前述数额的证明文件放错了地方以及各政府在没有养恤基金要求的余额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不会支付余额。

#### 33.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努力收回这些未偿金额。

34.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在其养恤金联委会的 2006 年会议上，其要求同意勾销约 650 万美元的不可回收退税，这些退税是在 1980 年到 1988 年期间产生

的，并对此进行了全面调查，同时为收回这些退税也做了大量的努力，但未成功。

35. 养恤基金进一步告知联委会，向各政府税务机关申报所有退税是其保管人的职责；并告知委员会，关于要求注销的相关款项，两名前保管人负责备案并保存这些退税申报的记录。但是，其中一名保管人告知基金，关于退税的相关文件已经在2001年9月11日的突发事件中被毁坏。另一保管人告知基金，它不能够要求退税，因为其已转包了它的保管服务活动，并没有保存关于退税申请要求的证明文件。

#### 应付养恤金

36. 按照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应付养恤金代表应付给所有参与人的索赔。未偿清应付款分为：离职偿金（收到付款说明之前确定的应付款项），一次性付款（由养恤金设立和客户服务部门在计算养恤金时支付给受益人）以及月付养恤金（表现为未偿应付款的大部分以及最复杂的部分）。2007年12月31日的应付养恤金为2 620万美元（2005：2 410万美元）。联委会注意到，根据其进行的测试，表明有一些已经支付了款额却仍记录为应付养恤金，在某些情况下，付款已经在上个两年期内支付。

37. 这导致了因已付养恤金价值而引起的财务报表中对应付养恤金的错误陈述。

**38.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联委会的建议：(a) 实施控制措施以便对付款进行检查并防止付款在没有抵消应付余额的情况下进行支付；(b) 对所有的应付款项定期进行审查，并对已经结算的这些应付款项总额进行调整。**

39.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联委会，它将其整个程序进行审查以更好的确保做出适当调整并对总的应付款项进行审查。

#### 应付养恤金的账龄分析

40. 养恤基金并未进行账龄分析。联委会说基金有必要对应付养恤金进行分析和对账。控制方法的失误已导致已支付的款额仍包括在应付养恤金中，这引起了联委会的关注，并可能预示利用基金的资源进行无效申领的风险。

**41.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联委会的建议 开发一种使应付余额账龄老化的工具，以便保持对长期未付款项的控制。**

42. 养恤基金解释，长期未偿应付款项代表的是可以根据基金的没收规则进行结算的相关账目，或者是需要保留的款项，如果还没有超过没收期。由于这些账目可以代表不同类型的应付款项，而这些应付款项的没收/取消规则是不相同的或存在一些其他的说明/问题，因此基金同意进一步分析这些余额，并同意采取相关措施在新的两年期内结算清楚。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要完成该分析，需要修改财政系统中的现有报告设施。



### 劳森会计系统和应付账款模块余额之间的差异

43. 劳森系统的总分类账账目显示了在此两年期末为未结应付款而处理的全球账目（不含细节）。显示卖方姓名、总额和卖方数量的详细账目记录在应付账款模块中，且与总分类账连接以便查看全球账目的更多细节。

44. 联委会获得了与个人总分类账号相连的未结应付款项的相关报告，并注意到了应付账款模块和劳森系统之间存在的差异。劳森总账目显示了 2 030 万美元的余额，而应付账款总账目显示的余额为 1 900 万美元，两个系统之间出现了 1 300 万的差额。

45. 此外，含有 375 万余额的总分类账户不包含有与应付账款模块相连的卖方代码，也没有关于总账中全球总额分类明细。考虑到该账户余额以及上述指出的差异，应付养恤金可能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计多报了 505 万美元。联委会注意到，本应可以通过核对卖方代码余额/总额并控制总账账目来发现和矫正上述差异的。

**46.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把正确的应计总额从 AP 模块上传至劳森系统，同时对发现的差异账目进行调整。**

47.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该账户是用来确认并结算受益人薪资交易的应付款项的，受益人养恤金已延期支付，且付款日在月初；这是基金正常操作的一部分。如果需要关于这些交易的详细内容，信息技术部将有可能进行特定的查询。交易在下一年的 1 月结算，但是又为 2 月份安排了另一笔应付款项，等等。该账户总是存在余额，这是由于基金在月初已经给付了很多宗养恤金福利而造成的。

### 其他应付款（应付联合国账款）

48. 养恤基金记录的关于联合国代表其支付的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费用的余额，反映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当支付给联合国的金额 355 087 美元。但是，联合国的确认书表明了养恤基金的净应付款额为 314 042 美元，产生了 41 045 美元的余额。养恤基金解释，该余额应归于上个两年期。

**49.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继续与联合国一起核对余额以确保所有余额的完全对账。**

## 4. 基金的本金

5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本金（也就是按成本计算的总资产减去应付账款）为 306 亿美元，前两年的为 236 亿美元，增加了 70 亿（30%）。

## 5. 投资管理

遵守投资购买和销售授权

51. 投资政策和程序手册要求所有超过 2 000 万的交易都要由投资管理处处长授权。联委会注意到，关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审核日期）2 280 美元的 200 000 支力拓集团(英国)权益股销售仅获得两名高级投资干事的授权。

52. 不遵循投资政策和程序手册可能会导致未授权的交易或不支持进行的交易的相关记录的产生。这将会对控制环境有一定影响，如增加风险。

**53.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遵循关于投资销售/购买以及交易授权的投资政策和程序手册文件。**

54.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对于力拓集团交易的核准，可能在投资管理处人员方面存在疏忽。

#### **6. 离职债务（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55. 在服务终了离职时，符合资格的职工成员有权享有离职后健康保险。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5 和 第 61/264 号决议，有几个联合国实体完全公开了它们在 2006–2007 两年间的服务终了债务，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或者甚至对此债务做了会计分录。

56.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并没有在其财务报表中公开服务终了津贴（应计离职和遣反补贴）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债务，同时也没有对这些债务进行估价。基金告知联委会，随着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理解应计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以及未来的应计费用都将会在其财务报表中对其进行确认，以及养恤基金将会在 2009 年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该报告包括相关融资方案以供联合国大会进一步考虑。

57. 养恤基金说明预计有 191 位在职职工有权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但它并不能确定符合享受该养恤金资格的退休人员数。但是，其负债额可能是相当大的。对于其他服务终了福利，也存在有相似的大量债务，比如应计离职和遣返津贴。但是这些都并没有进行计算和说明。服务终了债务的公开和准备将会改善财务报告。

**58.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获取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所有离职后负债的精算评估，同时建议养恤基金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这些债务。**

59.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它将会确保其职员作为联合国秘书处总人数的一部分包括在其中，以便对未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应计债务做出评估。对于离职债务，养恤基金计划对 2008 年的债务进行评估。

60. 养恤基金进一步告知联委会，其将在 2009 年向其养恤金联委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包括提供给联合国大会进一步考虑的融资方案；同时，关于基金工作人员的应计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的说明将会在 2008 年中期财务报表中公布。

## 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度

61. 根据大会第 61/233 号决议且为了回应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61/350)中的评论意见,联委会进行了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新的或升级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执行的缺口分析。该行预咨委会充分考虑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详细要求,对该系统的可取之处进行了评论。

62. 联委会指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尚未落实《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计划。养恤基金向联委会指出,基金还没有关于以实体身份进行养恤基金财务报告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且基金将考虑替代准则,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因为这可能是基金合适的参考来源。基金将于 2009 年 6 月向其审计委员会提交其意见。

63. 联委会担心养恤基金在拟定执行日期 2010 年 1 月 1 日前不到 2 年的时间内还没有一个执行计划。执行一个新的财务报告框架和相关准则将要求全面的规划、预算和支撑资源。联委会还指出,当基金收到参与机构的缴款时,基金拥有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连的支付系统接口,这使得从联合国全系统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需要各方的协作。

**64.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为其活动采用一个合适的会计框架和准则,并为执行该采用的准则制定一个计划。**

65. 养恤基金回复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其已为审计联委会准备了一个拟报财务报告的模型。为满足拟议标准进行的更改,具有陈述和补充说明,但没有实质性内容,且所有需要的数据已输入财务报表中——除精算数据外。

66. 养恤基金进一步告知联委会,受养恤基金影响最大的方面将是“行政支出”差额,它将随着联合国改变其增加费用的方式而改变。关于行政支出的信息,将通过财务报告附注公布。

67. 联委会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给养恤基金提供了一个复审其管理会计和财务报告进程的机会。该复审将围绕例如软件、报告时间表、年度报告和审计以及相关立法框架改变等方面进行。这是一个综合的改变,暗含了其预算和资源。

## 8. 资产管理

68. 非消耗性财产由不动产和设备组成,每一设备在购买时的估价为 1 500 美元或以上且其使用寿命为 5 年或 5 年以上。根据财务报告附注 7,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计达 1 570 万美元,比前期余额 1 360 万美元增加了 15%。

69. 联委会注意到，在财物报表附注 7 中提供的非消耗性财产的财务披露事项不完整且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的情况不符。基金已在同一附注中对非消耗性财产管理和记录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了解释说明。

非消耗性财产的存在性、精确性和完整性

70. 财物报表中关于非消耗性财产的附注 7 指出，

“……由于养恤基金财产记录员访问联合国 ProcurePlus 系统的次数有限和连接问题，2007 调节工作延迟并且还没有初步定案。养恤基金财产记录员不能创造、升级记录以及输入关于直接运往养恤基金大楼新设备的遗失信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养恤基金试图对联合国财物系统 ProcurePlus 中的主要记录，以及根据设施管理处规定的 2008 年夏季养恤基金实际存盘进行调节。预计调节活动将有可能导致养恤基金非消耗性财产记录的一次重大修订。根据一览表 I，预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消耗性财产总价值来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价值加上 2006 年-2007 年间的估计采购费用并减去处理的和返回给卖主的项目价值。

71. 该附注进一步指出，

“除非对非消耗性财产记录进行正确核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最新审计报告中建议在陈述信息……时，不能具体到详细内容。因此，只提供了总估计。”

72.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根据联合国秘书设施管理处的规定，其将于 2008 年 7-8 月进行调节。

73. 秘书处的采购服务单位在两年期间对资产进行了实物核查并做了一个清单，指出没有发现价值为 424 574 美元（占财产清册所记录总资产的 10.4%）的款项，但价值为 288 273（占总资产的 7.1%）的非消耗性财产已有记录，在固定资产清单上显示已被处置，但仍然保留。

74. 基金告知联委会，采购服务单位没有找到资产的原因是由于养恤基金搬迁了位置且资产已不在资产登记中所记录的位置。

75. 联委会还指出，没有按年度进行清单盘点和对账。在财物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与资产登记中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一致。

76. 在财物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总部的非消耗性财产可能会有错误，且库存记录可能也不准确，因此会存在风险。

77. 联委会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了实地盘点。该实地盘点涉及一个“从表到实物”的检验，旨在获得资产存在性的保证，以及一个“从实物到表”的检验，旨在获得资产清单完整性的保证。

78. 两种检验使联委会证实了在资产登记和资产管理中存在一些差异，例如遗漏的资产，过期资产和遗漏资产识别标签，以及其正确位置。

79. 联委会指出在非消耗性财产报告的控制和进程中有很大的不足。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发现是养恤基金已根据其自己的估算对照可靠和准确数据记录了非消耗性财产。该估算方法以及上面证实的控制不足增加了非消耗性财产在年底被错报的风险。此外，由于这些发现，联委会不能在年底提供关于非消耗性财产的完整性、存在性和评估的担保。

80. 养恤基金同意了联委会关于：**(a)**调节实地盘存和资产登记；以及**(b)**采取措施以确保定期进行实地盘点且与资产登记相符的建议。

## 9. 人力资源管理

81. 联委会指出“全事务厅评审”目前正在进行中，且在其讨论的其他事情中，它试将谈及关于最优秀人才的聘用和适当层次的人才招揽的话题。

### 人力资源计划

82. 联委会发现尚不拥有人力资源计划，由于缺乏人力资源计划，联委会不能评估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效力，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和预测，人员选择和调配，执行管理以及相关技能的发展。

83. 人力资源计划的缺乏增加了在结构化基础上不能适当规划、监督或提高员工为实现养恤基金的目标而所需的能力的风险。

84.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在第三管理章程中概述的执行干事的修订目标包括劳动力、继任计划和员工发展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以及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85. 养恤基金同意联委会关于制定一个人力资源规划的建议。**

86.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在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后，将制定一个包括招聘率、性别、地区代表、变动性、培训和执行管理的目标的年度人力资源规划。

### 继任计划

87.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没有一个合适的继任计划。通过继任计划划，基金将确定是否要依赖内部晋升或决定进行新的任命，且它将详细的描述行动以确定和发展有潜力的候选人。

88.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基金计划使用人力资源管理厅即将开始的人才管理项目的继任计划，它已经自愿成立了一个试点办公室。养恤基金指出，为了避免与联合国关于招聘、变动性和晋升的政策产生冲突，联合国背景下的继任计划的定义需要进一步发展和阐明。

89.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基金已从 2008 年 7 月起制定了继任规划，且将提交给其高级管理层以供审查。

#### 培训计划

90. 联委会指出，养恤基金还未落实正式的培训计划。联委会被告知在需要的时候会进行培训。由于没有培训计划，会存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确定的人员培训需求不能实现的风险。

91. 由于缺乏培训计划，员工培训可能不能符合员工为保持高效率所必要的发展需求。

**92.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执行一个培训计划以及合适的进程以维持所有的培训活动。**

93.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多数部门已制定基金的 2008 年培训计划，且执行干事将整理该培训计划以供参考和执行。

### 10. 顾问、专家和临时协助（订约承办事务）

#### 顾问精算师轮换

94. 联委会指出自基金建立起，同一个精算公司一直担任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此外，在过去六年，精算师人员没有改变过。在承认精算师在提供专业服务者之间因了解养恤基金而带来益处的同时，联委会对缺乏精算师轮换存在两个方面的忧虑。首先是对精算师的独立和客观性的感知影响以及因养恤基金对一个精算师的完全依赖而产生的风险。对于一个具有这样的规模的基金以及对精算的依赖程度，鼓励咨询精算师的轮换。

**95.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a) 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轮换精算师；以及 (b) 考虑任命联盟精算师以鼓励知识转移。**

96. 为了回应联委会的建议，养恤基金提出证据以支持在基金和顾问精算师之间保持持续的关系。养恤基金在 2005 年到 2007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独立研究，支持基金关于保留现有顾问精算师的观点。

97. 养恤基金进一步解释了自 2005 年起精算师联委会（由 7 个精算师组成的一个联委会）进行了年度评估，且在 2005 年的评估中，联委会指出基金提出了许多实践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该精算师联委会不仅有评估基金的经验 and 知识，而且其费用也相对合理。此外，基金认为精算师联委会应用了最高专业准则且出色的完成了工作。2006 年和 2007 年的评估有同样的发现且强调了保留现有精算师联委会的观点。

98.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现有合同安排是基于该服务的一些持续、一致的外部专业评估，在方法和经济合算方面，其改变不会提供额外的价值，但可能

会导致对基金工作产生不必要的阻碍。然而，若评估发生变化，基金管理将准备核查合同安排。

#### 采购过程

99. 文件 JSPB/G. 4/Rev. 16 的第 10 条规定：

“联委会的顾问精算师应在联委会的推荐下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以便向养恤基金提供精算服务”。

100. 联委会指出，顾问精算师是通过直接采购任命而非一般采购。根据第 56 号一般程序（第 3 次修订）（从事直接采购活动指南）的第 2 段：“然而，大会也同意赋予首席执行官处理关于以下这些可能很少发生的事务的权力：

- (a) 当联合国/采购和运输处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过程时；
- (b) 当首席执行官不能接受联合国/采购和运输处或联合国联委会提出的关于合同的特殊建议时；
- (c) 当联合国/采购和运输处通知首席执行官某一合同或采购活动不能由事务厅执行时；

101. 由于顾问精算师两年任命一次，因此在合同何时到期方面，管理方面已提前意识到，因此采购过程中的偏差也不能很容易地找到原因。确保向其符合条件的公司提供投标机会的一般采购过程没有执行。

**102.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要确保给其他合格的精算公司机会以完成精算服务。**

103. 养恤基金声明，至于采购过程的建议，基金同意内部监督事物厅最近的意见，即任何竞标的例外情况应由养恤金联委会以书面形式证明并核准。根据《基金条例》的第 10 条的规定，顾问精算师的任命将继续以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为基础。因此，养恤基金试图将一个常设项目纳入养恤金联委会的议程，以要求该任命的特殊核准。

104. 联委会注意到了管理层的意见和程序，以保证该基金获得优质的精算服务。管理层提供的细节强调了联委会对过于依赖精算师的担忧，以及对保留精算师唯一服务的唯一安排的担忧。

**105.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考虑：(a) 通过引入联合精算师进行交叉培训；以及 (b) 发展一些内部精算服务专长。**

10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目前正对基金的人员安置和管理结构进行全面检查，在“全事务厅评审”的背景下，其将考虑发展一些内部精算服务专长。尽管该职能和（或）任何增加员额的准确描述还未

确定，但是，其意图直接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一致。其目的在于将为基金提供独立的更好的能力来研究、分析并且做出有关基金计划设计技术方面的良好建议。

## 11. 养恤基金管理

### 月度和年度缴款对账

107. 联委会重新落实其之前有关未履行月度对账的建议（2003 年联委会报告<sup>a</sup>第 38 和第 42 段，以及 2005 年联委会报告<sup>b</sup>第 37 段。联委会注意到，基金未对收到的款项进行每月一次的核对，并且成员组织未能向基金提供其相关职员每月实际款项的数据。

108.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继续履行年度核对，但是其在总体上未核实成员组织提供的职员信息的精确性；由于成交量的原因，导致基金一年或一年多才得以完成该等核对程序，其只在年底结算后履行。

109. 这产生了一个风险，应当支付给基金的某些款项不能按时收到也不能进行投资从而为基金产生收益或利息，基金可能对缴款收入的完整性和精确度没有足够的保证进而可能影响所记录的收入的正反映。年底时进行了对账，但是，对账校正却花了一年的时间才完成，在下年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110. 2004 年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的净差额为 1 400 万美元。如果这些例外经过调查后被确认，则 2006 年的收入将被少报。然而，上述金额是在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超过 10 000 例的基础上提出的，因此，由于实际例外与估计的情况有所不同，最终金额也将会有很大的不同。

111. 因此，反映在缴款报表一中基于该年实际收到的汇款的年底金额是最佳估计，但是其不完全精确，这是因为核对需要一年的时间来完成而必要的调整只能在下一年做出。

**112. 联委会建议养恤金秘书处：(a) 按月及时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以及 (b) 在必要时增强系统以支持核对。**

113. 养恤基金通知联委会，基金是在一定的限制下运作的，即基金当前可以获得的数据资料不足以使其独立地对收到的汇款按月进行核对。而且，根据基金管理细则 D 节，将缴款从参与人的薪水中扣除并电汇至基金是成员组织的责任。

114. 关于上述建议，养恤基金声明其向组织要求额外的信息可能不实际，因为这些组织可能在月末没有收到他们广泛的现场操作的信息。养恤基金进

---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十一。

<sup>b</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1/9)，附件十一。



一步说明，更为详细的数据对基金来说仍然只是估计数据，因为直到年底才能核对缴款。尽管这些数据是按月提供的，但是，如果在没有得到核实之前基金将不会将这些数据上传到养恤金管理系统。这样，会产生实际上并无益处的额外的养恤金核对负担。此外，应注意到，核对金额汇款的检查表明，除有一个例外，并没有发现其他的组织误报其每月汇款。

115. 联委会注意到了由基金提出的实际考虑，但也注意到了在接收款项时可能的延误以及由此失去基金本可以获得的相关利息的问题。

116.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成员组织安装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近期发展为改进与基金的养恤金管理系统的接口提供了一个机会。新的接口将允许薪资单信息共享（除人力资源数据外），方便正在进行的核对工作。养恤基金认为这是个复杂的举措，目前正计划与一成员组织进行试验。

117.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最近已尝试处理关于缴款漏报的问题，且其同意可能考虑根据报表 F 对少报的汇款收取单利息。基金注意到：

a) 除了 1 月 3 日（12 月汇款的到期之日）之后的期间外，没有理由对经证实的漏报汇款收取利息。

b) 这可能会导致要求基金支付超出正常汇款额部分的利息。

11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 1 第 D.1 节中规定：

“缴款应由成员组织从处于领薪状态的参与人的薪水及其津贴中按月扣除，并以美元汇给基金”。

这样在一个有效的环境中，接收者应该拥有经过良好测试的系统和控制以确证收到的信息。

**119.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a）在年底结算前建立核实成员组织提供的信息的精确性的系统；以及（b）保证履行核对并且在财务报表完结之前证实。**

120. 养恤基金声明，它与其组成实体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合作性质。完成核对的时间是该任务复杂性和大小程度的一个反映。基金声明年底时的记录并非完全准确，但是，基金收入的记录可以说是精确的，因其代表了可获得的最可靠估计。

121. 基金声明其接受联委会立场的基本原始，但是它指出，采取的方法已经经历了多点的发展，并且是在信息技术资源不是很普及的时代确定的。

122.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当前正在构想一个修正的方法，并尝试提出一个试验性计划以及一个新的养恤金管理系统，以应对和处理该领域和其他的领域的相关问题。该方法将根据养恤基金从成员组织处收到的人员数据资料

向成员组织开出缴款发票。然而，这些复杂的项目会需要两年或两年以上的融资和实施过程，并且取决于可用资源的程度。

## 12. 养恤金支付

### 应享权利证明

123. 基金有一个证实程序，设计该程序是为了提高基金监管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继续获得养恤金权利的能力以及减少欺诈活动和财务损失发生的风险。该程序被称为应享权利证明，要求所有受益人一年一度地完成并且返还一份签字的声明书/表格。

124. 基金负有保护基金资产的信托责任，仅向有权利获得养恤金的参与人付款。设计年度应享权利证明程序是为了减少对死亡受益人付款的风险。

125. 基金通过挑选和证实应享权利证明的样本来检查受益人的持续合格性。收到受益人的应享权利证明时，将人工对其进行扫描载入系统并且挑选一个样本来验证受益人的签名。

126. 联委会注意到了基金和应享权利证明表格不要求受益人必须在证实签署该表格的人是合法受益人的监督官（或公证人，或同等人士）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表格。如果执行此举，这将为基金提供额外的保证，应享权利证明只能由唯一合法受益人完成并签名。

127.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已在过去审议过此提议，但是实施很困难，因为受益人居住在世界上 190 多个国家，并且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上了年纪而不能到达提供该服务的地区（如果存在）。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后，养恤基金同意在重新设计新的应享权利证明中包括一条诈骗警告的条款。

128. 实施独立认证程序的困难是显而易见。然而，如果缺乏控制，养恤金如何履行其职责以证实受益人的身份就不清楚了。

**129. 联委会建议养恤金秘书处研究和考虑备选的控制措施（不仅仅是警告）以加强应享权利证明程序。**

130.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将研究其他的国际养恤基金以决定在养恤基金的应享权利证明程序中执行怎样的额外控制。然而，对居住在 190 多个国家并且经常居住于主要的居住区之外的个人进行落实的困难是复杂的，养恤基金很少碰到其支付方面的欺诈行为。

### 服务水平

131. 联委会对其前一次报告<sup>b</sup>第 102 段中做出的关于业绩管理的建议进行落实。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已经同意联委会的建议，使其服务水平升级，以与基金的目标一致，在 15 天内处理所有的养恤金事项。

132. 联委会审查了 2006 年 12 月月度业绩报告并注意到了处理退休金事项平均时间方面的一个进步，由 2005 年的 31 天减至 2006 年的 21.5 天。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目前的报告系统记录的是日历日而不是工作日；因此，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养恤金事项的目标已经大体实现。基金将继续监督和改进其基准。

#### 子女养恤金

133. 联委会对其前一次报告<sup>b</sup>第 78 和第 79 段中报告的养恤金付款问题进行了落实。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同意联委会的建议，改进其对受益人身份识别的技术。

134. 《养恤基金条例》关于儿童福利的第 36 条中规定，如果参与人子女年龄低于 21 岁并且未婚，应向每个有资格领取退休偿金、提前退休或残疾养恤金的参与人或因公死亡的参与人的子女支付养恤金。超过 21 岁但是由于疾病或受伤而不能获得有报酬有收益工作的子女也应享有获得养恤金的权利。相关条款及每年最低及最高养恤金水平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中。

135. 2006 年，养恤基金支付子女和孤儿养恤金金额达 1 895 万美元，而 2005 年支付的金额为 1 790 万美元。

136. 联委会核查了一个包含 15 位受益人付款的样本，并且发现一旦子女养恤金权利首次被确定，而后就没有足够的控制来证实其获得补助的持续合格性。缺少完善的系统控制来从本质上识别年龄到达 21 岁的子女和 21 岁之前已婚的子女。值得注意的是，应享权利证明程序不能准确地确认个人子女的身份是已婚还是单身。应享权利证明本可用于证实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已婚子女以保证受益人子女仍然有资格获得养恤金。因此，基金仍然处在这样的风险中，对于支付给某些接受养恤金的子女的付款，有可能由于其在 21 岁之前结婚而不能成为合法的受益人。

**137. 联委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基金秘书处通过加强应享权利证明程序，包括采取证实子女具有取得养恤金子女持续资格的措施来改进受益人身份识别技术。**

138.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其打算请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在 2008 年同意修订第 36 条，以便删除子女得到养恤金的条件必须是未婚的条款。目前，养恤基金只中止了 146 例因 21 岁之前结婚的案例（自 1975 年起），如果删除此项难以监控的条款，涉及的成本将可以忽略不计。对于年满 21 岁的子女，在主要受益人退休之前，在系统中记录和审核其子女的出生日期，并且基金利用了一个自动程序中中止过了 21 岁生日的子女的养恤金。此外，主要受益人应享权利证明程序/表格包括支付给其子女的养恤金以及要求主要受益人证明所有养恤金持续有效的证明。

### 中止和恢复的受益人

139. 第 2001-68 号一般程序中关于处理和落实应享权利证明的综合程序第 (9) 节中指出的“未返回应享权利证明 (CE) 的落实程序”规定,“当应享权利证明在到期之日没有返还 (即大约首次邮寄后月 60 天) 时, 应向受益人及其同样的地址再次发出证明”。

140. 完成检查后, 案例被放置于付款单元的 CENTRAN 队列中。该列包含了将被中止的案例, 即那些没有返还应享权利证明并且没有与之取得联系的受益人, 或在没有发现任何其他理由推迟养恤金支付中止的情况。五月份工资单截算日, 信息管理系统处/付款会执行一个程序中中止 CENTRAN 中所有案例的付款, 相关案例被系统自动关闭。

141. 该程序申明, 如果应享权利证明在五月工资表到期日期之后收到, 客户服务、记录管理和分配单位 (CRSRMDU) 将检查签名并且决定是否恢复该养恤金权利, 并送至支付部门以便在下个月的工资表中恢复养恤金。

142. 联委会核查了一个包含 15 位恢复养恤金权利的受益人的样本。对于该样本, 联委会未能在内容管理文件中追踪 4 位受益人 (27%) 的返还应享权利证明。为了恢复这些养恤金权利, 必须收到该应享权利证明和核对签名以决定是否应当恢复养恤金权利。

**14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同意联委会的建议, 仅在检查并核对应享权利证明签名后恢复受益人享受养恤金的全比, 并在内容管理文件中保存支持证据。**

144. 养恤基金声明如果不详细地审查所涉及的案子且没有确定受益人还活着, 那么就不能恢复任何养恤金。养恤基金进一步声明许多受益人年龄较大, 且在恢复养恤金时, 他不需要在所有情况下中都坚持自己签署所有的文件, 如果有适当的证据证明此受益人还活着。这些证明可以由受益人签署的原始信件, 并表明为什么没有收到应享权利证明或为什么养恤金被中止。因此客户服务和记录管理单位主任就可以自行决定在收到有受益人原始签名文件后把对应享权利证书的要求置于一旁。基金将修改通用程序来表明这一事实。

### 参与者调节例外情况 (参与者核对例外报告)

145. 记录参与者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基金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挑战, 因为它将会影响到服务的质量。如果在离职前没有清除任何错误, 将会延迟养恤金的支付。基金承诺在收到文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养恤金。基金已经制定了关于参与者调节例外情况 (参与者核对例外报告) 的三个核对程序来确保每年和在参与者离职时准确和及时地记录参与者的资料。只有在参与者离职时才进行全面地核对。

146. 2006 年基金确定了大约 12 035 名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修正），估计达到 1 420 万美元，基金希望 2007 年的数据与之相似。2007 年的核对程序还没有进行，所以在审计的时候还不知道此种例外情况。

147. 基金通过处理所有重要差异和几年来重复出现的差异来优先考虑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但是，任何在年终没有解决的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将留到离职或裁决时（以较早者为准）予以解决。由于存在没有核对的差额，所以这将可能导致离职时付款的延迟。结果是这将阻碍基金在 15 天内处理养恤金和所记录的缴款的准确性的承诺。

**148.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与成员组织合作来大大地减少调节例外情况的参与人数量和增加在年终时调节的比例。**

149.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只要一有机会，它将与成员组织合作。并声明清算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方面困难部分由于从成员组织的工资单位获得的资源有限。

150. 养恤基金建议，关于养恤金的支付，基金的政策是：当有未解决的问题时，不延迟付款，并支付养恤金的核对部分，一旦进行了核对，也要进行额外的支付。另外，基金正努力确保尽快解决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参与人的核对来避免退休时的问题。

151. 养恤基金也告知联委会，其会计部目前正努力提高基金分析作为一些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的来源的参与人中断服务和停薪留职期间的能力。有了监控这些领域的更好的工具，基金将有能力更加及时地减少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的数量和修正所发生的参与人核对例外报告。

#### 数据传输程序

152. 联委会继续落实在联委会上一次报告<sup>b</sup>第 73 段至第 76 段中报告的关于参与人资料管理的问题。养恤基金同意联委会的建议增加自动数据传输所覆盖的参与人比例。基金正在积极的发展与这三个普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工作关系和连接，并期望增加通过电子方式交换参与人记录的数量。

153. 通过接口系统实现数据传输程序的自动化给基金带来了优势，因为使用自动传输程序节省了时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养恤金系统接口的实施减少了已扫描的个人行动表的次数，因此提高了效率。自动化的进一步发展被延迟了，因为许多成员组织忙于多年的项目，既使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整编他们总部的工资功能来代替现行的系统。

**154. 联委会强调它先前的建议，即养恤基金秘书处要进一步增加自动化数据传输所覆盖的参与人比例。**

**155. 联委会进一步建议基金制定其数据传输自动化战略。**

#### 多付款项的可回收程度

156. 联委会意识到实施控制以确保不对死亡受益人支付养恤金的难度，因为领取应享权利证明只要求一年完成一次，并且因为基金没有办法知道受益人是否过世，直到基金通过应享权利证书程序被告知为止。但是，基金应负责确保在收到通知后，或知道受益人过世后，立即停止养恤金的支付，并确定时候有可从死者的遗产中回收的多付款额。

157. 联委会审核了过世受益人未偿清款额的应收款计划并注意到，截至2007年11月28日，未偿清的款额为280万美元，构成该总数的多数差额为长期未偿清款额。

158. 长期未偿清款额是否能被收回存在着风险，这将导致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金额的虚张。

159. 养恤基金告知联委会，它已经在它的会计软件中实施了应收款项（关于多付款额）模块。养恤基金声明，根据联委会进行的账龄分析，新模块的优势是明显的。先前，不可能在允许详细分析的表格中获得这些数据。修正后的方法意味着基金现在可以专注于数据的特定子集（按时期或价值）。

**160. 联委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a）实施改良的控制和程序来保证及时地从死亡参与人的遗产中回收未偿清款项；和（b）建立不可回收的长期未偿清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

161. 养恤基金声明尽管它意识到联委会指出的风险，但它坚信只要使用现可获得的会计工具，其工作人员就可以积极地监视案件并及时地进行回收。基金解释说，从实施了新模块后，经由应收款处理了总额为320万美元的周转款。定期自动地发出追踪信件并更加有效地从工资中回收款项（其他福利金仍在支付）。

### 13. 内部审计的功能

162. 由联合国秘书处的主要内部审计员-内部监督事务厅来为基金提供内部审计服务。

#### 内部审计计划

163. 联委会审查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2007年11月19日发送给审计委员会的关于截至2007年10月31日养恤基金操作的内部审计2007年工作方案报告，并且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工作计划以风险评估为基础。2007年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七次审计，五次在排为高风险的区域，两次在中度风险区域。在2007年计划进行的11次审计任务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延迟完成了一些计划工作。

164. 计划任务的延迟或未完成在当时降低了联委会对内部审计工作上的信任度，因为它反映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工作计划方面的能力限制，正如在给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所确认的那样。最近成立的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制，通过该机制可以考虑和跟踪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成果。

165. 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尽管计划在 2007 年进行 11 次审计，但这并不意味着在 2007 年年底前都要提交这 11 项审计任务的审计报告，而且这些报告通常都不是在一年内完成的。

166. 内部监督事务厅进一步告知联委会，除了招聘的延误和顾问招标的失败，其他的情况如养恤金联委会的会议（关于管理的审计）的时限和被审查单位要求的延迟都会影响计划完成的项目进度。

**167. 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联委会关于采取措施全面实施其工作计划的建议。**

168. 内部监督事务厅告知联委会它将与养恤基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协商，制定一个更实际的 2008 年工作计划，并且它将创立纽约审计服务部门来确保可以密切地监视和监控审计工作。此外，它实施了更有力的审计管理程序，每月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工作的进程。

#### 内部审计资源

169. 关于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养恤基金操作的内部审计 2007 年工作方案报告中声明，审计工作计划预期全年可获得的审计工作人员资源将增加，将雇用精算顾问进行精算估值审计。但是，额外工作人员招聘的延迟和没有招到一个合格的精算公司来协助进行精算审计，导致需要修改审计任务的完成计划，并将计划的 2007 年的审计工作延期到 2008 年。

170. 这就形成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因为没有能力而无法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风险，并不能向管理处、审计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提供所需的控制环境保证。

**171. 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联委会的建议，加快招聘额外人力资源的进程以便在要求时能获得。**

172. 内部监督事务厅告知联委会，招聘进程的延误和无法获得进行精算审计的公司是由不可控制的因素所导致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打算在 2008 年，在秘书处采购部门进行第二轮的招标后，再进行精算审计。内部监督事务厅进一步告知联委会审计职员的空缺在那时已填补。

#### 14. 内部审计的结果

173. 下表介绍了监督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完成的任务和所开展审计工作的重要结论：

##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完成的任务

### 2006 年 审计主题

---

治理  
财务、出纳和投资的  
灾后恢复/业务持续性  
保管人（总账管理人）  
劳森会计系统  
顾问和经纪商服务的

### 2007 年

养恤基金秘书处的现金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处  
养恤基金治理机制  
会计和对账：(a) 投资管理处(b) 秘书处  
采购管理  
薪资核算-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付

---

### 2006 年的重要问题

174. 在 2007 年 2 月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了重要审计问题的总结。联委会在下文中强调了其中的几项结果。

#### 劳森会计系统

175. 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尽管劳森系统包含适当的控制以确保基金信息的完整性，但有些地方还需要改进，特别是在重要系统之间缺乏合适的接口，如养恤基金管理系统、内容管理器和多期报告的能力。

176. 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投资管理处需要增加系统安全控制的水平。可以通过确保职责的进一步分离以及通过改善规范信息管理系统处的管理程序来提高控制水平。

177. 监督厅扩大了审计范围，包括相关采购和信息技术合同协议的审查。它注意到尽管养恤基金是一个机构间的组织，也是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但并不要求基金遵守其任何成员组织的条例和规定。基金的行为应尽可能的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一致。但是，监督厅注意到基金在直接采购商品和服务时，并没有完全遵守联合国采购条例和细则（因为它涉及在合同总部委员会看来价值较高的合同）。

178. 监督厅共提出 30 条建议，其中的 25 条被养恤基金的管理层接受。监督厅报告称，基金组织已经采取措施应对所有突出的建议，包括那些没有被接受建议，以及作为劳森更新的一部分的几个建议。



## 业务连续性核算和灾后恢复计划

### 养恤基金秘书处

179. 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几个区域需要改善。因业务的成功恢复，养恤基金的业务连续性计划不会包含特定的关键条款。

### 投资管理处

180. 监督厅注意到，投资管理处已经制定了一个业务连续计划，但是，它还处于草案形式，而且投管处也没有灾后恢复计划。

## 2007 年的重要问题

181. 联委会审议了 2007 年监督厅报告，而且注意到监督厅确认的以下重要问题：

(a) 在完成管理报告和导致最新发现的错误和遗漏的总分类账之间的每月核对方面延迟了三个月；

(b) 投资管理处的内部投资系统不具有内设的对账能力，因此作为一个业绩监控工具还不具备足够的效力；

(c) 正如联委会同时报告的，监督厅也注意到，联委会没有成功的搜集拖欠税款申报表（2002 年之前）；

(d) 投资管理处没有提交其修订的投资手册（包括对养恤金委员会代理投票制的指导方针）供其审核和核准；

(e) 关于签核从不同来源获得的会计数据的基本完整性、精确性和有效性的责任没有在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之间做出明确的界定；

(f) 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没有明确强调有关会计和对账的任务和责任；

(g) 伴随着投资额的增长，参与人、受益人和成员组织数目的增加，行动也在增加，而且会计交易和对账数量逐步增加，对账程序没有出现较为集中的成比例增长；

(h) 基金从 1991 年以后就没有更新过会计手册；

(i) 总账账目的对账和结账程序没有制作证明文件；

(j) 结账的延期可能损害到会计记录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k) 许多总账账目在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里没有任何活动。没有对不活跃的账目进行监控，而且在对其进行审计的时候没有将其纳入对账程序中；

(1) 基金在其银行账目的最后对账中持续经历了大约 110 天的延期；  
而且

(m) 许多银行对账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可追溯到上一年的不确定交易。

**182. 联委会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发现突出显示了在这些方面的重要缺陷，强调养恤基金组织需要对这些方面进行加强。**

#### **15. 销账和处置**

183. 行政部门通知联委会，依据《联合国财务规则 106.8》，基金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应收账款具有零财产损失和销账。

#### **16. 特惠赔偿**

184. 行政部门报告，受审查的期间没有特惠赔偿。

#### **17.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

185. 养恤基金向联委会报告了 10 起欺诈和推定欺诈案，并称这些案例中没有一例对基金造成财政损失，但是表示想要借养恤基金的名义兑现欺诈支票。

### **C. 鸣谢**

186. 审计委员会谨对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庭长

(联合国审计协会会长)

(签名) 菲利普·塞甘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签名) 雷纳尔多·维勒

南非共和国总审计长

(审计长)

(签名) 特伦斯·诺姆贝姆贝

2008 年 6 月 30 日

## 附录

## 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联委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现状分析

	主题	参考段落 <sup>a</sup>	第一报告	完全执行	部分执行	未执行
1	养恤基金和联合国之间的成本分担责任	24	2004-2005	X		
2	会计工作人员的聘任和会计手册的审查	30	2002-2003	X		
3	定期缴款对账	37	2000-2001			X
4	每月银行对账的及时准备。	40	2004-2005		X	
5	投资业绩基准	48	2002-2003	X		
6	风险承受力等级	50	2004-2005		X	
7	业绩内部审计	52	2004-2005	X		
8	资产债务管理研究的最终定案	55	2004-2005	X		
9	外汇交易	58	2004-2005	X		
10	风险管理和督察干事的聘任	61	2004-2005		X	
11	贸易订单管理系统	65	2004-2005		X	
12	工作人员开支的变更	70	2004-2005	X		
13	新的办公地点	72	2004-2005	X		
14	自动化数据传输	77	2004-2005		X	
15	受益人的确认	80	2004-2005		X	
16	付款程序	82	2004-2005		X	
17	数据库的调整	85	2004-2005	X		
18	养恤金数据库的维护	90	2004-2005		X	
19	顾问评估	94	2004-2005	X		
20	信息和传播技术和安全政策	99	2004-2005	X		
21	利润处理	102	2004-2005		X	
	<b>总计</b>		<b>21</b>	<b>11</b>	<b>9</b>	<b>1</b>
	<b>百分比</b>			<b>52</b>	<b>43</b>	<b>5</b>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61/9)，附件十一。

## 附件十

## 养恤金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

小组	成员书目	组成
一. 联合国	1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4名大会选举的人员 4名秘书长任命的成员 4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二. 粮农组织	3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1名总干事任命的成员 1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世卫组织	3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1名总干事任命的成员 1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三. 教科文组织	2	第三、第四和第五小组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劳工组织	2	
原子能机构	2	5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四. 工发组织	1.5	
知识产权组织	1.5	5名行政首长任命的成员
国际民航组织	1.5	
国际电联	1.5	
五. 气象组织	1	5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海事组织	1	
农发组织	1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民组织		
<b>共计</b>	<b>33</b>	

## 附件十一

##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小组	成员书目	组成
一. 联合国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名大会选举的成员
	6	2名秘书长任命的成员 2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二. 粮农组织	1.5	
世卫组织	1.5	3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三. 教科文组织	1	
劳工组织	1	
原子能机构	1	3名行政首长任命的成员
四. 工发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联	1	
五. 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农发基金	1	3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民组织		
<b>共计</b>	<b>15</b>	

附件十二

2006年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年联委会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第一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第二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第三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第四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第五届常会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一	联合国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二	粮农组织 世卫组织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三	教科文组织 劳工组织 原子能机构	GB		P	GB	DG			DG	P	GB		P	GB	DG			DG	P
		GB	DG	P	GB		P	GB	DG		GB	DG	P	GB		P	GB	DG	
四	工发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电联	GB		P	GB	DG		GB		P		DG	P		DG	P	GB	DG	
		GB	DG		GB		P	GB	DG	P	GB		P	GB	DG		GB	DG	P
五	气象组织 海事组织 农发组织	GB				DG				P	GB				DG				P
			DG		GB		P	GB	DG			DG	P	GB		P	GB	DG	
六	电算组织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 年联委会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国际文物保护和 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民组织																		
共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移民组织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成员组织

### 附件十三

## 2006年后常务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在所示联委会届会期间进行选举)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年联委会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一	联合国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二	粮农组织 世卫组织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三	教科文组织 劳工组织 原子能机构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四	工发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电联		DG	P	GB		P	GB		DG		DG		P	GB		DG		P
五	气象组织 海事组织 农发组织	GB				DG				P	GB				DG				P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护 和修复研究中心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 年联委会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民组织*																		
共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附件十四

###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sup>a</sup>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p><b>第 21 条. 参与</b></p> <p>从补充条款 A 中删除新的第 21 (d) 条：</p> <p>(d) 尽管有上面 (a) 段中的规定，如果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被雇用工作的时间是全职职员中成员工作时间的一半，其也应成为基金的参与人；</p> <p>(e) 因兼职工作产生的养恤金权利和数量应按其承担的工作占全职的比例减少；</p>	<p>无变化</p> <p>(e) 因兼职工作产生的养恤金权利和数量应按其承担的工作占全职的比例减少，<u>除非这些参与人在兼职工作期间增加了缴款服务并补充了关于兼职工作和名义全职工作之间的差异方面的额外缴款，如第 22(c) 条和第 25 (b) (iii) 条所述。</u></p>	<p>从补充条款 A (兼职雇员) 删除，该条应被删除</p> <p>从补充条款 A 中删除第一部分</p> <p>允许兼职职员购买额外的缴款服务</p>

<sup>a</sup> 拟议增加的部分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部分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 现有案文

## 拟议案文

## 评论

**第 22 条. 缴款服务**

(a) 从参与开始的日期起，到参与结束的日期为止，缴款服务将会增加参与人的支付状态。就第 28 (b) 和 (c) 条以及第 29 (b) 条而言，应合计分开的缴款服务期，除了在合计时不需要考虑已经支付离职偿金并在随后不予恢复的服务期。

(b) 停薪留职可增加缴款服务，如果基金收到了第 25 (b) 条中规定的缴款。

(c) 根据第 23 条或第 24 条的规定，如果先前的服务生效或恢复，或如果成员组织在加入养恤基金前，其服务款额被认为已追算，那么参与人额外的缴款服务可能增加。

(a) 从参与开始的日期起，到参与结束的日期为止，缴款服务将会增加参与人的支付状态。就第 28 (b) 和 (c) 条以及第 29 (b) 条而言，应合计分开的缴款服务期，除了在合计时不需要考虑已经支付离职偿金并在随后不予恢复的服务期。

(b) 停薪留职可增加缴款服务，如果基金收到了第 25 (b) 条中规定的缴款。

(c) 关于兼职工作，根据第 21 (b) 也可以增加缴款服务，条件是参与人根据第 25 (b) (iii) 条的规定对实际的兼职工作和名义上的全职工作的差异进行了额外的缴款。

(c) 根据第 23 条或第 24 条的规定，如果先前的服务生效或恢复，或如果成员组织在加入养恤基金前，其服务款额被认为已追算，那么参与人额外的缴款服务可能增加。

允许兼职职员购买额外的缴款服务

**第 23 条. 非缴款服务的追算**

**将新条款 23 (e) 从补充条款 A 中去除**

(e) 根据第 21 (d) 条的规定，在 1975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的兼职工作不接受追算或为了任何目的进行考虑。

无变化

从补充条款 A 中去除

**第 24 条. 先前缴款服务的恢复**

现有案文

(a) 如果参与人离职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重新加入基金，其先前没有或可能没有选择定期的退休金，那么他可以在重新参与后的一年内，选择恢复最近的先前缴款服务期限。在职的参与人如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重新加入基金，并且因先前服务期的长度而无资格选择恢复先前的缴款服务，现在可以通过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做出相应的选择来恢复先前的缴款服务。

(b) 尽管有上面第 (a) 条的规定，但如果残疾津贴的接受者或原接受者在支付状态下又成为参与人，应恢复参与人在残疾津贴生效之前没有收到养恤金的缴款服务。

(c) 参与人的受益人可以根据上面第 (a) - (c) 条的规定，根据第 23 (b) 条中作为受益人的相同条件做出选择。

(d) 按照第 25 (d) 条的规定，根据上面第 (a) 条进行的恢复必须以基金收到缴款为条件。

拟议案文

(a) 如果参与人离职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重新加入基金，其先前没有或可能而没有选择定期的退休金，那么他可以在重新加入后的一年内，选择恢复最近的先前缴款服务期。**【在职的参与人如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重新加入基金，并且因为先前服务期的长度而无资格选择恢复先前的缴款服务，现在可以通过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做出相应的选择恢复先前的缴款服务。】**此外，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如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参与人根据第 30 条做出选择或被认为已根据第 32 条做出了选择，其在选择的时候没有支付定期递延退休金，则也可以选择恢复最近的缴款服务期。

(b) 尽管有上面第 (a) 条的规定，但如果残疾津贴的接受者或原接受者在支付状态下又成为参与人，应恢复参与人在残疾津贴生效之前没有收到抚恤金的缴款服务。另外，在这种情况下，残疾津贴期间将被视为缴款服务期，不需要支付任何缴款。

(c) 参与人的受益人，可以根据上面第 (a) 到 **【(c)】** 条的规定，根据第 23 (b) 条中规定的作为受益人的相同条件做出选择。

评论

阐明经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6 年做出的并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第 61/240 号决议同意消除对恢复权利的限制，不仅包括已收到离职偿金的参与人，也包括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选择或被视为已选择递延退休金（全部或部分）的参与人，只要他们的递延退休金还没有支付。

对于在伤残期后又恢复缴款服务的参与人，将伤残阶段算入缴款服务，部要求参与人和雇主支付这期间的缴款服务。

## 现有案文

## 拟议案文

## 评论

## 第 25 条. 缴款

(b) (i) 第 22 (b) 条中规定的关于停薪留职期间支付的缴款应以与在上面第 (a) 条中规定的相当于由参与人和雇用的成员组织共同支付的适用比率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率来支付。在参与者离职期间，应由参与者或组织全额、或由参与者或组织部分支付缴款；

(ii) 尽管有上面第 (i) 条的规定，但关于在停薪留职期间的付款，在此期间可以根据第 33 条支付残疾津贴，但只有在养恤金权利停止后，或在参与者恢复支付状态的 12 个月内。

(c) 第 23 条下规定的追算缴款（包括利息），应由参与人和组织按在缴款期间任职的每个参与人和组织已经支付的金额分别支付。

(d) 第 24 (a) 条规定的回任缴款应由参与者收到的关于之前参与

(b) (i) 第 22 (b) 条中规定的关于停薪留职期间支付的缴款应以与在上面第 (a) 条中规定的相当于由参与人和雇用的成员组织共同支付的适用比率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率来支付。在参与者离职期间，应由参与者或组织全额、或由参与者或组织部分支付缴款；

(ii) 尽管有上面第 (i) 条的规定，但关于在停薪留职期间的付款，在此期间可以根据第 33 条支付残疾津贴，但只有在养恤金权利停止后，或在参与者恢复支付状态的 12 个月内。

(iii) 第 22 (c) 条规定的关于实际兼职工作和名义上的全职工作间的差异的缴款以按与上面 (a) 条规定的由参与人和聘用成员组织一起支付的适用比率相同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率来缴付。这些缴款应由参与人在兼职雇用期间全额支付。这些额外的缴款只限兼职雇用的这段时期，最长期限为连续的三年；

(c) 第 23 条下规定的追算缴款（包括利息），应由参与人和组织按在缴款期间任职的每个参与人和组织已经支付的金额分别支付；

(d) 第 24 (a) 条规定的回任缴款应由参与者收到的关于之前参与的一

无变化

无变化

允许兼职职员购买额外的缴款服务。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p>的离职偿金、于 198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条例》第 26 条之下规定的由聘用成员组织收到的关于该参与的退款（若有），以及自支付该养恤金或退款之日起的利息组成。</p>	<p>次性【离职偿金】付款、198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条例》第 26 条之下规定的聘用成员组织收到的关于该参与的退款（若有），以及自支付该养恤金或退款之日起的利息组成。</p>	<p>这涵盖了那些已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前，在取消了部分折算权时，已将其部分递延退休金折算为一次给付福利金的参与人。</p>
<p><b>第 35 条之二. 离异未亡配偶的养恤金</b></p>		
<p>(b) 根据下文第(d)段的规定，在收到离异未亡配偶养恤金请求后，若基金首席执行官认为该离异未亡配偶已履行了以下条件，则离异配偶享有下文第(c)段中规定的养恤金。</p>	<p>(b) 根据下文第(d)段的规定，在收到离异未亡配偶养恤金请求后，若基金首席执行官认为该离异未亡配偶已履行了以下条件，则离异配偶享有下文第(c)段中规定的养恤金。</p>	
<p>(i)…… (ii) 前任配偶还未再婚</p>	<p>(i)…… <b>【(ii) 前任配偶还未再婚】</b></p>	<p>-无改变- 取消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有资格获得第 35 条之二规定的养恤金的离异未亡配偶的“婚姻罚金”。</p>
<p>(iii) - (iv)……</p>	<p>(iii) - (iv)……</p>	<p>-无改变-</p>
<p>(v) 前任配偶提供了参与人的基金养恤金权利没被考虑进离婚协议中的证据。</p>	<p>(v) <b>【前任配偶】</b>提供了<b>【参与人的基金养恤金权利未被考虑进】</b>离婚协议中的证据，且该离婚协议中没有明确表明放弃养恤基金的养恤金权利。</p>	<p>取消离异未亡配偶反面证据的请求，并把第 35 条之二 b) (v) 修改为明确放弃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权利，将被视为是不符合条件的唯一情形。</p>
<p>(e) 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离异配偶，若基金首席执行官认为其已符合上述 (a) 和 (b) 段中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则该离异配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享有等同于第</p>	<p>(e) 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离异配偶，若基金首席执行官认为其已符合上述 (a) 和 (b) 段中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则该离异配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享有等同于第</p>	<p>引入支付给自 1999 年 4 月 1 日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离异未亡配偶的最低养恤金的有效日期，例如，无论基金何时收到请求，在这些情况下养恤金应从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死亡之日起支付。</p>

## 现有案文

享有等同于第 34 (c) 条规定的未亡配偶最低养恤金两倍的养恤金，但条件是该养恤金不能超过支付给前参与人未亡配偶的金额。

## 拟议案文

34(c) 条规定的未亡配偶最低养恤金两倍的养恤金，该养恤金应从前参与人死亡之后的下个月第一天开始支付，且不能超过支付给前参与人未亡配偶的金额；

## 评论

该改变将涉及那些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为符合第 35 条之 (e) 规定的养恤金资格的离异未亡配偶。

## 第 35 条之三. 离异后再婚的配偶

(a) 接受定期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可选择将其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根据下文 (b) 段的规定）终身提供给离职时尚未与其结婚的配偶。该前参与人应在结婚日或该规定开始生效的 180 天内做出选择。若推迟做出选择，则该选择应在结婚或该规定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后生效。应在前参与人死亡后下个月的第一天起开始支付养恤金。该选择生效后，根据基金顾问精算师确定的精算因素，应减少支付给前参与人的养恤金。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该选择一旦生效，前参与人不能撤回，除非其配偶已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应从其配偶死亡当日起视为终止该选择。

(a) 接受定期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可选择将其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根据下文 (b) 段中的规定）终身提供给离职时尚未与其结婚的配偶。该前参与人应在结婚日或该规定开始生效的一年【180 天】内做出选择。若推迟做出选择，则该选择应在结婚之日起的 18 个月【一年】后生效，【或可视情况在该规定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后生效。】应在前参与人死亡后下个月的第一天起开始支付养恤金。该选择生效后，根据基金顾问精算师确定的精算因素，应减少支付给前参与人的养恤金。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该选择一旦生效，则前参与人不能撤回，除非该已和新配偶离婚的前养恤基金退休人员提出明确的书面请求，或其配偶已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应从其配偶死亡当日起视为终止该选择。该养恤基金退休人员可向基金提供由国内具有权限的法院发出的离婚最后判令，从而撤回其向离职后结婚的配偶终身提供定期养恤金的决定。在撤销之前支付的养老金不会返回给养恤基金退休人员，也不会使该离异配偶享有获得基金养恤金的权利；

一年选择期应符合以前缴款服务期间之恢复（第 24 条）和无缴款期间之追算（第 23 条）的选择期，从而给养恤基金参与人更多时间以做出选择。

基于有效的法庭命令，养恤基金退休人员可选择撤销为其在离职后结婚的配偶购买养老金的决定。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

**第 36(a) 条. 子女养恤金**

(a) 根据下文(b) 和 (c) 段的规定，  
在参与人子女未婚且未满 21 周岁时，  
应支付给有资格获得退休、提前退休  
福利或享有伤残抚恤金的参与人或  
在服务期间死亡的参与人的每个子  
女养恤金。

(a) 根据下文(b) 和 (c) 段的规定，  
在参与人子女【未婚且】未满 21 周  
岁时，应支付给有资格获得退休、提  
前退休或享有伤残抚恤金的参与人  
或在服务期间死亡的参与人的每个  
子女养恤金。

向未满 21 周岁的参与人子女提供  
子女养恤金，从而取消婚姻“罚  
金”。

---

补充条款 A——兼职

删除

并入第 21 条



## 附件十五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b>B 节- 参与</b>		
B. 6		
<p>b) 任何参与人,如其从基金的成员组织离职后,按照《基金条例》第 21 条 (a) 的规定,如退出时未领取养恤金,且从离职日起的 12 个月内其再次加入基金,按照第 20 条 (b) 的相关规定,该参与人应视为继续参与基金。在按照第 21 条 (a) 的规定计算离职日与重新加入基金之间的期间时,即使是根据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在随后进行追算,也无须确认中间的任何非缴款服务。</p>	<p>b) 任何参与人,如其从基金的成员组织离职后,按照《基金条例》第 21 条 (a) 的规定,如退出时未领取养恤金,且从离职日起的【12】<u>36</u>个月内其再次加入基金,按照第 20 条 (b) 的相关规定,该参与人应视为继续参与基金。在按照第 21 条 (a) 的规定计算离职日与重新加入基金之间的期间时,即使是根据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在随后进行追算,也无须确认中间的任何非缴款服务。</p>	<p>使 1998 年修订的《基金条例》中第 21 和 32 条的时限一致</p>
<b>D 节-缴款及利息</b>		
D. 2		
<p>在停薪留职期间,追算缴款、回任缴款以及缴款产生的利息应当以美元计算,按照下文第 E、F 和 G 节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在停薪留职期间,追算缴款、回任缴款以及缴款产生的利息,或者兼职工作人员的额外缴款,应当以美元计算,按照下文第 E、F 和 G 节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允许兼职工作人员购买缴款服务的额外年限</p>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b>F 节-事先缴款服务的恢复</b>		
<p>F. 2</p> <p>(a) 委员会秘书长如果认为某参与人符合第 24(a) 条中规定的条件, 则应向首席执行官确认该参与人的事先缴款的期限, 以及该参与人到选择通知书日期为止按照第 31(b) (i) 获得的离职偿金及其利息, 然后将应付总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参与人。</p>	<p>F. 2</p> <p>(a) 委员会秘书长如果认为某参与人符合第 24(a) 条中的规定, 则应向首席执行官确认该参与人的事先缴款的期限, 以及该参与人到选择通知书日期为止获得的【离职偿金】关于先前参与的一次性付款, 然后将应付总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参与人。</p>	<b>对第 24(a) 条的相关改动</b>
	<p>[F.6 为计算养恤金, 全部残疾津贴期间被确认为缴款服务的名义应计养恤金薪酬, 按照《基金条例》第 24 条 (b) 的规定, 应视为等于残疾津贴生效前一天的养恤金数额。</p>	<b>对第 24(b) 条的相关改动</b>
<b>G 节- 停薪留职</b>		
<p>G. 1 任何停薪留职的参与人如希望缴款服务按照《基金条例》第 22(b) 条中有关规定自然增加, 应与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协调, 同时在离职时将全部缴款汇至本基金, 按有薪参与人应付缴款的相同方式进行。</p>	<p>G. 1 任何停薪留职的参与人如希望缴款服务按照 22(b) 中有关规定自然增加, 应与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协调, 同时在离职时将全部缴款汇至基金, 按有薪参与人应付缴款的相同方式进行。</p>	
<p>G. 2 在任何情况下, 符合第 25 条(b) (ii) 规定的参与人应在恢复工资支付后一年内, 将其到离职日前的停薪留职期间应付的款项汇至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p>	<p><b>G. 2 任何符合第 25 ( b) (ii) 规定的参与人应在恢复工资支付后一</b></p> <p><b>年内, 将其到离职日前的停薪留职期间应付款项汇至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b></p>	<b>对第 24(b) 条的相关改动</b>
<p>G. 3</p> <p>应根据参与人的要求, 核准他或她停薪留职的成员组织的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应该提供关于上述 G. 2 规则</p>	<p><b>G. 3 应根据参与人的要求, 核准他或她停薪留职的成员组织的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应该提供关于上述 G. 2 规则的应付金额的通知。]</b></p> <p>新的 G. 2:</p> <p>如做适当变更, G. 1 的规定应适用</p>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的应付金额的通知。	<p>根据第 25 条(b) (iii)的规定支付的缴款。            (并对 G 节中其他部分进行重新编号)            I. 2</p>	
<p><b>第一节-养恤金权利</b>  <b>I. 2</b></p>	<p><b>《基金条例》第 36 (a) 条中规定的养恤金权利应该持续到子女[结婚或]达到 21 岁所在月份的月末。</b></p>	<p><b>对第 36(a) 条的相关改动</b></p>
<p>《基金条例》第 36 (a) 条中规定的养恤金权利应该持续到子女结婚或达到 21 岁所在月份的月末。</p>		

## 附件十六

### 2008-2009 两年期的订正行政支出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批款			变动情况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偏差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a)	(b)	(c)=(a)+(b)	(d)	(e)	(f)=(d)+(e)	(g)=(a)+(d)	(h)=(b)+(e)	(i)=(g)+(h)	(j)=(f)/(c)
<b>行政费用</b>										
员额	11 231.8	24 020.9	35 252.7	-	-	-	11 231.8	24 020.9	35 252.7	-
其他人事费	364.0	3 268.6	3 632.6	-	-	-	364.0	3 268.6	3 632.6	-
顾问	-	-	-	-	85.0	85.0	-	85.0	85.0	100.0
差旅	-	804.1	804.1	-	271.1	271.1	-	1 075.2	1 075.2	33.7
订约承办事务	3 362.9	16 015.2	19 378.1	-	-	-	3 362.9	16 015.2	19 378.1	-
招待费	-	3.2	3.2	-	-	-	-	3.2	3.2	-
一般业务费用	3 076.0	9 147.1	12 223.1	(150.6)	(301.1)	(451.7)	2 925.4	8 846.0	11 771.4	(3.7)
用品和材料	66.4	173.0	239.4	-	-	-	66.4	173.0	239.4	-
家具和设备	465.9	3 995.7	4 461.6	-	-	-	465.9	3 995.7	4 461.6	-
<b>小计</b>	<b>18 567.0</b>	<b>57 427.8</b>	<b>75 994.8</b>	<b>(150.6)</b>	<b>55.0</b>	<b>(95.6)</b>	<b>18 416.4</b>	<b>57 482.8</b>	<b>75 899.2</b>	<b>(0.1)</b>
<b>投资成本</b>										
员额	-	12 122.5	12 122.5	-	-	-	-	12 122.5	12 122.5	-
其他人事费	-	657.0	657.0	-	-	-	-	657.0	657.0	-
顾问	-	1 384.5	1 384.5	-	-	-	-	1 384.5	1 384.5	-
差旅	-	1 888.0	1 888.0	-	-	-	-	1 888.0	1 888.0	-
订约承办事务	-	50 279.7	50 279.7	-	1 930.5	1 930.5	-	52 210.2	52 210.2	3.8
招待费	-	22.0	22.0	-	-	-	-	22.0	22.0	-

类别	批款			变动情况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偏差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a)	(b)	(c)=(a)+(b)	(d)	(e)	(f)=(d)+(e)	(g)=(a)+(d)	(h)=(b)+(e)	(i)=(g)+(h)	
一般业务费用	-	5 866.4	5 866.4	-	(203.9)	(203.9)	-	5 662.5	5 662.5	(3.5)
用品和材料	-	101.2	101.2	-	-	-	-	101.2	101.2	-
家具和设备	-	26.6	26.6	-	563.0	563.0	-	589.6	589.6	2 116.5
<b>小计</b>	<b>-</b>	<b>72 347.9</b>	<b>72 347.9</b>	<b>-</b>	<b>2 289.6</b>	<b>2 289.6</b>	<b>-</b>	<b>74 637.5</b>	<b>74 637.5</b>	<b>3.2</b>
<b>审计费用</b>										
外部审计	113.7	568.4	682.1	-	-	-	113.7	568.4	682.1	-
内部审计	317.9	1 589.7	1 907.6	-	-	-	317.9	1 589.7	1 907.6	-
<b>小计</b>	<b>431.6</b>	<b>2 158.1</b>	<b>2 589.7</b>	<b>-</b>	<b>-</b>	<b>-</b>	<b>431.6</b>	<b>2 158.1</b>	<b>2 589.7</b>	<b>-</b>
伙食费		62.7	62.7	-	10.0	10.0	-	72.7	72.7	15.9
<b>总计</b>	<b>18 998.6</b>	<b>131 996.5</b>	<b>150 995.1</b>	<b>(150.6)</b>	<b>2 354.6</b>	<b>2 204.0</b>	<b>18 848.0</b>	<b>134 351.1</b>	<b>153 199.1</b>	<b>1.5</b>
<b>预算外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制度)</b>										
其他人事费		153.6	153.6		-	-		153.6	153.6	-

## 附件十七

###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涉及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中讨论到的、要求联合国大会采取相关行动的事项，以及在该报告中大会可能希望在大会决议中提及的其他事项。]

#### 大会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9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4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 2008 年度报告、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

#### 精算事项

忆及其第 59/269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61/240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六个连续精算盈余的估值结果以及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精算盈余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变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2005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29%；2007 年 11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49%，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对这些变化的意见。

2. **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认为，基于自 2005 年来估值顺差的减少，目前顺差在此时不足以支持增加任何养恤金，根据此观点，应保留所有盈余。

3. **也注意到**联委会在其 2007 年的会议上决定采用新的死亡率表，它反映了基金参与人长寿率的提高，并且进一步注意到在 2008 年，联委会同意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应执行折算、转移价值和其他因素的相应变更；且 0.25%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预算成本会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次精算评估中反映出来。

4. **也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已在 2007 年执行了其首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 除其他事项外, 该研究确认了基金拥有可靠的精算程序, 资金分配良好, 基金稳定且来源充足。

## 二

### 养恤金调整制度

**忆及**其第 59/269 号决议第二节, 以及第 61/240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委会报告提供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的审查。

1. **注意到**联委会最近对货币波动对退休金福利的影响, 以及由于不同的离职日期导致到期金额的变更的审查, 并注意到联委会决定继续严密监控情况并在 2009 年会议上予以审议。

## 三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以及提供的关于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账项的报告表明, 财务报表公正的呈现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的主要方面, 并且审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验证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2. **也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做出的在联委会报告第 236 段至第 252 段中规定的建议以及联委会对这些建议的核准, 包括关于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享有同等差旅标准的决定。

## 四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订正预算以及长期目标

**忆及**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安排和费用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69 号决议第九节, 第 60/248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1/240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的第六章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委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订正预算估计数的报告第 180 至 197 段中的信息。

2. **核准**将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资源总额增加到 2 204 000 美元，注意到此两年期的订正估计数的总拨款会达到 153 199 100 美元。

3. **注意到**联委会核准了有关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项目计划和执行方法。

4. **也注意到**关于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人员安置和组织结构的全事务厅评审，以及联委会在其报告第 170 段至 179 段中所述的建议的信息。

5. **注意到**联委会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在在为执行基金第三管理章程中的事项/问题而提出更具战略性的方法而做出的努力。

## 五

### 有关养恤金的规定

**忆及**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五节、第 59/269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第 61/240 号决议第五节。

1. **核准**联委会在 2007 年做出的决定，决定中重申其之前决议，即坚持养恤基金应确定养恤金福利权利，尤其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依照由参与人的雇用组织确认并报告给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个人信息，前提是最终验证个人身份属实，最终验证将由养恤基金在授予养恤金福利时进行。

2. **核准**关于养恤金规定的变更，根据第 35 条之二，第 35 条之三和第 36 条规定，简化管理家属或前家属、成员的相关规定的应用。养恤基金相关修改请见当前决议附件十四。

3. **也核准**载于当前决议附件十四中的关于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4(b) 条的修正，该修正允许那些在伤残期后恢复缴款服务的参与人将该等伤残期计算为缴款服务期，同时不要求参与人在伤残期支付缴款。

4. **进一步核准**当前决议附件十四中列出的关于《基金条例》的修订，其将考虑允许兼职人员购买额外的缴款服务年限。

## 六

###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的协议。

(a) 重申关于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对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核的要求，以便加强协调和咨询过程，尤其是关于财务管理和投资政策方面的协调和咨询过程。

(b) 在谅解备忘录的背景下处理的事项中，优先考虑加强信息科技服务。



(c) 批准延长与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的现有合同期限，再延长两年，直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d) 注意到，关于取消对基于先前服务的恢复权利的限制，2006 年修订的第 24 条的范围，并不仅仅包括那些已经收到离职偿金的参与者，同时也包括那些选择递延退休金（全部或部分）的参与者，只要其递延养恤金还没有定期支付，如同在其报告第 329 和 330 段中规定的，以及载于当前决议附件十四中的《基金条例》技术修改部分所澄清的那样。

(e) 变更基金《管理细则》B.6 (b) 以便调整《基金条例》中的第 21 和 32 条的时间限制（36 个月）。

(f) 关于对银行手续费和小额养恤金的的影响方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减少受益人的成本。

(g) 保持对新的联合国司法管理体系发展动态的知悉，只要其将可能会影响到对养恤基金参与者或其他申请人的养恤金相关事宜具有管辖权限的上诉法庭。

2. **欢迎**基金的所有委员会已经提供的相关信息，并且联委会已经通过了利益冲突声明，其涉及每个委员会的命令和焦点，同时包括投资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地位、行为和责任。

3. **还注意**到联委会关于建立一个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将考虑涉及基金计划设计的未来方案，包括在联委会报告第 280 到 286 段中列出的精算师委员会推荐的原则。同时优先保留联委会在 2002 年核准的其余建议，这些建议原则上已经由联合国大会认可通过。

4. **根据**联委会的肯定建议，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作为基金的一个新成员组织。

## 七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基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在其报告中的相关意见：

2. **注意到**联委会对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供的关于在基金投资中引入替代资产类型的的意见和建议。

3. **进一步注意到**责任投资举措以及联委会根据基金资产投资的四项标准，即安全、自由流通、自由兑换及盈利对该原则的支持的确认。

4. 按照联委会的建议，核准在与基金全球保管人的合同中加入合同清算条款。

08-45353 (C) 061008 061008

